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 声明事项.....	6
四、 释义.....	7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	21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粤恒法字第 178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原名“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 08 月 28 日，1985 年被司法部选定为从事涉外法律事务的重点律师事务所，1993 年被中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首批确认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事务的资格，1998 年获司法部首批“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0 年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首批具有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2005 年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法律事务、政府及行政法律事务、外商投资及公司法律事务、建设及房地产法律事务、金融贸易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

本所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现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现有合伙人 14 人，专业顾问、律师及法律辅助人员近 100 人，其中执业律师 68 人，有一千五百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和先进通讯及现代化办公设备。

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工作经历如下：

陈晓静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的专业方向为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先后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外上市、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股票发行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0-39829068，传真：020-83850222

邮箱：shelly\_chen@gfelaw.com

罗永泉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的专业方向为证券发行、私募基金、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先后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股票发行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0-39829031，传真：020-83850222

邮箱：saber\_luo@gfelaw.com

黄嘉敏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的专业方向为民事诉讼、私募基金、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先后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商事争议解决、尽职调查、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0-39829032，传真：020-83850222

邮箱：carmen\_huang@gfelaw.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及时开展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7 年 02 月开始多次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

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列明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查验过程等。本所查验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在查验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或访谈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或要求发行人

协助提供查档信息；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全部收集的资料分类制作文件清单、法律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

###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出现的下列词语释义或全称如下：

发行人、公司、紫晶存储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亦可涵盖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
新三板挂牌/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摘牌	指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紫晶有限	指	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紫晖投资	指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紫辰投资	指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大仓投资	指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梅州晶铠	指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梅州晶锐	指	梅州晶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资陀	指	上海资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紫晶	指	紫晶存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梅州晶铠广州分公司	指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资产管理	指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宝鼎爱平	指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麦逸	指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航天产投	指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君信	指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航谊澜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朴奥飞投资	指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IE 架构	指	通过中国法律项下的合同安排，使境外投资公司在没有直接股权关系的情况下控制国内公司的运营，由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将国内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入境外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
梅州紫晶数据	指	梅州紫晶数据光存储有限公司，VIE 架构中外商独资企业
紫晶光电（香港）	指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HK)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港），VIE 架构中境外实体
紫晶光电（开曼）	指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Cayman)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开曼群岛），VIE 架构中境外实体
铁威紫晶（BVI）	指	Iron Amethystum Industry Limited(BVI) 铁威紫晶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VIE 架构中境外实体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机构改革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东股权托管中心	指	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新三板摘牌后股份托管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粤恒法字第 178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粤恒法字第 179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项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0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70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69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BD-R	指	一次性刻录蓝光光盘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合法地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全部内部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并确认如下内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不低于票面价格, 且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和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2%、13.00%和 16.7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2,785,377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596,12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紫晶有限于 2010 年成立，发行人系由紫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核查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核查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上市规则》中2.1.2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全部和第2.1.2条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节“(三)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中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2,785,377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96,12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指标以及第 2.1.2 条中第一款第(一)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条件;

(5)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财务指标以及第 2.1.2 条中第一款第(一)项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以紫晶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业务完整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投入系以紫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现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穆和罗铁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相关书面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关联交易/1. 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对外投资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主要涉及租用第三人物业

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租赁 4 处中存在 2 处出租方未就其所出租房产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房屋租赁坐落土地所有权清晰，坐落地为省级高新园区及当地政府创办的科技孵化产业园，实际发生法律风险概率较低，相关方已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部分财产存在权利限制情况：部分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受限、存在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抵押、应收账款叙做保理、质押、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售后回租等事项，具体情况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

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真实。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已办理了投资项目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或予以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引

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及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发行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梅州晶铠、梅州晶铠广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劳资纠纷，无未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遵守相关劳动政策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未发现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不存在因用工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

(二)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谋求境外上市经历，曾搭建过 VIE 架构，但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及其入股或者转让股权，该架构现已拆除。该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均已履行外汇、商务部门的行政备案或审批核查，且 VIE 架构主体均已注销完毕，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所生产的 BD-R 涉及向 One-Blue, LLC 蓝光专利池支付权利金事宜，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BD-R 相关格式许可及 BD-R 产品标识许可，已完成直接销售至境外 BD-R 权利金的解决；专利池组织谈判代表访谈中明确告知该专利池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并表态发行人所生产的 BD-R 市场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境内生产或销售的 BD-R 进行追偿或采取行动，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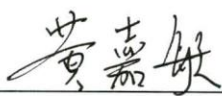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353240F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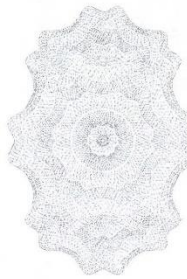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

No. 7008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353240F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
负 责 人	章冬鸣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84]38号
批准日期	1984-0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叶 俭 黄 卫 吴 凯 危 被 陈 荣 苗 梁 传 安 潘 雪 芬 章 冬 鸣 许 世 芬 马 辉 邱 丽 仪 黄 永 发 吴 肇 棕 周 磊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欧阳燕 子登记备案专用章(1)	2017年2月4日
陈晓静 子登记备案专用章(2)	2018年1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石 (在子登记备案专用章(1))	2011年2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611



执业机构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7118020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175080371



持证人 陈晓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021975082225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610952685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4440109074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罗永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82419890915419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恒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8110284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4420013276



持证人 黄嘉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20001992041854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3月 29日

激活 Window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1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4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5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7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8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82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86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90
十一、 《问询函问题》问题 11.....	93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98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04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12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中部分题.....	115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部分题.....	117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117
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中部分题.....	130
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55.....	13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粤恒法字第 294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010年08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郑穆、罗铁威以实物出资2100万元，但所投实物缺乏购置发票，2019年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同时进行利润分配，由紫辰投资与紫晖投资将现金分红2,100万元投入公司以规范该次实物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出资所对应的实物的使用状态、主要用途，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补充披露2019年2月股利分配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本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就分配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中是否包括了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实地查看实物出资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查看相关产品；
2. 获取了相关追溯性评估报告；
3. 就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等访谈了相关评估机构项目成员；
4. 列席了发行人2019年02月股利分配股东大会，并获取了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5. 获取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出资所对应的实物的使用状态、主要用途

2010年08月实物出资的设备为四台全新的生产线/设备，具体情况为：

名称	数量(台/条)	明细/型号	主要用途	使用状态
BD-R 生产线	1	多腔真空镀膜机、读取层涂胶机、冷却传输装置、接片机械手臂等	BD-R 生产	正常生产

名称	数量(台/条)	明细/型号	主要用途	使用状态
BD-R 模具	2	型号 KATA BD、型号 AXXICION STX-BD	BD-R 生产	正常生产
ETA 光学检测机	1	ETA RT3	BD-R 检测	正常生产

上述用以出资的设备为蓝光光盘的生产设备及模具，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上述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持续生产产品，为公司创造效益。

## 2. 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 (1)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9年01月15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出具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增资涉及的罗铁威、郑穆共同持有的 BD-R 生产线、BD-R 模具、ETA 光学检测机（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20001号）。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实物出资设备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08月06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实物设备评估时，评估师通过测算购置或者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重置成本；了解机器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可能引起机器设备贬值的各种因素，采用科学的方法，估算各种贬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评估过程独立、公正、客观

评估师的评估工作分阶段进行如下：

①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②资产清查阶段：指导委托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③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④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⑤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 (3) 独立、公正、客观出具评估结论

评估师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相关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08 月 06 日，在公开市场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在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罗铁威、郑穆共同持有的 BD-R 生产线、BD-R 模具、ETA 光学检测机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贰仟柒佰零贰万零贰佰元整(RMB27,020,200.00 元)。

综上，本次实物出资设备评估作价公允。

### 3. 补充披露 2019 年 2 月股利分配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股东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三类，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相关税款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不同股东关于股息相关税收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相关规定	发行人义务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代扣代缴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为非法人主体，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由于合伙人性质（自然人或者法人）、地区征收、税收优惠等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应该缴纳的所得税有所不同	无需代扣代缴
法人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因此法人股东取得本次股息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东的不同类型，发行人股东依法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型	股东数量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应缴纳税款金额	依法纳税情况
自然人	36	10.45%	561.63	112.33	发行人均按照 20% 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股东类型	股东数量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应缴纳税款金额	依法纳税情况
合伙企业	30	47.35%	2,544.91	386.73	区分两类情形： ①发行人足额将相关税款支付至股东，相关股东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②按照股东确认的所得税金额或 25%税率暂扣相应税款，待其实际纳税时支付至相应股东。
法人	4	42.20%	2,267.90	-	依法无需缴纳
合计	70	100%	5,374.44	499.06	-

如上表所示，对于合伙企业股东依法纳税分为两种情况：

(1) 足额支付税款至合伙企业股东，此类股份比例合计 26.82%。发行人足额将相关税款支付至相应股东，相关股东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确认：

本次分红现金股利相关所得本企业或本企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二季度纳税申报时/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分红所得（或自有资金）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自然人股东，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函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企业合伙人在出资份额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

(2) 经合伙企业股东同意暂扣税款，此类股份比例合计 20.53%。按照合伙企业股东确认的所得税金额或 25%税率暂扣相应税款，待其实际纳税时支付至相应股东。相关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

本企业自愿将分红金额中税款部分，留存于紫晶存储，待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股东需要纳税申报时，紫晶存储进行留存款项的划转，后续本企业将向紫晶存储提供相关完税信息书面文件。

本次分红现金股利相关所得本企业或本企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二季度纳税申报时/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分红所得（或自有资金）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自然人股东，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函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企业合伙人在出资份额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本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就分配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中是否包括了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1) 表决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3 名，合计持有股份 132,862,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32,862,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中包含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具体如下：

“2010 年 8 月郑穆先生及罗铁威先生的实物设备出资共计 2,100 万元，该设备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投入后持续性地为公司创造效益，且当时负责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已实缴到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功办理了相应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登记手续。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该设备价值公允。因此，本次实物出资真实，设备价格公允。但是，由于相关出资实物设备凭证资料不完整，难以满足公司筹划融资的要求，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穆先生 100%持股公司）及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罗铁威先生 100%持股公司）将其获得的 2,100 万元现金分红投入公司方式以规范上述出资缺乏发票的情形，相关金额全部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考虑，如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金额全部投入至公司，公司不再向上述股东进行支付，直接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议案情况，经股东以现场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并出具《关于分红金额投入至公司的确认函》，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考虑，下列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自愿将税后金额投入至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持股比例合计 89.01%（包含紫晖投资、紫辰投资）的股东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公司，公司仅向该类股东支付相关税款

达晨创联、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首建投等 43 名股东，股份比例合计 89.01%，自愿将应获得分红金额为 4,783.72 万元扣除应缴纳的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至公司。公司向该类股东仅支付相关所得税款。

上述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发行人的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的，自愿将分红资金扣除相关所得税后剩余金额投入至公司，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无需进行划转。该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与其他任何股东在股权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代持/被代持行为。

②持股比例合计 10.99% 股东未选择将分红款投入至公司，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2%）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将分红支付至股东

持股比例合计 10.99% 股东未选择将分红款项投入至公司，分红金额合计为 590.72 万元（含税），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2%）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将分红支付至股东。

#### (4) 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本次分红的相关三会资料，对于本次分红金额进行计算复核，查看并核查发行人支付分红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检索发行人诉讼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2%）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股东相关股利已经切实分配到位，后续处理不存在争议。

#### (5)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的规范措施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所对应的实物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持续为公司创造效益；追溯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实物出资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师是在独立、公正、客观原则下履行评估程序，评估作价公允；发行人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相关税款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2019年2月股利分配后，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法人股东取得本次股息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93.05%，且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相关议案的比例为100%；议案包含部分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相关金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2015年6月20日，股东郑穆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辰投资；股东罗铁威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晖投资；郑穆、罗铁威还分别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大仓投资、何趣仪、王娅嬭、陈东明、李林开、甘雨。

请发行人说明：（1）郑穆、罗铁威将持有公司的股权由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分别转持的原因，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于2015年7月份成立，注册资本均为30万元，其受让股权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时，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未成立，对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影响；（2）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上述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就实际控制人转持原因进行访谈；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工商档案；
3. 获取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就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梅州紫辰、梅州紫晖除外)进行访谈;

5.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郑穆、罗铁威将持有公司的股权由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分别转持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郑穆、罗铁威将持有公司的股权由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分别转持的原因为:郑穆、罗铁威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自对外认购了已备案私募基金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12.50%出资份额。

自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始终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所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故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均未向郑穆和罗铁威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2. 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时,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未成立,对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紫辰投资、紫晖投资的工商档案,紫辰投资于2015年06月18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梅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080836号),紫晖投资同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梅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080861号),两企业于紫晶有限股东会召开日(2015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完成各自公司章程的制定和签署、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任命、经理的聘用、公司注册场所的《租赁合同》签署、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的填写等一系列公司设立前的准备工作,设立公司已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5年06月20日,紫晶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相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决议内容中含同意股东郑穆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转让给紫辰投资;股东罗铁威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转让给紫晖投资。

2015年07月08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均获工商主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两公司正式设立。



2015年07月20日，郑穆、罗铁威分别与紫辰投资、紫晖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08月13日，紫晶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梅州市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历次股权增资均按照有关要求办理了登记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并无任何股东或债权人提出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前紫晶有限为郑穆与罗铁威100%持股公司，转让对象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为两人各自专门设立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两公司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开展了一系列公司设立前的准备工作，郑穆与罗铁威组成的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同意转让的决议并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股权转让亦无须取得其他第三人的同意抑或存在其他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在实际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并最终实现各方法律关系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已经设立完毕，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持有的郑穆、罗铁威所转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故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未成立不会对紫晶有限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存在影响。

### **3. 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

#### **(1) 本次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 **①向何趣仪、王娅嬭、陈东明、李林开、甘雨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 **A. 创始人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带来个人资金压力**

2013年，公司开始发展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研发及市场开拓资金需求持续增长，由于彼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作为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不通畅，在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两位创始人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接受创始人财务资助1,385.89万元。创始人借予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其通过住房抵押向银行借款，2015年上半年由于还款期限临近，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

###### **B. 创始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筹措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为了在2015年上半年归还银行借款，创始人考虑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筹措

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并分别通过自主联系好友（何趣仪、王娅嫫）和朋友介绍（陈东明、李林开、甘雨）的方式进行筹措资金，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五人互不相识。创始人与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达成股权转让，合计筹措资金 1,470 万元。上述人员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家庭长期投资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价格总 额(万元)	单价 (元/ 注册 资本)	对应股改 后的单价 (元/股)	款项支付时间
何趣仪	187.20	500	2.67	1.50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5 月
王娅嫫	187.20	500	2.67	1.50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5 月
陈东明	20.25	250	12.35	6.94	2015 年 2 月
李林开	10.35	120	11.59	6.52	2015 年 2 月
甘雨	8.10	100	12.35	6.94	2015 年 6 月

### C. 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王娅嫫、何趣仪系创始人多年好友，在创始人面临资金紧急困境的情况下，合计支持其 1,000 万元，紧急时刻的较大资金支持，极大的缓解了创始人短期还贷压力。同时王娅嫫、何趣仪还积极利用个人资源为创始人推荐银行融资渠道和业务线索，创始人考虑其私人关系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帮助，因此在参考当时净资产 1.9 元/股基础上与其协商后适当溢价 40%，确定转让价格为 2.67 元/股。

甘雨、李林开、陈东明系创始人朋友介绍而来的财务投资者，彼时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初筹划境外上市，并搭建了 VIE 架构，这三位投资者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以期通过发行人在美国上市实现股权增值。创始人按照当时筹划 VIE 上市的海外机构 WestPark capital（美国西苑资本）估值每股 2 美元左右（按当时汇率，约合 12 元/股）为基础，与其谈判并分别确定了价格 11.59 元/股和 12.35 元/股。

### D. 股权款项支付早于股东会的原因

由于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初，发行人筹划境外上市，并搭建了 VIE 架构，因此上述自然人将款项支付给创始人，但股权交割拟计划通过境外 BVI 公司实施，后因发行人出于拓展军工业务考量，于 2015 年 6 月底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转为境内新三板挂牌上市，并集中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后续引进的投资者北京大仓投资办理国内的工商变更（包括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

### ②向大仓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 A. 发行人由境外上市转为新三板挂牌，创始人拟补足历史出资

2015年6月底，发行人出于拓展军工业务考量，于2015年6月24日终止了VIE协议，并决定在国内新三板挂牌上市。2010年8月创始人为扩大企业规模，将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但由于个人资金压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创始人尚有1,5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期间通过股东会的方式延期），为满足挂牌条件，创始人急于筹措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 B. 创始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筹措资金补足历史出资

为了在新三板的股改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之前补足1,500万元的出资款，创始人通过向外部投资者大仓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筹措资金。

#### C. 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由于北京大仓投资的独家投资金额较大，且彼时有意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身份，期望能够利用其在北京长期经营的区位优势助力公司发展。因此，创始人参考当时（2014年末）净资产1.9元/股基础上与其协商后适当溢价30%，确定转让价格为2.48元/股。大仓投资的资金来源系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积累。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价格总额（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对应股改后的单价（元/股）	款项支付时间
大仓投资	765.00	1,900	2.48	1.40	2015/6、 2015/7、 2015/8

#### D. 股权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与前述股权转让一同办理（包括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因此虽然股权款项支付时点不一致，但是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相同。

##### （2）相关股权受让方的确认

本次转让的相关自然人受让方均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

经紫晶存储详细告知并经本人确认，本人知晓本人的受让价格与同时段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并予以接受，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对本人的上述股权交易而提出其他要求。

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综合考虑当时紫晶存储经营业绩及未来行业发展预期而作出的决策，股权转让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受让

款为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人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相关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郑穆、罗铁威、紫晶存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述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受让方进行逐一实地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将相关信息与郑穆、罗铁威的亲属信息进行一一比对，并结合各自工作履历、家庭背景分析资金支付能力，获取自然人受让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自然人受让方何趣仪、王娅嬿、陈东明、李林开、甘雨确认其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酬、父母资助、投资收益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穆、罗铁威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两人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由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为郑穆、罗铁威各自持股 100% 股权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时，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未正式成立不会对股东会决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各受让方采用协商定价方式进行作价，作价公允；自然人受让方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开始搭建 VIE 架构，先后成立了铁威紫晶（BVI）、紫晶光电（开曼）、紫晶光电（香港），紫晶数据（WFOE），并于同年 11 月 18 日由紫晶数据与紫晶有限签署 VIE 协议，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解除 VIE 协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的原因，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2）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终止的原因，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是否

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3）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是否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融资，如存在融资，在 VIE 架构拆除后相关融资是否在境内经营实体的股权层面予以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VIE 架构的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就 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的原因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2. 就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行为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3. 获取相关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4. 就上述书面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5. 获取并书面查阅相关境外持股机构主体登记资料；

6. 获取并书面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就相关境外持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获取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8. 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性文件；

9. 获取并查阅郑穆、罗铁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注销的书面性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VIE 架构于 2015 年 01 月搭建完毕，于 2015 年 07 月解除完毕，存续期间较短，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实际启用，VIE 协议亦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境外主体注销流程不熟悉，完成 VIE 协议的解除后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注销工作未能及时启动和办理。

**2. 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行为，是否**

## 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同时，VIE 搭建至拆除期间，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不直接涉及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

### 3. 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核查，发行人律师获取并审阅了《托管经营协议书》《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就上述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获取相关境外持股机构主体登记资料，获取并审阅了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梅州紫晶数据的工商档案资料，书面审阅了境外 Ogier 律师事务所为铁威紫晶（BVI）、紫晶光电（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书面审阅了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为紫晶光电（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性文件，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 4. 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终止的原因，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上市终止的原因系出于开拓存储设备军工市场的考量，军工业务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境外上市将导致发行人存在大量境外股东，不利于发行人未来军工业务的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用于军工领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获核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办理境外企业注销登记，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已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

### 5. 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是否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融资，如存在融资，在 VIE 架构拆除后相关融资是否在境内经营实体的股权层面予以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获取并书面查阅相关境

外持股主体登记资料,获取并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持股主体的法律意见书,核实境外持股主体是否存在融资相关内容,获取并查阅郑穆、罗铁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注销的书面性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融资,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6. VIE 架构的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因相关境外持股机构从未实际启用,VIE 协议亦从未实际履行,VIE 架构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托管经营协议书》未实际履行,郑穆、罗铁威未将紫晶有限委托给梅州紫晶数据经营管理,从未将紫晶有限相关收入作为协议所约定的托管费向梅州紫晶数据支付,梅州紫晶数据亦从未要求紫晶有限支付相关托管费;

(2)《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未实际履行,梅州紫晶数据从未要求郑穆、罗铁威两人转让其持有的紫晶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未实际履行,郑穆、罗铁威从未将对紫晶有限的投票权授权梅州紫晶数据所指定的代理人独家代理行使,梅州紫晶数据亦从未指定代理人行使该等投票权;

(4)《股权质押协议》签署后,双方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完成股权质押手续,并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解除,因该协议所约定的担保债权为《托管经营协议书》《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收益,主合同未实际履行且后续已解除,质押期间并未发生亦不可能发生实现质权的相关情形,该协议亦未实际履行。

综上,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实际启用,VIE 协议从未实际履行,紫晶有限仍独立正常经营并未受境外主体的协议控制,VIE 架构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系对境外主体注销流程不熟悉所致;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不直接涉及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已足以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上市终止的原因系出于开拓军工市场的考量,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已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因 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未进行过任

何形式的融资；境外持股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VIE架构的拆除对发行人后续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在新三板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挂牌期间进行过多轮定向增发，并在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公开查询、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 将新三板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逐一比较、核对；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对于发行人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 获取发行人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声明文件，并就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访谈相关人员。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

由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所作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



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公开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重大变动。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数据、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见附件一：主要差异情况表。

综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 **2. 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交易、运作等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及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及时、公正的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曾受到过任何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所作的信息披露在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基于可比性原则统一调减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导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未受到任何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向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7名投资者发行23,797,377股股票，每股价格为9.665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新增股东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控制权归属；新增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了新增股东远致富海、成都航天产投、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照共赢投资”）、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问卷调查表及上述新增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查询；

2. 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问题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含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人士的书面确认函。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 3,103,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7%。根据远致富海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连展科技深圳工业厂区电子厂房 A 栋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UKQ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远致富海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8%
2	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8%
3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4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57.73%
5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7%
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7%
7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8%
合计			<b>102200</b>	<b>100.00%</b>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①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9520G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②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309号6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8Y3U94A
法定代表人	李茂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养老、旅游、文化、体育、教育、新能源、环保行业的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③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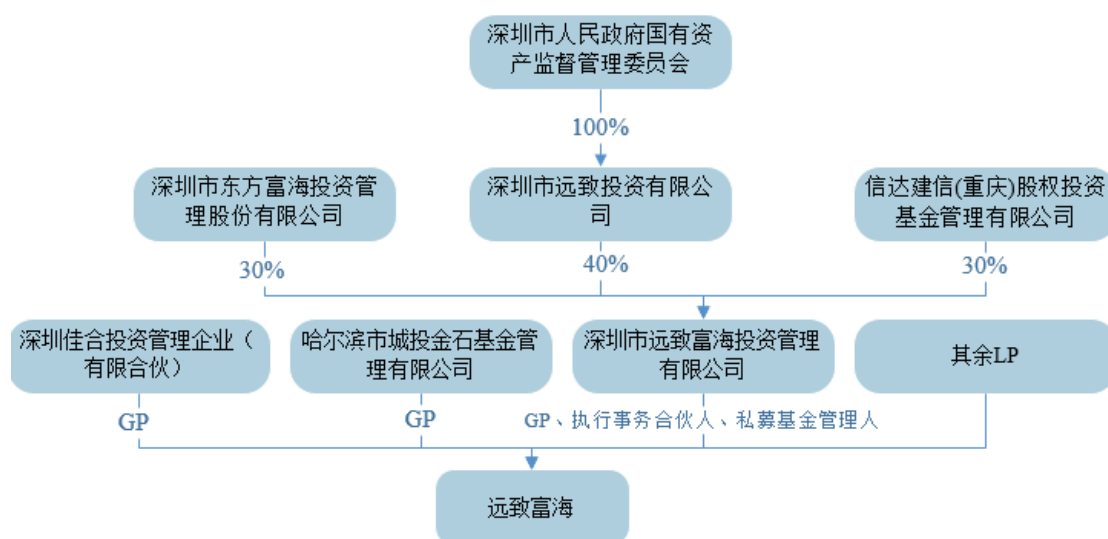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楼03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6849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控制权归属

##### ① 权益结构概览图



##### ② 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远致富海的确认，远致富海作为已备案且存在 3 位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并无实际控制人。

## 2.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成都航天产投持有发行人 2,586,6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根据成都航天产投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航天产投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MGA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出资额	76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成都航天产投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32%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74%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9.74%
4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6%
5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6%
6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6%
7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6%
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58%
<b>合计</b>			<b>76000</b>	<b>100.00%</b>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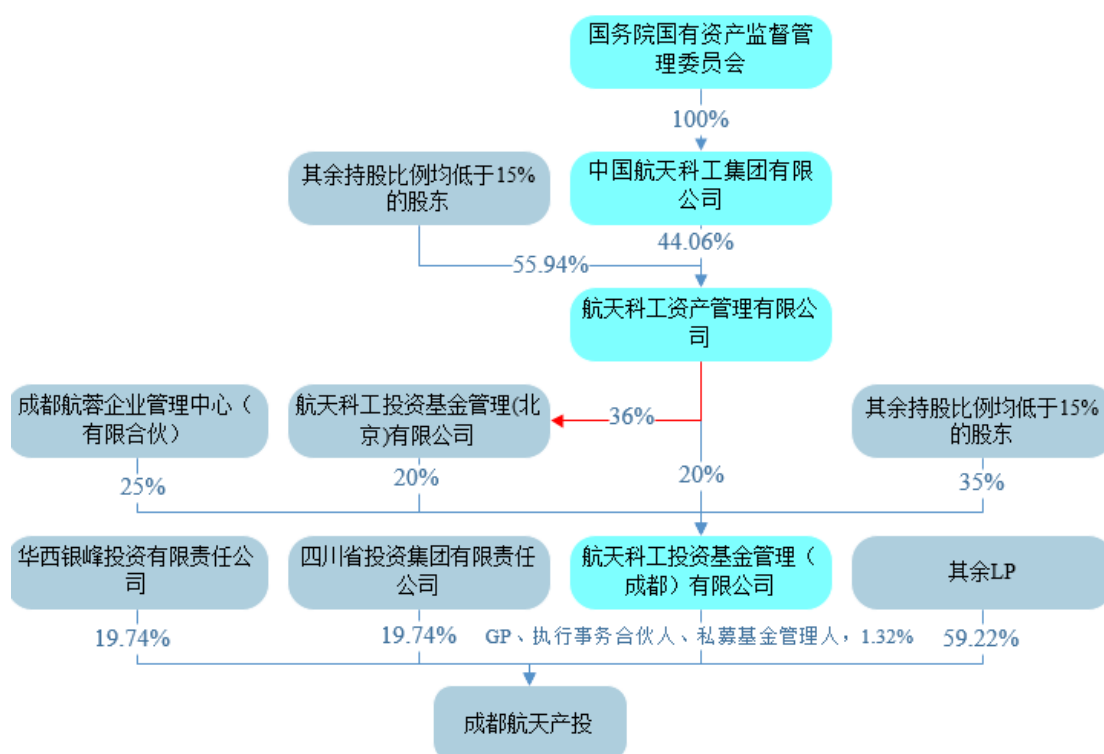
根据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LGG772
法定代表人	王洪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登记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4) 控制权归属

##### ①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 ②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对外代表成都航天产投执行合作事务,且成都航天产投作为已备案私募基金,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亦担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阅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

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25.00%
2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20.00%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
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0%
5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	5.00%
6	高碑店市鑫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00%
7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5.00%
8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的确认,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股权外,还通过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股权,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06%,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有公司。

综上,成都航天产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明照共赢投资在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前持有发行人 2,069,3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5%。根据明照共赢投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明照共赢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1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8Y79W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明照共赢投资的合伙协议、问卷调查表并经明照共赢投资的访谈确认,明照共赢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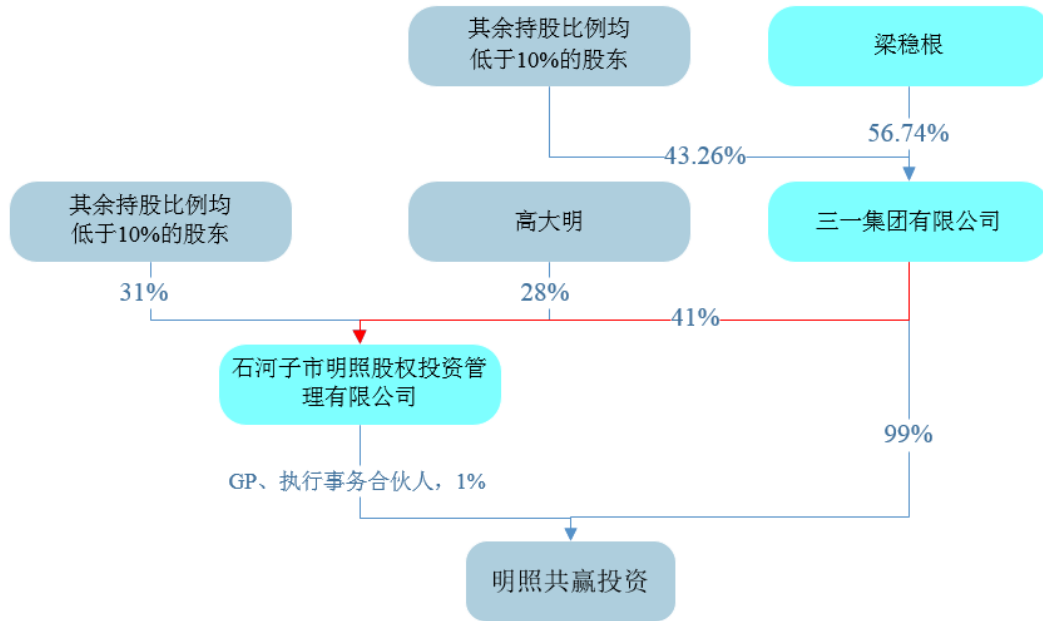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9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25604W
法定代表人	高大明
出资额	3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2065年08月05日
登记机关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4) 控制权归属

### ① 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 ②具体控制权关系

经对明照共赢投资的访谈确认，石河子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3	41.00%
2	高大明	84	28.00%
3	施建祥	30	10.00%
4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5.00%
5	王冠	12	4.00%
6	曹强	12	4.00%
7	吴志宏	12	4.00%
8	宋丽鹏	12	4.00%
合计		300	100.00%

经查阅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明照共赢投资及三一集团的访谈确认，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稳根	18318.5968	56.74%
2	唐修国	2825.2	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毛中吾	2583.04	8.00%
4	向文波	2583.04	8.00%
5	袁金华	1533.68	4.75%
6	周福贵	1130.08	3.50%
7	王海燕	968.64	3.00%
8	易小刚	968.64	3.00%
9	王佐春	322.88	1.00%
10	赵想章	322.88	1.00%
11	段大为	221.1728	0.68%
12	翟宪	193.728	0.60%
13	梁林河	161.44	0.50%
14	翟纯	129.152	0.40%
15	黄建龙	25.8304	0.08%
合计		<b>32,288.00</b>	<b>100.00%</b>

综上，明照共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

#### 4.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首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517,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根据首建投投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建投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7D5J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814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07月2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首建投投资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首建投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	0.55%
2	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	0.55%
3	盛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36.86%
4	郝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2.29%
5	广州津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14%
6	程涛	有限合伙人	500	6.14%
7	卜氩军	有限合伙人	500	6.14%
8	刘晔	有限合伙人	400	4.91%
9	年栗	有限合伙人	300	3.69%
10	朱鹏	有限合伙人	300	3.69%
11	司立刚	有限合伙人	300	3.69%
12	孙春熙	有限合伙人	200	2.46%
1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50	1.84%
14	官德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5	王霄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6	李钧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7	沈寓实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8	刘大鹏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9	柳树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20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2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22	崔爽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1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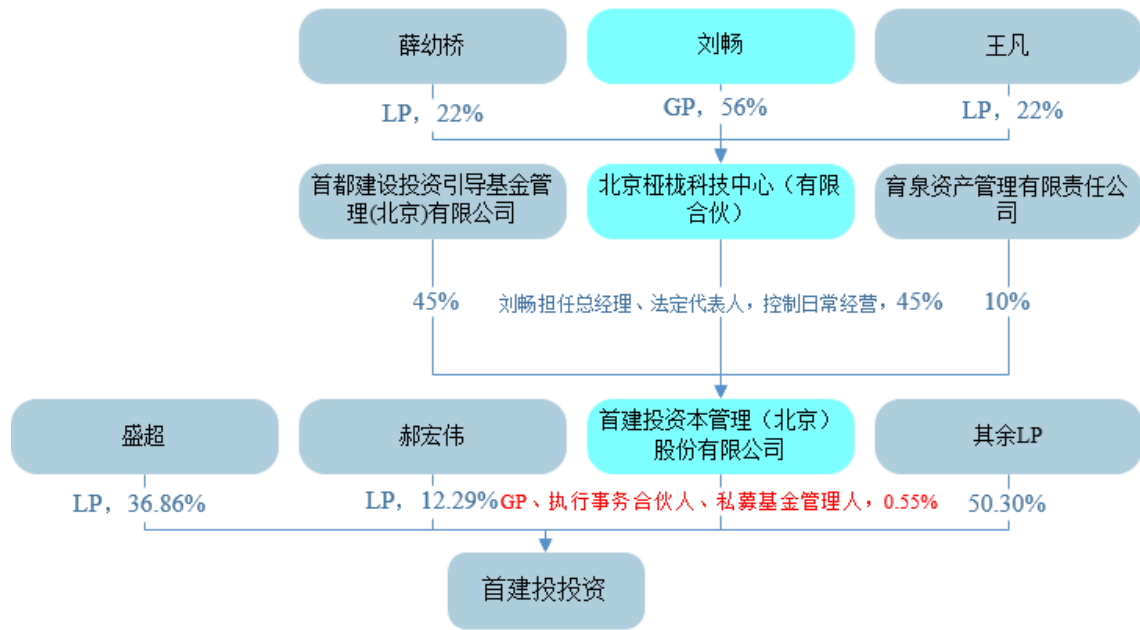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宏庙胡同9号北京中宇饭店227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482946799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65年06月1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 (4) 控制权归属

#### ①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 ②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首建投投资普通合伙人首建投资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枢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0	45.00%
2	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	45.00%
3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首建投投资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建投资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自然人刘畅为首建投资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首建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畅。

**5.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工商信息，获取新增股东的问卷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函，将问卷调查中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等信息进行一一比对核查，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共 70 名，存在较多机构及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 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3.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

5.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

### 2. 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逐个穿透核查 34 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获取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	类型
1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罗铁威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2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郑穆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5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否	合伙企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否	合伙企业
7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8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	类型
9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否	合伙企业
10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姜明伟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12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斌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13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注)	合伙企业
1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梁稳根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15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17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18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锦华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19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0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1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2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吴嘉威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4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5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邬燕婷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6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7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 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8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	自然人	否	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	类型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9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安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汉飞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32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川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33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34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牦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注：关于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工业基金”)不属于国有股的说明

#### (1)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 (2)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天工业基金穿透后股东性质或背景汇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或背景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32%	参见上述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其中第一大股东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由马加墩、郭志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或背景
			军、王阳、柳阳、张侃、郭咏梅、王运杰、郑成敏、付强 9 名自然人出资。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4%	为上市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4%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4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5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	已备案私募基金（SX4280），熊剑波出资 60%，黎忠诚出资 39%，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穿透后股东无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	自然人赵文华 100% 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7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6%	合计 41 名股东，存在 1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51%
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	股权结构复杂，主要出资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诸多航天科工相关研究院出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合计	100.00%	-

备注：非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企业有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出资比例 59.2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工业基金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50%。

如上表所示，航天工业基金出资人中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74%）、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16%）、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16%）、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6%）、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1.32%）均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但上述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60.54%，且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工业基金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50%，以致航天工业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中第 2 点所述“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等持股比例条件的情形。

因此，航天工业基金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四种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

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3. 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 34 名。根据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25 名为私募基金需要进行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1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1,803	7.39%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4	4.93%	SR2201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65
3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3.62%	SEH728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3.62%	SEA396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3,306	3.62%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52%	S86104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03
7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3,983	2.17%	SEK878	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0
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7,747	2.07%	S66453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811
9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2,000	1.88%	SL9825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03
10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652	1.81%	ST603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626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11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0%	SEU370	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89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000	1.33%	SEJ503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13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986	1.28%	SEU046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13
14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0.99%	SS481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8395
15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0.99%	SR078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4
16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0	0.87%	SL9824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03
17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0%	ST6796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03
18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015	0.55%	SL5425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1
19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000	0.54%	SCR796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27
20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50%	SM0456	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P1032963
21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330	0.36%	SM4792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P1020170
22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5%	SL5833	北京中安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24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5%	SEJ249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18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24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4%	SR1035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04
25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	0.10%	SR5836	深圳前海牦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33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经营或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或作为管理人代为管理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目前在册的股东中有 25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分别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持有公司 19.5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9.08% 的股权，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做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做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所作出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4. 获取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对其股权结构进行分析;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的范围	<p>下列人士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的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并遵守一致行动人的行为准则。</p> <p>1. 郑穆,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系公司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唯一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长,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穆间接持有公司27,90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1917%。</p> <p>2. 罗铁威,身份证号码:4401051968****,系公司股东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唯一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罗铁威间接持有公司27,9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1917%。</p>
一致行动事项	<p>本协议的双方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一)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p> <p>(二)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p> <p>(三) 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四)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p>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p>(五) 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p> <p>(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p>
一致行动人对一致行动事项的履程序	<p>(一) 本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 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 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 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 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 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 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二)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以郑穆意见为准。</p>
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期限	<p>(一) 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3 日签署旧版《一致行动人协议》,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旧版协议终止, 双方不再履行;</p> <p>(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p> <p>(三) 有效期满, 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依此类推。</p>
承诺和限制	<p>(一)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除为公司债务外的质押和采取其他权利的限制,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二) 双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 (无论持股数量多少), 确保其 (包括其代理人) 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p> <p>(三) 双方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p> <p>(四) 双方相互承诺,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p> <p>(五)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 本协议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不得合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p>
其他条款	<p>(一)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样遵守或配合本协议之约定, 将附署于本协议之签署页。</p>

2. 实际控制人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 做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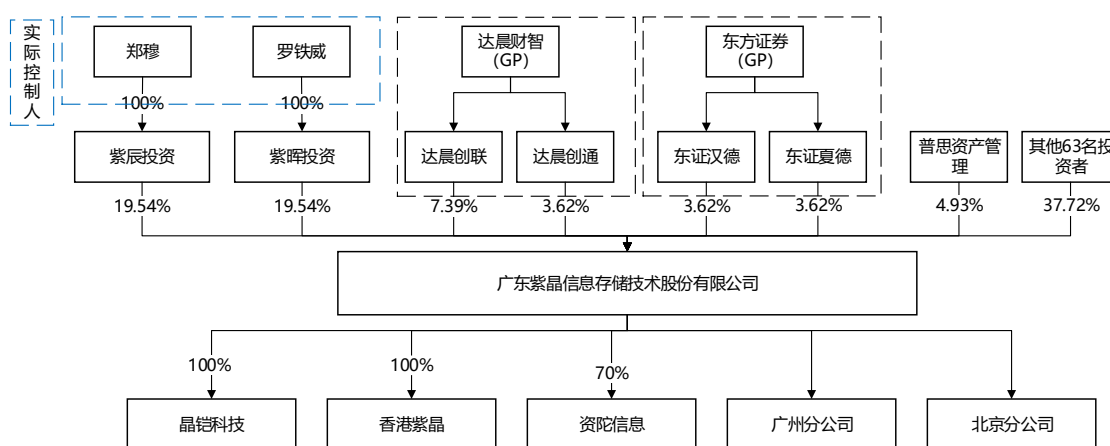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安排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3. 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持有公司 19.54% 的股份，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且分散，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两名实际控制人各自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亦附署于该协议，须遵守或配合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相关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39.08%。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受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须作出相同的意

思表示，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持股比例虽低于 50%，但两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共同作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安排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 7 名投资者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签署《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包括约定对 2018 年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安排事项。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已满足该等协议业绩承诺，同时，发行人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该协议相关条款将暂停执行。

请发行人披露：（1）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方、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2018 年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是否完全解除；（2）相关条款“暂停执行”的具体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若对赌条款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2018 补充协议》；
2. 获取并查阅《2018 补充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

3. 走访《2018 补充协议》中相关投资人;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的《确认函》。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方、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

经书面查阅《2018 补充协议》，该协议签署方为东证汉德、东证夏德、首建投投资、达晨创通、远致富海、成都航天产投、明照共赢投资合计 7 家投资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部分协议中签署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但均不包含发行人。

该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及其他特殊条款或安排如下：（甲方为投资人，乙方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和郑穆，丙方为梅州紫晖、梅州紫辰，标的公司为发行人）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协议内容
1	业绩承诺	2.1 标的公司及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净利润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2	现金补偿	2.2 若 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750 万元，则乙方有权选择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补偿计算如下： 若采用现金补偿方式，补偿的现金金额=（1-2018 年实现净利润/7,500 万元）×投资金额； 若采用股份补偿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7,5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1）×认购股份数。
3	回购条款	3.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及/或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股份转让登记等事宜： 3.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3.1.2 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以不低于本轮投资后估值完成与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若并购重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在会审核状态或 A 股上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公告并正在进行收购标的公司的，暂时不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协议内容
		<p>触发回购，则之后根据以下情况处理：（1）上述并购重组未获得相关有权机关审核通过或并购重组失败情况发生之日，即触发回购；（2）上述并购重组顺利完成资产交割，不触发回购）；</p> <p>3.1.3 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375 万元；</p> <p>… …</p> <p>3.3 回购价格为：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总额×（1+10%×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日的自然日数/365）—补偿的现金金额（如有）。</p> <p>3.5 如公司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3.1.2 条所述与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事件，且甲方所获对价低于本补充协议 3.3 条的回购价格，则乙方及/或丙方就差额部分应向甲方支付现金予以补足，乙方及丙方的补偿责任是连带的。为免疑义，收购方所支付方式并非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时，其对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p>
4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	<p>4.1 当乙方在标的公司 IPO 前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相同条件下，享有优先于该等第三方受让的权利；同时，甲方也可以在相同条件下，按照甲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转让标的公司股份，但上述转让之目的系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为免疑义，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转让的，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或共同销售权或其他任何转让限制。</p>
5	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	<p>5.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标的公司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的全部股份，否则乙方不得向该收购人转让股份。</p>
6	甲方转让股份	<p>6.1 甲方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享有回购权，回购权触发的条件由第三方和乙方及/或丙方另行协商确定。届时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应当配合该第三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配合签署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p>
7	清算优先权	<p>3.2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在甲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p>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协议内容
		乙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乙方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按照本条约定将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定向分配给甲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则乙方对于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低于投资价款总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
8	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暂停执行及自动恢复	14.2 本补充协议第 2、3、4、5、6、10 条应当自标的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暂停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本补充协议第 2、3、4、5、6、10 条自撤回或被 IPO 申请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但如因本补充协议第 2、3、4、5、6、10 条及 14.2 条所述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可，构成 IPO 障碍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处理，保证公司 IPO 审核顺利推进。

备注 1：业绩承诺等相关特殊安排系投资人出于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在与不同投资人充分协商后，向投资人提供的特殊安排及触发的相关条件均有所差异，本表所示条款系根据全部《2018 补充协议》中以能反映合同实质及最全面、最严格条件的约束综合汇总而成

备注 2：投资人明照共赢投资已于 2019 年 02 月将增资所获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三一集团。

## 2. 2018 年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2018 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业绩计算标准为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41.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出现差异的原因系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接触并具体协商对赌条款时间较早（2018 年 6 月就开始接触、谈判），且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为避免触发对赌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留了足够安全边际。

## 3. 是否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是否完全解除

如上表所示，《2018 补充协议》存在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

2019 年 04 月，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 7 家投资人及三一集团协商，签署了《2018 补充协议》的相关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解除。

4. 相关条款“暂停执行”的具体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若对赌条款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协议各方已无需再执行“暂停执行”相关条款，发行人获准上市亦无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

5. 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要求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2018 年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出现差异的原因系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接触并具体协商对赌条款时间较早，且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发行人业绩增长高于预期为避免触发对赌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留了足够安全边际；存在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协议各方已无需再执行“暂停执行”相关条款，发行人获准上市亦无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规定。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大仓投资为发行人前董事姜明伟与其母亲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工商查询信息，姜明伟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相似或关联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2017 年 7 月 24 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大仓投资在发行人股份于广东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分别将 100 万股和 150 万股均以 8.5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少伟和郑志平，将剩余的 303.8 万股以每股 3.69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明伟控制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至此姜明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比下降至 5% 以下，请发行人说明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原因，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规避 5% 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就股权转让以及担任董事等事项访谈了姜明伟;
3. 获取并查阅了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4. 获取并查阅了本次转让的资金流水和股权转让协议;
5. 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少伟、郑志平;
6. 获取 2018 年 12 月份紫晶存储增资扩股相关书面协议, 查阅增资价格。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1F85H
认缴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0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五金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安全信息

	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四楼C区D6房
法人代表	姜明伟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明伟, 监事: 姜玉刚
成立日期	2017-07-26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0	-4.50	-	-1.81

2.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4069148Q
认缴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家居装饰;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2号18层1805
法人代表	姜明伟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姜明伟, 监事: 姜玉刚
成立日期	2006-09-29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姜明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42.14	-417.04	0	-337.87

**3. 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相似或关联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

如上所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地产信息咨询等，2016-2018年并无营业收入，发生的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费用。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2018年无营业收入。

上述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似或者关联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4. 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三会及相关公司治理工作，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姜明伟身处北京，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加上发行人于2017年6月完成定增引入达晨创联为首的PE机构，拟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在此背景下，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达晨创联提名的温华生先生担任董事职务。

姜明伟辞职后已不在发行人任职，其控制的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

**5. 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原因，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1) 转让股份的原因**

2015年7月，大仓投资支付1,900万元获得紫晶有限76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经过股改转增后，大仓投资持有的股份增加至1,360万股，每股持有成本降低至1.32元/股。大仓投资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所需，且投资已经获得必要的回报，大仓投资向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系因自身的资金安排。

## (2)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申请股票暂停交易，2018 年 7 月 18 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一直到 2018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期间公司并无交易。

大仓投资自 2017 年 3 月开始陆续减持发行人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大仓投资在新三板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7.5 元/股。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 7 名投资者发行 23,797,377 股股票，价格为 9.665 元/股。

2018 年 12 月，大仓投资与李少伟、郑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 8.5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处于前述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 7.5 元/股以及 2018 年 12 月定增价格 9.665 元/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大仓投资向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参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3.69 元/股。

## 6. 是否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大仓投资本次转让前，其持有发行人股数量为 553.80 万股，占 2018 年 12 月末总股本 14,278.5377 万股的比例为 3.88%，即使不发生本次转让，其股份数量占比亦尚未达到 5%。因此大仓投资的股权转让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或者关联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交易；2017 年 7 月 24 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主要由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引进 PE 机构后拟进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目前不在紫晶存储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需要，转让定价与新三板期间转让价格以及定增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转让系大仓投资系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请发行人披露：罗铁威在该等公司中所担任的职务，是否为法定代表人，该等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吊销公司是否及时办理清算手续，目前是否仍处于吊销状态，吊销前相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存在怠于履行吊销

后清算事宜而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了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图”）与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海燕”）的工商档案及查看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公司状态、经营情况进行查询；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就上海海图与江苏新海燕的违法失信等情况进行查询；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对上海海图负债情况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罗铁威在该等公司中所担任的职务，是否为法定代表人，该等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担任职务	是否担任法定代表人	吊销时间	被吊销的原因
1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0/5/20	2010年5月20日因未按规定申报2006年至2008年的年度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的规定而被吊销
2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2011/4/7	2011年4月7日因未申报2009年年度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的规定而被吊销

上述两家公司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规定申报年度年检而被吊销，不属于因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情形，且自上述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

综上，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 被吊销公司是否及时办理清算手续，目前是否仍处于吊销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图与江苏新海燕均正在办理转注销的清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目前仍处于吊销状态。

## 3. 吊销前相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存在怠于履行吊销后清算事宜而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 (1) 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债务承担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2) 上海海图

#### ① 上海海图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吊销前不存在大额负债，无失信记录

根据上海海图的工商档案显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上海海图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后于2002年01月参与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增资成为该公司股东；于2004年05月变更为现名及现经营范围，计划从事教育类书籍的销售，但变更后实际并未开展业务经营，吊销前不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图不存在诉讼、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②罗铁威仅持股 10%，不属于上海海图实际控制人，且其已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

根据罗铁威的书面确认，罗铁威本人并非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作为持股仅 10% 的小股东，并不存在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行为，且并无任何第三方向上海海图主张债权并要求其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海海图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回单显示并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洲（2001）验字第 4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罗铁威对上海海图认缴的 20 万元出资额已经实缴完毕。

综上，上海海图吊销前不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就其认缴上海海图的出资已完成实缴出资，其本人并非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 (3)江苏新海燕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海燕不存在诉讼、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根据江苏新海燕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罗铁威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未持有江苏新海燕股权，仅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该公司并非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大额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怠于履行上海海图、江苏新海燕吊销后清算事宜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 十一、《问询函问题》问题 11

发行人原董事曹强于 2016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原董事姚杰于 2017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关联方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均为该两名董事及其关联方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曹强、姚杰被选聘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其在公司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辞职的

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目前是否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存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三会文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选、离任或离职等相关内容；
2. 获取了曹强和姚杰的问卷调查表；
3. 现场访谈了曹强和姚杰；
4. 通过网络检索，获取曹强和姚杰任职学校关于其简介的信息。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曹强、姚杰被选聘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其是否在公司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辞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目前是否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存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 ①董事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内部董事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外部股东董 事	内部董事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外部股东董 事
2016年5月	张红、谢志 坚、郑穆	曹强、姚杰	-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燕霞	姚杰	姜明伟（大 仓投资）
2017年6月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姚杰	姜明伟（大 仓投资）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姜明伟（大 仓投资）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内部董事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外部股东董 事	内部董事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外部股东董 事
	燕霞			燕霞		
2017年7月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燕霞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姜明伟（大 仓投资）	罗铁威、谢志 坚、郑穆、钟 国裕、李燕霞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姜明伟（大 仓投资）
2017年9月	罗铁威、谢 志坚、郑 穆、钟国 裕、李燕霞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姜明伟（大 仓投资）	罗铁威、谢志 坚、郑穆、钟 国裕、李燕霞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温华生（达 晨创联）

2016年5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席位由5位调整为7位，同时选举内部高管总经理钟国裕、财务总监李燕霞和外部投资者代表姜明伟为公司董事，由于董事会席位设置数量原因，及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原外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曹强老师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席位由7位调整为9位，并选举王煌、王铁林、潘龙法为公司独立董事，由于董事会席位设置数量原因，及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原外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姚杰老师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7月，董事张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提名罗铁威为公司董事，张红为罗铁威配偶。

2017年9月，公司引入PE投资机构新增的第三大股东达晨创联提名温华生为公司外部股东董事，原外部股东董事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 ②曹强、姚杰担任外部董事及离任等情况

### A. 任职原因

曹强、姚杰二位外部董事是华中科技大学任教的混合存储领域学术型专家、教师，从2012年开始研究利用光盘做长期存储的方法。其个人履历如下：

姓名	个人履历	研究方向
曹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学历。职业经历：工作于华中科技大学，任职教师，现任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信息存储功能实验室教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计算机系统结构、大规模高性能存储系统、新型存储原理及系统、绿色长效存储、近数据处理等。

姓名	个人履历	研究方向
	授，计算机学院存储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学历。职业经历：工作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职教师。	对于长效数据存储进行重点研究，通过比较确立了以光盘为主要的存储媒介、辅助以磁盘和固态硬盘存储介质形成光、磁、电一体的面向温冷数据的长效数据存储方案。

发行人在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之前聘请两位老师担任外部董事系为了提升光存储业务发展初期的对外专业形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学术方面的咨询和建议；对曹强、姚杰而言，则可以更好地了解光存储行业动态并积累学术研究素材。

#### B. 辞职原因

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三会等规范运作，曹强、姚杰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且公司陆续增补内部高管总经理钟国裕、财务总监李燕霞、外部投资者代表姜明伟担任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席位名额有限，二位老师陆续申请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在离职后公司新聘任行业专家潘龙法教授继续发挥原二位外部董事的作用。

此外，根据曹强、姚杰确认，在2015年初，曹强、姚杰所在院校曾摸底排查并清理部分高校教师对外兼职情况，因当时政策不明朗，曹强、姚杰也考虑此因素，陆续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C. 离职后去向

曹强、姚杰本职工作一直为科研教学，曹强、姚杰辞职后，仍然主要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D. 目前是否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存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曹强、姚杰在任职及辞职之后在公司均没有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辞任公司外部董事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③曹强、姚杰投资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并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

曹强、姚杰在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进行投资或任职，主要系曹强、



姚杰作为行业专家，当地政府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而根据当地人才引进计划要求，需要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但是，曹强、姚杰并未实际参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经营管理，仅为上述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其主要工作仍为科研教学。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0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6”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焦仕志、王炜均为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新增高管，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前	新增高管	离职高管	变动后
2017年5月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	王炜（董事会秘书）	-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王炜
2018年10月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王炜	魏强、武卓、焦仕志（副总经理）	-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王炜、魏强、武卓、焦仕志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国裕为公司总经理，谢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燕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4日，因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钟国裕为公司总经理，谢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燕霞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魏强、武卓、焦仕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曹强、姚杰为华中科技大学任教的混合存储领域学术型专家、教师，发行人在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之前聘请其担任外部董事系为了提升光存储业务发展初期的对外专业形象，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学术方面的咨询和建议；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三会等规范运作，曹强、姚杰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且公司陆续增补内部高管总经理钟国裕、财务总监李燕霞、外部投资者代表姜明伟担任董事，并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席位名额有限，二位老师陆续申请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在离职后公司新聘任行业专家潘龙法教授担任独立董事，继续发挥原二位外部董事的作用，曹强、姚杰本职工作一直为科研教学，辞职后仍继续从事科研教学；曹强、姚杰没有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并没有在公司任职，亦没有领取薪酬；曹强、姚杰亦投资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以及瑞驰信息或在上述公司任职，主要系作为学术专家，当地政府多次邀请并有意将其作为人才引进，根据当地要求，曹强、姚杰出资占股需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但是曹强、姚杰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其主要工作仍然是科研教学。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发行人暂无自有房屋，已取得三处土地使用权，并在建设自用的研发及总部基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原因，租赁的合法性与稳定性，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前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档案馆调取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
2. 走访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3. 登录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开查询；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
5. 获取并查阅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价款支付等书面性文件；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厂房租赁合同；
7. 实地走访租赁厂房；
8. 获取租赁厂房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施工规划文件；

9. 公开查询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资料;
10. 走访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梅投公司相关信息;
12. 获取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3. 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定价文件;
14. 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
1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梅投公司签订的历史租赁协议。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他项权利
1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2号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	国有建设用地	2062/10/09	8565 m <sup>2</sup>	2016/09/28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现状上的在建工程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	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49号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	2066/12/06	20046 m <sup>2</sup>	2017/04/14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无
3	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30号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畲江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	2068/03/14	11470 m <sup>2</sup>	2018/07/30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持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

土地使用权。

##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

(1)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2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本宗土地使用权系科研、办公用地，并非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无需履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日期	程序
2012 年 6 月 11 日	梅州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同意以协议出让方式，向发行人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1-2012-000213），2015 年 04 月 23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1401-2012-00213），发行人以 731.15 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08 日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的复函》（梅市国土资（建）字〔2012〕82 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012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梅州市国用（2012）第 00590 号”。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2)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9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日期	程序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取得《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拍得该宗土地。
2016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4-2016-000016），发行人以 385 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2 月 13 日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梅市国土资高新（建）字〔2016〕21 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017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9 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及 2017 年 02 月 04 日	发行人取得两份《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3)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0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日期	程序
201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取得《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拍得该宗土地。
2018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4-2018-000001），发行人以 220.224 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5 月 29 日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梅市国土资高新（建）字〔2018〕1 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018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0 号”。
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取得两份《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价款已足额支付，作价公允。

### 3. 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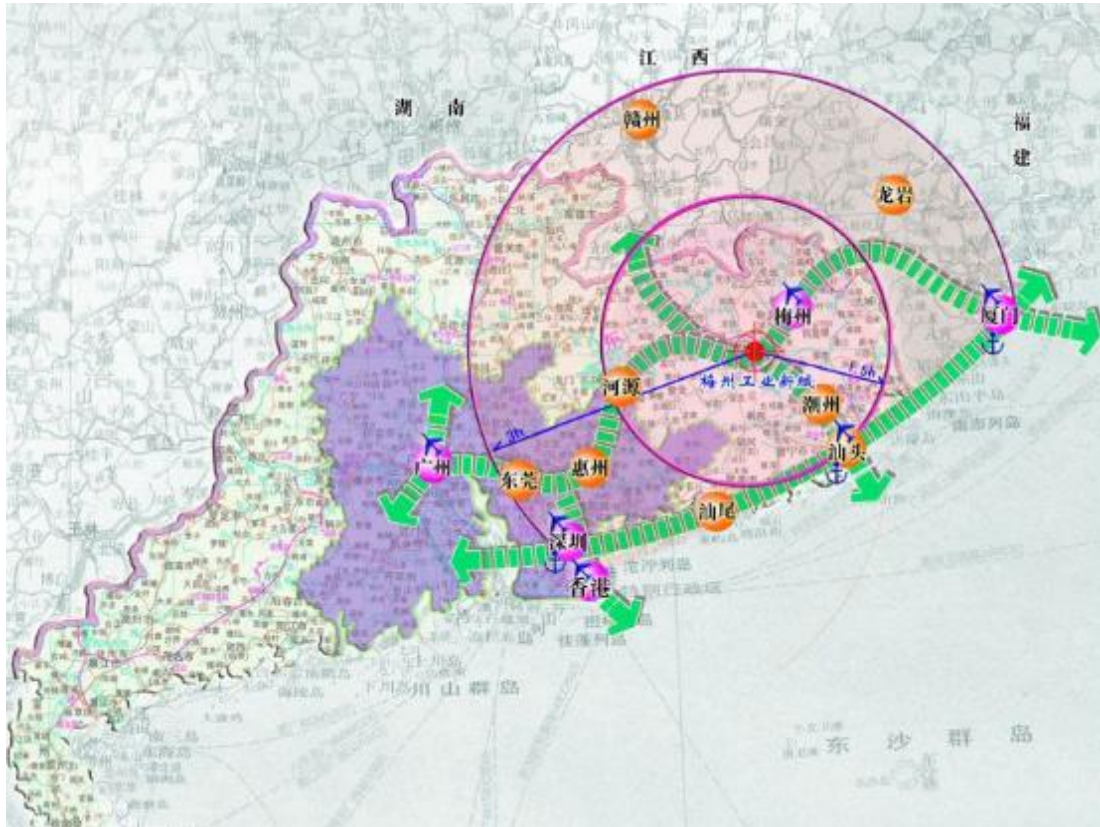
#### (1)租赁厂房、出租方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系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驻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并向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投公司”）租赁该园区的标准厂房。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梅投公司（梅州市国用（2009）第 010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03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属于省级高新区，管辖面积 22.37 平方公里。2008 年 8 月依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两市合作共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12.89 平方公里。园区先后被评为省级示范性转移园区、省十大产业转移重点园区、省首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省五星级服务园区。园区的具体区位地址及标准厂房如下图所示：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广东省区位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示意图



出租方梅投公司系梅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外投资的国资企业，负责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2)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具体原因

在园区筹备初期，暂未成立梅投公司，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以园区管委会名义办理。在成立梅投公司后，改由梅

投公司统一负责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前期由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厂房，在办理房产证书时，需要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变更至梅投公司名下，再办理相关房产证书。

#### 4. 租赁的合法性与稳定性

2019年2月21日，园区管委会及梅投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 租赁房产所在宗地均系梅投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租赁房产履行相关规划建设程序，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物，后续不存在拆迁计划或被拆除的风险。

(2) 园区管委会系梅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梅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梅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与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系历史原因所致，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正积极与规划、房管等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尽快落实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目前园区内已有部分厂房办理了不动产证书，预计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将在2019年底前后办结。

(3) 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兹此确认：梅投公司有权进行房产的出租，上述租赁行为并不存在无权处分情形，租赁房产亦不存在相关纠纷争议。公司租用该房产并使用相关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符合工业园的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

(4) 梅投公司历史上曾与公司就租赁房产进行多次租赁，双方合作顺利，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暂未出现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梅投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其续租。梅投公司向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公允、合理，与同一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一致，不存在差异。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系由位于省级高新区，且出租方为负责园区基础设施运营的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8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0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如因存在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导致的搬迁、处罚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承担。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补充合同书》，发行人与出租人所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综上，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签

署的协议期限较长，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且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办理后续不存在障碍，具备稳定性。

#### 5. 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梅投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厂房、宿舍按照《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厂房及宿舍租金管理办法》（梅市转移园投发[2017]1号）规定缴交租金。

根据园区管委会及梅投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与同一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一致，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

#### 6. 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自2010年以来，发行人一直稳定租赁该厂房，租赁厂房经营模式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占用面积较小，所处的产业园区可选的租赁厂房较多，即便出现搬迁情况，也较容易找到替代的租赁厂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两宗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为适应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需求，发行人拟在其中一宗工业用地上建设自有厂区，并将上述租赁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该自建厂区。该项目也是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随着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拥有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租赁厂房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价款已足额支付，作价公允；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厂房租赁具备稳定性；租赁房产定价有据，作价公允；租赁厂房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BD-R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等境外企业手中，上述企业组建了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该专利池汇集目前业内主要蓝光技术专利，以公司形式运作对外进行蓝光一站式许可，生产每片BD-R需要支付一定的许可费，国内企业在该专利池中未有贡献。但国内蓝光存储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生产不会受海外厂商规格技术专利的制约，能够对蓝光存储实现相对自主可控。



请发行人说明：（1）现有（25G）BD-R产品是否为现有市场的主流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中，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2）生产BD-R的核心技术是否需要境外专利池的授权许可使用，发行人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就可以突破专利技术的授权限制、实现自主可控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3）BDA与One-Blue,LLC各自的成立背景，两者之间区别与联系，公司与BDA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发行人联合下游境外品牌商与One-Blue,LLC三方共同签署《BD-R及/或BD-RE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的区别，授权的蓝光介质专利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合作模式、境外合作品牌商的具体情况，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是否由境外品牌商贴牌，“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境外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6）预估未缴权利金的总额，境内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内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分析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影响；（7）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One-Blue,LLC或BDA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其余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对BDA及One-Blue,LLC成立背景及其发展历史、两者区别与联系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2. 走访One-Blue,LLC谈判代表；
3. 登录并查看BDA及One-Blue,LLC官方网站；
4. 获取并查阅《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BD-R及/或BD-RE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
5.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6. 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及计算单，人民银行公布的汇

率等。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生产 BD-R 的核心技术是否需要境外专利池的授权许可使用，发行人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就可以突破专利技术的授权限制、实现自主可控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

境外专利池的授权内容主要是一些规格基础技术专利，例如实现光盘标准尺寸规格等专利，海外厂商率先发明了蓝光光盘并申请了专利保护，相关专利又转化为其主导的行业公开标准，进入蓝光光盘行业就需要遵循行业公开标准，否则生产出来的蓝光光盘就无法被光驱读写，而遵循行业公开标准，就不可避免的触碰到主导这些标准制定者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

行业标准及其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主要是规定了产品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性能指标以及基础原理，生产 BD-R 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以及生产技术，掌握了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即可以生产出可以被光驱读写的蓝光光盘。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均依靠自主研发，未从境外专利池中授权取得，具备生产 BD-R 能力，实现了 BD-R 生产的相对自主可控。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表述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 2. BDA 与 One-Blue,LLC 各自的成立背景，两者之间区别与联系

#### (1) BDA 成立背景

2002 年 2 月，日立、松下、先锋、飞利浦、三星、索尼等 9 家企业组成的蓝光光盘工作组（BD Founders，以下简称“BDF”）联合正式宣布，将推出蓝光光盘（BD）格式，并将其作为下一代的光存储介质，此后戴尔、惠普、三菱电子和 TDK 4 家公司陆续加入该组织。BDF 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开始提供新一代光盘规格“蓝光光盘”的技术授权。2004 年，BDF 宣布在 13 家成员的基础上吸纳其他厂商建立“蓝光光盘协会”（Blu-ray Disc Association，即 BDA），BDA 实行自愿入会制度，致力于制定及推广蓝光存储介质格式的自愿性国际组织，其目的是促进蓝光存储介质格式的发展和应用。

#### (2) One-Blue, LLC 成立背景

2009 年，为了改变光存储介质标准和格式较为无序的状况，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等 15 家拥有 BD 必要技术的企业设立了名为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蓝光基本专利持有者向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授权实施 BD、DVD 和 CD 标准的基本专利，并由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对外统一实施 BD、DVD 和 CD 标准的专利授权。One-Blue, LLC 秉持公正、透明、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在专利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框架内进行授权。

### (3)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BDA 组织为进一步推动蓝光产业联盟的健康和持续发展，将专利一揽子许可与标识许可、格式许可等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予以拆分，BDA 组织不再负责或其内部成员不再单独或相互联合组成收费主体对外进行 BD 专利许可，改由新设的专利池组织公司 One-Blue, LLC 统一对外进行一站式专利许可，BDA 组织仅负责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

### 3. 公司与 BDA 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

公司与 BDA 签署的《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关于（25G）BD-R 产品的相关授权，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授权内容	BDA（授权方）向发行人（获授权方）及其获授权关联方授予可撤销、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之许可，以便在《协议》约定期间于全球范围内使用 BD-R 格式 1.0 规格，包括其所含保密信息以用于开发、生产、销售、使用、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由发行人在附表 A 所指定及选定之该等 BD-R 产品。
	BDA 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授予可撤销、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之许可，以便在《协议》约定期间按《标志指南》在全球范围内（除法律禁止使用标志之国家外）仅在合规的 BD-R 产品（BD-R 组件除外）及其相关包装材料以及相关广告及其他销售推广文件（包括该等 BD-R 产品目录、宣传册及用户手册，惟 BD-R 组件除外）上使用标志作为商标。
认证有效期限	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除非提前终止或由双方约定延期。 (生效日期为：2015 年 07 月 28 日)

### 4. 发行人联合下游境外品牌商与 One-Blue,LLC.三方共同签署《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的区别

《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注册协议》），为（25G）BD-R 必要专利的一站式对外许可，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具体授权许可	1、专利授权：One-Blue,LLC 代表授权方向品牌商及品牌商之关联方授权不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许可品牌商及其关联方对生产商所生产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转让、出售或要约出售，许可申请中指定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进口、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授权的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

项目	具体内容
	R/RE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范围。 2、注册标志授权：One-Blue,LLC 就其注册标志的知识产权向品牌商及品牌商之关联方授权不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许可品牌商、品牌商之关联方、生产商及生产商之已注册关联方按注册标志指南对申请中指定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转让、出售、要约出售、进口、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授权范围	无限制
时限	授权时限为自《注册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期或直至最后一项已授权专利到期日为止（以更早者为准），其中注册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协议》应每五年自动延期，除非发行人在有效的《注册协议》终止前四十五日告知 One-Blue,LLC 其无意延长期限，或《注册协议》在第一个五年期满到期前被终止。
费用的收取标准	1、专利费：每个 BD-R 光碟为 0.1075 美元。 2、注册费：25,000 美元，该注册费仅涵盖《注册协议》约定的第一个五年的费用，而不涵盖任何延期或续约的费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品牌商以往已装运的所有产品的免责结算金额为 688,000 美元。
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区别	1、品牌商有义务按《注册协议》规定为品牌商 BD-R 产品全额支付专利费及注册费； 2、生产商获得生产权，可以为品牌商生产 BD-R 产品； 3、生产商作为注册的一方，承担其他附带义务，如代表品牌商使用 DISP 就其为生产商生产的 BD-R 产品申请许可、告知生产设备清单、访问设施等配合义务。同时承担代表品牌商支付专利费的补充义务：若品牌商逾期六十日未支付 One-Blue,LLC 款项，则生产商须在收到 One-Blue,LLC 发票起六十日内代表品牌商支付与许可相关的一切未付的到期应付数额。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合作模式、境外合作品牌商的具体情况，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是否由境外品牌商贴牌，“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境外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

(1)境外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市场销售的 25G 蓝光光盘数量如下：

单位：万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外直接销售数量 (消费级市场)	216.00	288.00	487.02
境外与光存设备配套销售数	2.00	-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量（企业级市场）			
合计销售数量	218.00	288.00	487.02

## (2)合作模式及品牌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面向境外直接销售的蓝光光盘是向香港的品牌商（贸易商）买断式销售，品牌商再销售往自身的海外下游客户。发行人境外长期合作品牌商为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1年，向香港及海外市场进行光存储介质销售，以及向代理国外光存储生产及研发设备、部件，公司境外销售的消费级BD-R为贴牌生产。

## (3)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商业合理性

该合同条款系 One-Blue,LLC 的模板合同条款之一。其背后的商业逻辑是品牌商直接面对下游客户，其销售的产品易于通过公开市场渠道进行追踪，因此 One-Blue,LLC 容易取得相关市场销售情况依据，并据此提起权利金支付要求。

公司在与下游品牌商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每年度蓝光光盘采购合同中，均会明确约定“本合同所涉及蓝光权利金等相关费用，均由购买方承担，卖方将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与下游品牌商凯莱科技签订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约定及相关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相关货币资金流出或费用计提情况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承担补充支付权利金责任的情况。

## (5)境外销售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介质成本的比例

根据与 One-Blue,LLC 的协议，每片 BD-R 权利金为 0.1075 美元，据此测算对应的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 BD-R 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成本比例	32.72%	38.77%	39.63%

注：按照每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计算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

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

(1)境内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蓝光光盘的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内直接销售数量	332.73	645.62	488.69
境内与光存设备配套销售数量	54.96	4.35	55.71
<b>合计销售数量</b>	<b>387.69</b>	<b>649.97</b>	<b>544.40</b>

(2) 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

发行人境内部分未签署授权协议系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结果，在就权利金谈判时，发行人与 One-Blue,LLC 各自退让后对境外部分形成协议，境内部分 One-Blue,LLC 目前未主动发起要求签署授权协议。

One-Blue,LLC 为全球开放式专利授权组织，旨在推广其专利授权应用，站在 One-Blue,LLC 角度亦希望厂商做大做强。根据对 One-Blue,LLC 规则的了解及对谈判代表的访谈，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产生影响。

**7. 预估未缴权利金的总额，境内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内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分析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 One-Blue,LLC 的协议，每片 BD-R 权利金为 0.1075 美元，按照境内三年累计销售数量计算，预估三年的权利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7.2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销售的蓝光光盘成本比例 46.13%。境内三年权利金的年平均额为 389.0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比例仅为 3.25%，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 One-Blue,LLC.或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 One-Blue,LLC.或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与 BDA 已签订《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不存在面对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可能面对 One-Blue,LLC 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但可能性较低，主要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权利金事宜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达成销售至境外的 BD-R 产品权利金问题的解决，合作顺畅。

②根据本所律师对 One-Blue, LLC 谈判代表的访谈，One-Blue, LLC 尚未就权利金事宜在中国大陆起诉过，该专利池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境内生产或销售的 BD-R 进行追偿或采取行动。

③发行人对蓝光介质及蓝光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获得进一步发展，有利于蓝光产业的整体发展。

④中国市场的特殊性，对比境外已获 One-Blue, LLC 专利授权的生产商/品牌商在网上所销售的与发行人 BD-R 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价格，境外品牌商亦未就销售至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

(2)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中，现有(25G)BD-R 产品销售金额较少和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以及控制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作为承诺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25G)BD-R 产品未获 One-Blue, LLC 专利授权所致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公司提起诉讼，且因法院最终判决或专利池拥有方采取其他维权措施遭致公司承受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补偿予公司。

综上，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行业标准及其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主要是规定了产品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性能指标以及基础原理，生产 BD-R 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以及生产技术，掌握了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即可以生产出可以被光驱读写的蓝光光盘。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均依靠自主研发，未从境外专利池中授权取得，具备生产 BD-R 能力，实现了 BD-R 生产的相对自主可控；BDA 组织仅负责 BD-R 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One-Blue, LLC 作为专利池公司，负责 BD-R 必要专利的一站式

对外许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消费级 BD-R 为贴牌生产,“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One-Blue,LLC 为全球开放式专利授权组织,旨在推广其专利授权应用,根据对 One-Blue,LLC 规则的了解及对谈判代表的访谈,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产生影响;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不会面对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将面对 One-Blue,LLC 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但可能性较低,如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预估报告期权利金的年平均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的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损失的专项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目前发行人大容量 BD-R 产品已开发了相关记录材料和底层编码策略,目前处于实验室良率爬坡阶段。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产品上市是否仍需通过 BDA 的认证,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相关的认证程序、认证标准、认证周期等,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未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影响;(2)使用小容量生产线生产大容量高速蓝光存储介质是否可行,未来是否有大容量生产线的资本性投资计划,相关研发成果是否仍属于实验阶段,是否可以有效转化为产品,预计可转化的具体时点;(3)就无法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查阅了 BDA 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大容量蓝光光盘认证的要求;
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蓝光光盘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工序流程,分析比较大容量蓝光光盘和小容量蓝光光盘的技术原理及工序差异。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相关产品上市是否仍需通过 BDA 的认证,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相关的认证程序、认证标准、认证周期等,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未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影响



BDA 认证不会影响大容量蓝光光盘（BD-R）在企业级市场应用的上市。BDA 认证的主要作用是国际蓝光联盟（BDA）认同厂商的蓝光光盘产品符合其标准规范，并给通过认证的厂商一个专门的蓝光光盘编号（MID CODE），该编号在生产时会预写入每个蓝光光盘内部。厂商通过 BDA 认证并取得 MID CODE（等同于取得技术水平的背书），全球的主流光驱厂商才会认同该厂商的蓝光光盘，并将该光盘对应的读写策略植入到光驱中。植入完读写策略之后，厂商的光盘放入到光驱中，光驱就会识别到厂商的光盘 MID CODE，并调用出该光盘的读写策略，从而保证光盘可以顺利读写。由于主流光驱都植入了厂商的读写策略，消费者更换不同的光驱，也可以正常读写，从而实现兼容性的目的。

在消费级市场中，蓝光光盘的主要功能是音像流通，因此在不同光驱之间的兼容性十分重要，所以厂商必须先取得 BDA 认证，然后才能实现在主流光驱中植入自身的读写策略。而在企业级市场应用中，蓝光光盘主要功能是存储，只要厂商研发出达到标准规范的大容量蓝光光盘，并与光驱厂商合作，开发出匹配的光驱后，就可以装配到光存储设备中，不需要将是否与其他类型光驱兼容作为前置条件，因此相应不需要将 BDA 认证作为产业化应用的前提。

考虑到公司大容量蓝光光盘未来也会少量面向消费级市场进行销售，公司目前已启动 BDA 认证，但该认证过程不会影响到公司企业级市场的销售。

**2. 使用小容量生产线生产大容量高速蓝光存储介质是否可行，未来是否有大容量生产线的资本性投资计划，相关研发成果是否仍属于实验阶段，是否可以有效转化为产品，预计可转化的具体时点**

**(1) 小容量生产线改造为大容量蓝光光盘试验线情况**

小容量（25G）和大容量（50G 及以上）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记录层数不同，其中小容量产品的记录层为单层，大容量产品为双层及以上，在生产工艺、材料方面具有较多相通之处。发行人具备 25G 产品量产基础，可以较为顺利的向大容量产品进行技术演进。

基于此，发行人将小容量生产线经过改造后用于大容量蓝光光盘的研发试验。公司目前已在小容量生产线基础上，改造了一条大容量蓝光光盘的实验线，用于大容量的生产工艺优化、良率爬升的研发测试。小容量和大容量均涉及到注塑、溅镀、涂布和封胶几个相同的工艺流程，同时也存在一些工艺的差异，公司的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工艺环节及设备	大容量和小容量的生产异同点	大容量生产线改造内容
注塑-注塑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均通过注塑形成第一层光盘基盘，由于大容量和小容量的基盘表面凹槽信号坑不一样（即编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大容量蓝光光盘的生产需求，开发出模具和母盘，并替换小容量生产线注塑机中的模具和</li> </ul>

工艺环节及设备	大容量和小容量的生产异同点	大容量生产线改造内容
	策略不同)，因此注塑机内部的模具、母盘不同	母盘，可以用于生产大容量蓝光光盘
溅镀-溅镀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均通过溅镀机在光盘基盘表面溅镀记录材料，由于大容量和小容量的结构不同，溅镀的靶材和溅镀的次数不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大容量的溅镀靶材和溅镀次数与小容量存在差异，因此配套的溅镀机数量不同，且需要根据靶材对溅镀机的参数进行调整</li> </ul>
涂布-涂布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容量的涂布层数和小容量不同，增加了两道涂布工序，需要对小容量设备的布局、自动化结构进行调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大容量的涂布特点调整了设备的布局 and 结构，新研发了结构件，形成了用于大容量的涂布装置</li> </ul>

### (2) 大容量蓝光光盘的产业化资本投入进展

大容量蓝光光盘的产业化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进行实施，该项目包含了大容量生产线的资本性支出，同时该项目也被列入了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项目。

根据公司与工信部签署的《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该项目的实施目标为：

项目	与工信部合同书约定项目内容
项目技术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数据记录关键镀膜（合金）材料对 405nm 波长激光能量具有敏感吸收特性。</li> <li>该合金材料的纳米级溅镀膜层与非晶硅膜层叠加后，在 405nm 激光束作用下形成 Cu<sub>3</sub>Si 记录点的光电特性：扰动值 &lt; 8%；所需记录功率 &lt; 6mW；反射率 ≥ 32%。</li> <li>基于该材料生产的蓝光数据光盘产品性能：单盘容量 ≥ 100GB；读写速率 ≥ 144Mbps；可靠使用寿命（加速老化测试） ≥ 50 年。</li> </ul>
项目实施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突破蓝光数据存储无机记录层材料和反射层材料的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实现自主知识产权，年均使用量达 2.5 吨以上。</li> <li>应用该关键材料实现年产大容量专业蓝光数据光盘产品 500 万片产能。</li> </ul>

### (3) 大容量蓝光光盘预计 2019 年底量产并上市

公司大容量蓝光光盘历经多年研究，目前已经完成了产品的开发阶段，并且在 25G 生产线的基础上改造了一条产业化实验生产线，并使用该生产线生产出 100G 的蓝光光盘，已经有效转化为产品。目前发行人大容量产品良率在 10%-20% 之间，还在进行工艺的改进。

同时，公司预计大容量产品将在 2019 年底实现量产和销售，并于 2020 年底实现大规模量产，届时也将由工信部按照合同组织验收工作。

### 3. 就无法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揭示。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容量 BD-R 不需要通过 BDA 的认证也可以应用于自主开发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并面向企业级市场应用，但如果面向消费级市场应用，需要通过 BDA 的认证；小容量和大容量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记录层数不同，在生产工艺、材料方面具有较多相通之处。发行人具备 25G 产品量产基础，可以较为顺利的向大容量产品进行技术演进。基于此，发行人将小容量生产线经过改造后用于大容量蓝光光盘的研发试验，并已经生产出大容量产品，良率为 10%-20%；发行人募投项目“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中建设内容之一即是投入大容量生产线，预计 2019 年底大容量产品可以实现量产和销售，2020 年底可以实现大规模量产。该项目也被列入了工信部“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公司与工信部签署了《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揭示。

##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类工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
2.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4.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5.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6.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洋紫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其董监高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北京越洋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3443484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2层1515-1516(园区镭辉佳特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人代表	邓国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邓国，监事：郝海生、林鹏
成立日期	2006-08-24

###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国	1,800.00	90.00%
2	北京盛和大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3	危玮	60.00	3.00%
4	林鹏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越洋紫晶的访谈确认及北京越洋紫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北京越洋紫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含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类工具，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
2.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3.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报告期内原公司关联方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

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继于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先后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年2月罗铁威将持有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原公司大股东郭亚辉之子郭劲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原关联方及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及时披露年报被吊销的原因，注销或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注销或吊销前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或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2）罗铁威转让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支付能力与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发生变动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4）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与方法，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5）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就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等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1）前董事曹强、姚杰持股的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的原因和合理性，后续交易规模是否会持续扩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并销售给最终客户，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

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公司进行查询;
3. 获取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注销资料;
4. 获取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注销前财务数据;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关于苏州新海博 1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取得受让方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书面确认;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问题的书面确认;
7. 查阅了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8. 对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9. 对曹强、姚杰进行访谈;
10.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问题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上述原关联方及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及时披露年报被吊销的原因, 注销或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注销或吊销前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或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1)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 3 号之一(1-3 层 A)
法定代表人	李楚生
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具有独立功

	能专用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制造、销售光盘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7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INGULUS TECHNOLOGIES AG	71.4	51%
	2	维加国际有限公司	68.6	49%
	合计		140	100%
实际控制人	Singulus Technologies AG为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证券代码:DE000A1681X5),截至2019年04月29日,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Triump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元)	清算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2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856,551.41	11,856,551.41	0	0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2016年度发行人曾向广州新格拉斯采购0.26万元商品。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广州新格拉斯的工商档案、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分配表显示,清算小组已完成对广州新格拉斯的债权债务清理,并将剩余资产按两位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维加国际有限公司分得5,809,710.19元,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分得6,046,841.22元。			

## (2)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资本	28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代理全国音像出版社向全国批发音像制品;影视音像创间、策划;音像技术开发;影像器材、家用电器与影视制品相关的附属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的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空白录像带的销售;家庭生活录像制作、音像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音像制品发行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7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1203.6	42.23%
	2	上海海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17.54%
	3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15.79%
	4	陆恒翔	400	14.04%
	5	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296.4	10.40%
		合计	2850	1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公司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762,724.96	-238,857.65	0	0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东方联合音像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清算小组已完成对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并无剩余资产。			

### (3)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之一1号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	罗铁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批发贸易。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3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康华	50	50%

	2	罗铁威	50	50%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 元)	2015年09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5, 110.92	455, 110.92	0	-644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书面确认, 广州市先力达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 处理情况	经查阅广州市先力达的工商档案及罗铁威书面确认, 截至申请注销登记之日, 广州市先力达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 (4)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只读类光盘生产。(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0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只读类光盘的生产, 与发行人经营的 BD-R 及光存储业务不同。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75	51%
	2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225	49%
	合计		2500	100%
实际控制人	郭子龙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暂无途径取得其注销前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江西蓝海光盘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 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谢志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暂无途径获知其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5)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5楼C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小红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制作;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音像制品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2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铁威	90	30%
	2	陆恒翔	75	25%
	3	郭亚辉	75	25%
	4	张小红	60	20%
		合计	300	100%
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该公司于2007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于2019年注销完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的确认,该公司2007年至注销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广东山力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广东山力的工商档案,广东山力已于2007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但最终注销日期为2019年03月14日,就注销的资产负债处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罗铁威书面确认,广东山力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 (6)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延长中路789号4楼417室
法定代表人	罗铁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影视策划,音响影视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图书、报刊、音响等影视器材。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吊销			
被吊销的原因	未按规定申报公司年度年检,违反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规定。工商主管部门依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90%
	2	罗铁威	20	10%
	合计		200	100%
实际控制人	郭亚辉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的确认,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后于 2002 年 01 月参与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增资成为该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05 月变更为现名及现经营范围,计划从事教育类书籍的销售,但变更后实际并未开展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上海海图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经罗铁威书面确认,上海海图的对外投资企业已注销,未经营其他业务,无相关债权债务。			

#### (7)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国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百货、普通机械(以上均为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与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8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吊销后转注销程序所需转为本状态）			
被吊销的原因	未按规定申报公司年度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规定。工商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国裕	50	50%
	2	郑穆	50	50%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	郑穆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广州艾网特的工商档案，根据广东协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协合会验（2003）第0389号”验资报告，广州艾网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郑穆、钟国裕的书面确认，广州艾网特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广州艾网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已于2019年03月22日于广东建设报公示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将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暂未有其关于其资产负债处理情况的结果。			

#### (8)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锦丰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承接激光数码存储片（CD）复制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光盘(只读类)复制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BD-R及光存储业务不同。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8日
登记状态	吊销

被吊销原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并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所列的“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7	51%
	2	香港精华国际有限公司	181.3	49%
	合计		370	100%
实际控制人	杨志明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200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22.78	10.61	773.41	-171.95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江苏新海燕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 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罗铁威担任其副董事长，暂无途径得知其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2. 罗铁威转让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支付能力与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出让方罗铁威与受让方郭劲肖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罗铁威将其持有苏州新海博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郭劲肖，即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参照苏州新海博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本所律师获取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一一比对，获取了苏州新海博的工商变更办理资料，获取了受让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受让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并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述发生变动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变动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提纲中专门涉及关联关系相关问题，获取了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获

取了控股股东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员等提供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上述变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 4.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与方法

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契合客户的要求。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作政府类灾备绿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 5. 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京叠嘉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南京叠嘉主要是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7 年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HL100 存储设备	38.69	60.44%
	烟台九如恒安数据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MHL100 存储设备	37.18	56.82%
	海南赓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MHL100 存储设备	44.62	60.79%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1S 存储设备	66.25	51.70%
	山东华宇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 中心	ZL6122S 存储设备	76.92	55.23%

南京叠嘉 2017 年销售的 MHL100 存储设备、ZL6120S 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菲利斯通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菲利斯通 2017 年、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毛利率
----	------	------	------	-----

2017年	广州云硕科技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61	60.32%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61	65.57%
	山东华宇航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服务中心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76.92	55.23%
2018年	广州凌仁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81.84	63.77%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69.20	71.79%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78	73.15%

菲利斯通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的 ZL6120S 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 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 淮安瑞驰 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8年	广州凌仁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81.84	63.77%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49.22	60.32%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78	73.15%

淮安瑞驰 2018 年销售的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 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7. 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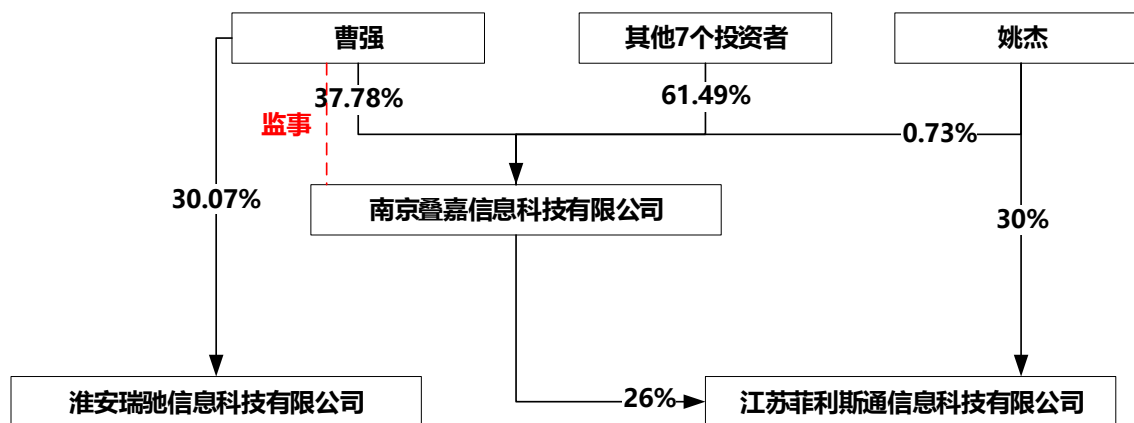
### (1) 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曹强、姚杰持股的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主要从事政府类灾备绿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光存储科技企业, 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 设备产品安全自主可控, 契合政府的要求。



(2) 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曹强、姚杰填列的董监高调查表和访谈确认，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江苏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出台了《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等文件，大力引进创新型科技人才创业。

曹强和姚杰是华中科技大学以及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光磁电混合存储领域的学术型专家，当地政府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同时，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申请创业类人才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实际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为满足江苏省上述人才引进计划相关文件要求，曹强和姚杰在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三家公司的投资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持股比例均在30%（含30%）以上。但是，曹强和姚杰本职工作为院校教师，科研教学任务繁重，对于上述三家公司仅提供技术支持和发展规划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强仅担任南京叠嘉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曹强和姚杰未在上述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曹强和姚杰未参与这三家公司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如上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方面，曹强、姚杰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另一方面，仅曹强在上述三家公司之南京叠嘉担任监事一职，曹强和姚杰未参与这三家公司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科创板相关配套指引文件，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

8.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等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与客户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0.26 万元外，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在注销或吊销前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受让方郭劲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为：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设备产品安全自主可控，契合政府的要求。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产品用作政府类灾备数据中心的建设；关联销售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有效的决策程序；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了各项政府补助相关批准文件，并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所附条件；
2. 获取各项政府补助相关原始凭证；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法律或政策依据明确，相关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金额、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及文号以及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039.25	1,418.47	83.97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574.47	408.32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15	200.15	
利润总额	11,979.62	6,038.07	4,100.95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68%	23.49%	2.05%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88%	16.73%	2.0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3.97 万元、1,418.47 万元、1,039.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23.49%、8.68%。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稳定性。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6.73%、3.88%，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

的比例相对较低，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其中，2017 年度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收到了关于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5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建设完成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并计入损益。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依赖的情形。

(2) 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具备明确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贴中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具有可持续性，政府补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55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未标明来源、出处的原因，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的，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

回复：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对照招股说明书复核发行人的数据来源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标明数据的来源情况，相关章节引用数据来源具体说明如下：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是否标明来源和出处	数据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	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全球数据中心耗电量占全球总耗电量的比例为 1.1% ~ 1.5%	工信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是	是	否	否	否
全球数据和中国数据圈	IDC 《数据时代 2025》白皮书	是	是	否	否	否
10PB 数据保存 50 年的电力消耗、存储介质成本对比	《工业强基系列丛书——光存储一条龙》，编著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转化联盟	是	是	否	发行人两位创始人位列十名编委	否
光存储介质的性能优势	日本松下官网及公开资料印证	是	是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数据已公开，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不存在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情况。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书相关章节引用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且已注明来源或出处。

(正文结束)

附件一：主要差异情况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1	第一节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不存在实质差异
2	第二节概览	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用途、选择具体上市标准等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3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本次发行重要日期等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4	第四节风险因素			
5	一、技术风险	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新技术周期下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风险、蓝光存储规格技术专利费支付的风险	技术被取代风险、专利侵权的风险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6	二、经营风险	新产业周期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的风险、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波动的风险、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供应商管理风险等	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主营业务可持续性经营的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新业务开发风险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7	三、内控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股权结构分散风险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8	四、财务风险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关联采购的风险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9	五、法律风险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对赌协议存在执行的风险	重大诉讼风险	不存在实质差异，重大诉讼已经完结，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10	其他风险	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风险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11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等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1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摘牌情况、申报前最新股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至摘牌前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股本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1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最新股权结构	披露至摘牌前股本最新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15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三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情况	披露了三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16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穆、罗铁威先生持股情况、简历情况；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郑穆、罗铁威先生持股情况、简历情况；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最近一年新引入的股东情况以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摘牌后内部提拔焦仕志以及外部引进魏强、武卓等高管，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相应披露简历、兼职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披露了截至新三板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摘牌后内部提拔焦仕志以及外部引进魏强、武卓等高管，相应披露变动情况
2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披露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2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 2016 年-2018 年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员工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披露社保情况
23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2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以及解决方案）、存储简介、光存储具体情况介绍、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产品发展历程、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情况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光存储的介绍、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2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未来趋势及发行人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	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不存在实质差异，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披露行业竞争对手，本次申报重新梳理并披露了行业竞争对手。
26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前五大客户根据同一控制下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的合并口径进行披露，与年报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27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销售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2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29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情况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公司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	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详细披露了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
30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披露了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披露了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31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新三板摘牌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33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VIE 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VIE 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不存在实质差异
3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挂牌期间公司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3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3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38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等情况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39	八、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40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挂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科创板披露指引要求，将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不再将独立董事任职的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41	十、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科创板披露指引要求，将与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持续认定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为关联交易
42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等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是参照科创板相关配套规则指引重新制定
4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15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44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	一、财务报表信息	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2013-2015(1-6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	不存在实质差异,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①发行人统一调减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增了报告期各年度成本;②公司将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统一由1%调整至5%,调增了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③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研发费用等重新调整等,报表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调整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421.13万元,具体如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452.64万元,存货增加7.5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94.07万元,营业成本增加280.41万元,管理费用减少6.20万元,研发费用增加37.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71.36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102.60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万元; 上述调整导致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246.03万元,具体如下:存货减少23.6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05.65万元,固定资产减少600.88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5.78万元,应交税费减少355.45万元,营业成本增加220.10万元,管理费用增加152.41万元,研发费用增加195.1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52.64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341.99万元。
46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	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挂牌年报中披露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存在实质差异,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发行人统一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15年变为10年;2016年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统一由1%调整至5%,与2017年和2018年一致
47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2013-2015(1-6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	不存在实质差异
48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不存在实质差异
4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2013-2015(1-6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	不存在实质差异
50	六、经营成果分析	同上	同上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51	七、资产质量分析	同上	同上	不存在实质差异
5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同上	同上	不存在实质差异
5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016 年年报中披露了诉讼事项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4	十、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55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等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7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紫晶绿色云存储技术项目等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8	三、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以及相应计划措施	公司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5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6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6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	不存在实质差异，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6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3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4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65	六、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6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67	一、重要合同	披露申报时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69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实质差异
70	四、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附件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金额	2016年 度金额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退税款	574.47	408.3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待报解预 算收入	紫晶存 储、梅州 晶铠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2	10MW 光伏发电 示范项目	200.15	200.15	-	《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2012】648号）、《关于预拨付财政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工【2012】125号）、《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13】98号文）	梅州市财 政局	紫晶存储	10MW 光伏 发电示范项 目
3	2017年省级工业 和信息化专项资 金	180.00	-	-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中小企业字（2018）4号	广东梅州 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 会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4	2017年省科技发 展专项资金	57.63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梅州市梅 县区财政 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5	五华县财政局 “2016年首次规	10.00	-	-	《关于下达2016年梅州市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华财	五华县财 政局国库	梅州晶铠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金额	2016年 度金额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模以上企业管理 团队奖励”				工【2017】54号)	支付中心		
6	梅州市科学技术 局 2016-2017 梅 州市产业技术研 究与开发资金	9.00	-	-	《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梅州市产业技术与开发资 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17】78号)	梅州市财 政局	紫晶存储	广东省蓝光 存储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 相关支出
7	2016 年规模以上 企业增资扩产扶 持奖励资金	5.00	-	-	《关于下达 2016 年规模以上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资金的 通知》(华财工【2018】11号)	五华县财 政局国库 支付中心	梅州晶铠	未规定明确 用途
8	劳动带动就业补 贴	3.00	-	-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 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番就【2015】2号)	广州市劳 动就业管 理服务中 心	广州分公 司	未规定明确 用途
9	大容量可记录蓝 光存储成套装备 产业化	-	550.00	-	《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梅市发改体产 【2011】21号	梅州市财 政局	紫晶存 储、梅州 晶铠	改造厂房、 新增设备
10	不可逆大容量光 存储无机介质材 料的开发及应用 (省部产学研结 合重大项目)	-	96.00	-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第一批) 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11】59号	梅州市财 政局	紫晶存储	购买原材 料、购置设 备
11	广东省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	-	《关于安排 2013 年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 批)的通知》(粤财教【2013】416号)	梅州市财 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 用途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金额	2016年 度金额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12	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8.00	-	《关于拨付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外【2017】4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13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	5.00	-	《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年中预算调整安排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商务（2016）72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14	梅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	-	1.00	-	《关于拨付 2016 年梅州市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外【2016】21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15	新型海量媒资（光存储）系统奖励款	-	-	50.00	《关于安排 2016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教【2016】50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16	政府新三板挂牌补贴款	-	-	30.00	《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金【2016】3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17	梅州市商务局专项补助资金	-	-	3.97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财外【2016】26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年05月09日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一、 问题 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2
(一) 核查方式/程序.....	319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320
(三) 法律意见.....	331
二、 问题 2、关于未取得 BDA 和 One-Blue,LLC 授权 .....	164
(一) 核查方式/程序.....	165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66
(三) 法律意见.....	172
三、 问题 4、关于不同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	173
(一) 核查方式/程序.....	332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332
(三) 法律意见.....	337
四、 问题 5、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7
(一) 核查方式/程序.....	338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339
(三) 法律意见.....	356
五、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申报前大额现金分红.....	192
(一) 核查方式/程序.....	193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93
(三) 法律意见.....	197
六、 问题 16、关于其他问题.....	197
(一) 核查方式/程序.....	357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358
(三) 法律意见.....	365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粤恒法字第 327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回复材料：（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2月变更名称，2015年6月大仓投资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7年7月，北京紫晶光电全资成立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发行人对比了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3）发行人与客户北京越洋紫晶存在共同供应商，且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其开展大额交易；（4）发行人前董事曹强、姚杰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末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2,806.68万元。未来曹强、姚杰投资的江西叠嘉、瑞驰信息拟继续与发行人开展大额交易。曹强、姚杰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光电磁混合存储，两人不实际参与投资公司的经营。

请保荐机构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终端客户或IDC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4）发行人BD抽匣式、ZL转笼式、MHL模块式相同型号光存储设备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波动幅度及波动的原因，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向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存储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同型号产品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越洋紫晶的销售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6）发行人、越洋紫晶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相关采购产品是否经发行人集成后销售给越洋紫晶，采购价格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7）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9）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7）-（9）进行核查。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就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改名原因以及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其关于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姜明伟出具关于设立原因的说明文件；查阅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查看北京紫晶光电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2. 查看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销售合同，访谈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了解交易的真实性，最终用户的情况，其运营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获取其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文件；查看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和回款情况；

3. 访谈北京越洋紫晶；获取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网络检索相关文件等；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经办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函；实地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等；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的终端客户，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4. 获取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关于公司控制权和经营权的说明文件；

5. 实地访谈曹强、姚杰；获取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书面确认函；获取了南京叠嘉等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当中费用报销单、采购审批流程单、销售流程审批单等，对相应单据审批授权流程是否涉及曹强、姚杰进行复核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并逐一核查其银行流水；获取其出具关于更名说明。

经核查，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主要从事地产相关业务，于2015年2月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原因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看好光存储行业的未来发展，拟利用其在北京的业务线索，在北京区域销售发行人产品。

由于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俗称“330新政”），超预期大力刺激楼市，2015年4月-2017年地产行情较好，姜明伟主要精力仍在地产业务，且其投资的

广州地产项目遇到纠纷亦牵扯较多精力等原因，光存储业务未实际开展。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始终是“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等内容，未包含过光存储、计算机配件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其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实际开展光存储设备销售业务，2016-2018年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房屋租赁等费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形。

## **(2)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程序：获取并查阅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并逐一核查其银行流水。

经核查，2017年，姜明伟投资的广州地产项目的纠纷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在运营广州房地产项目的过程中，其在广东区域积累了一些金融机构业务线索。因此，姜明伟以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广州设立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在广东地区的光存储销售业务。但是，业务线索并未实际转化为客户资源，业务并未实际按照计划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及目的、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2017年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光存储设备销售业务，2017、2018年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零星费用2.69万元、1.81万元，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形。

## **(3)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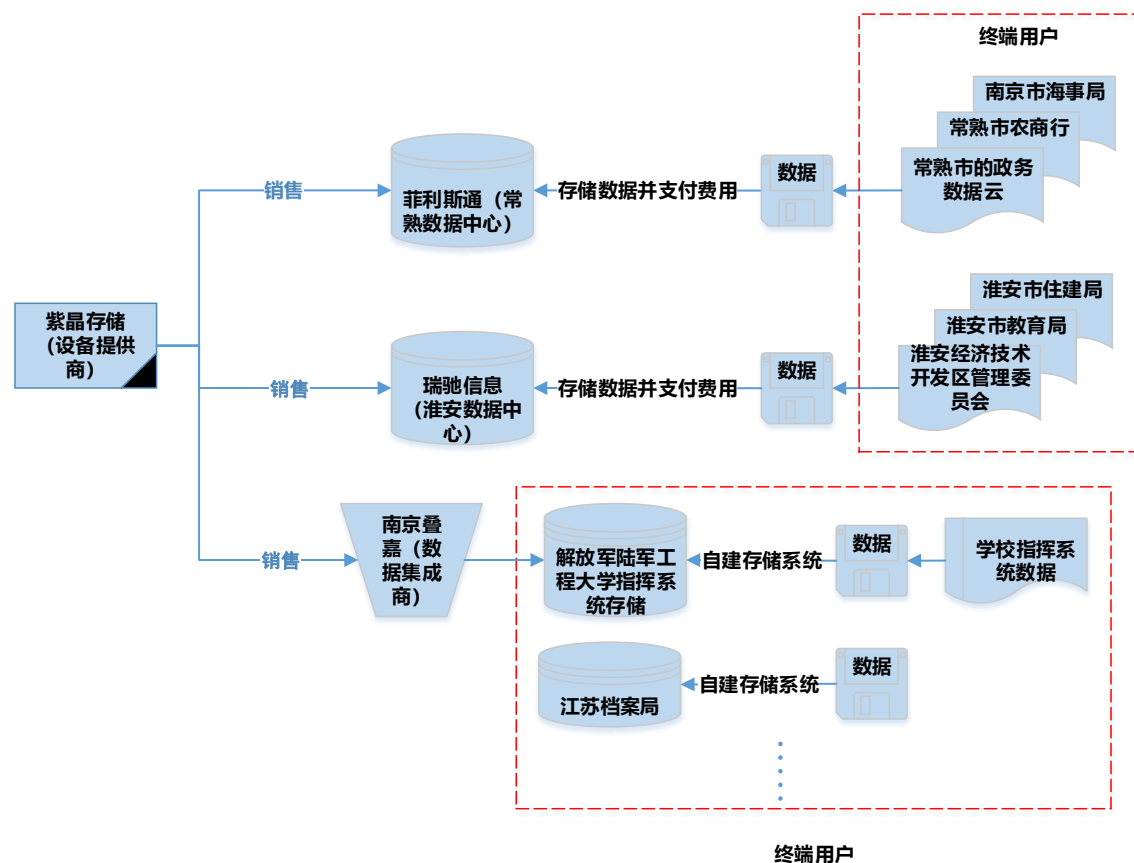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系发行人前董事，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母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列示，因此未单独再列示该关联方的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披露，发行人招股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关联方“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描述更新/更正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

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终端客户或 IDC 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经核查，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中南京叠嘉为系统集成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光磁电融合产品，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第三方数据运营商，按照本地化服务的模式，向终端政府等客户提供冷数据存储服务。

发行人仅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产品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存在产品/服务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发行人	收取货款的权利	1、交付存储产品的义务 2、质量保障的义务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	收到货物并验收的权利	付款的义务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瑞驰信息		

###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业务之间的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	收取货款/服务费	1、交付存储产品或提供存储服务义务 2、质量保障的义务 3、提供服务支持的义务
终端用户	1、保障数据被安全存储的权利（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客户） 2、收到存储系统设备的权利（南京叠嘉的客户）	1、支付数据存储费用的义务（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客户） 2、支付存储系统设备费用（南京叠嘉的客户）

### (2) 具体终端客户或 IDC 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 A. 南京叠嘉

南京叠嘉主要从事信息存储及其应用服务，主要承接国家军民融合项目。南京叠嘉购买紫晶存储设备后进行系统集成，适配军工部门的特殊存储需求，最终运用于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指挥系统项目，项目目前正常运转。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南京叠嘉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 B. 菲利斯通

菲利斯通是依据地方政府属地化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功能定位是建设和运营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目前该数据中心设计机柜容量约为 100 个，设计热数据存储容量为 3PB，冷数据存储容量为 42PB，机房面积约为 500 平米，总办公面积约为 1,000 平米，目前的装机存储容量约为 30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常熟市政府相关部门、常熟市农商行、航天五院卫星遥感数据等。

除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之外，菲利斯通还向发行人购买设备应用于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该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数据容灾备份暨永固型大数据运算储存中心”。目前该数据中心设计热数据储存容量为 1PB，冷数据储存容量 20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菲利斯通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 C. 瑞驰信息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据地方政府属地化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运营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该数据中心设计机柜容量约 100 个，设计热数据存储容量为 3PB，冷数据存储容量 30PB，机房面积约 500 平米，总办公面积约为 1,500 平米，目前的装机容量约 6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淮安市政府相关部门等。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瑞驰信息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3) 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采用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允地开展业务。发行人给予相关公司的信用期为 6 个月，与其他主要客户保持一致。

报告期，发行人与这三家公司的交易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南京叠嘉	8.30	8.30	-	985.30	320.00	665.30	83.88	399.96	349.22
菲利斯通	-	-	-	4,118.50	800.00	3,318.50	1,352.96	3,300.00	1,371.46
瑞驰信息							1,086.00	-	1,086.00

发行人与这三家公司的总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截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回款比例
南京叠嘉	1,077.80	898.62	83.40%
菲利斯通	5,471.46	4,100.00	75.02%
瑞驰信息	1,086.00	2018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预计 2019 年回款	-

发行人上述客户持续回款，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期末累计回款比例已分别超过 80% 和 7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叠嘉有 274.51 万元款项逾期，向

瑞驰信息 2018 年 11 月交付的设备用于其运营的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刚过信用期，由于其自身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回款相对较慢且主要在下半年，发行人已经催促其尽快回款。

**3.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紫晶存储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销售）	资金往来（回款）	交易（销售）	资金往来（回款）	交易（销售）	资金往来（回款）
南京叠嘉	83.88	399.96	985.30	320.00	8.30	8.30
菲利斯通	1,352.96	3,300.00	4,118.50	800.00	-	-
瑞驰信息	1,086.00	-			-	-
大仓投资	-	-	-	-	-	-
北京紫晶光电	-	-	-	-	-	-
广东紫晶光电	-	-	-	-	-	-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就资金往来对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进行了访谈；获取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等。

经核查，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越洋紫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用户	项目名称	金额
国家卫健委	国家卫健委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	2,015.79
中央军委 XX 部门	军工项目	1,253.10
某军工客户	某军工项目	974.09
中国移动湖南公司	湖南中移动存储系统项目	125.48
国防科技大学	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项目	92.65
其他	其他项目	832.04
<b>合计</b>		<b>5,293.15</b>

针对最终销售的情况，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销售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据等原始凭证；

B. 实地访谈北京越洋紫晶，就期末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情况进行问询；

C. 北京越洋紫晶就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情况以及期末库存的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函；

D.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终端用户项目现场，覆盖的销售收入为 4,242.98 万元，覆盖的比例为 80.16%，确认设备处于使用中。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走访时间	走访对象	被访谈人	走访人	走访地点
2019-04-23	北京越洋紫晶	董事长邓国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2019-05-29	国家卫健委	项目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2019-05-30	某军工项目	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西北
2019-06-04	中央军委 XX 部门	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越洋紫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销售给军工、政府等部门，截至 2018 年末，北京越洋紫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经实现最终销售。

(2) 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

## 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北京越洋紫晶；获取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网络检索相关文件等；现场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终端用户项目现场，包括某军工项目、国家卫健委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覆盖的收入比例为 80.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存在共同供应商天固信息和盛和大地，采购价格公允。

中介机构对于北京越洋紫晶相关项目的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详见本题上述“（1）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经办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函；实地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常的购销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北京盛和大地参股了北京越洋紫晶 5% 股权，除此之外，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

**(1) 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

**A. 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等公司系为满足当地政府人才引进计划相关政策要求**

曹强和姚杰两位老师是华中科技大学以及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光磁电混合存储领域的学术型专家，2014 年底当地政府部门南京科技局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成立公司。作为该学术领域专家，曹强和姚杰亦乐意支持相关学术研究及相关实体企业发展、壮大，积累本身学术和教学素材。同时作为人才引进计划设立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三会等



公司治理事务性工作较少，不影响本身教学和科研工作。

依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1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关于聚焦“四个第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中国人才与科技创新名城的决定（南京创业321人才计划）》等文件的规定，申请创业类人才，“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实际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曹强、姚杰在相应公司持股30%或以上。

#### **B. 曹强和姚杰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发展规划咨询，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

经核查，曹强和姚杰本职工作作为教学和科研，虽然是南京叠嘉等股东，但是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其对于南京叠嘉等具体经营、财务、商务情况并不太了解。南京叠嘉等具有自己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曹强和姚杰主要是提供存储方面的基础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发展规划咨询。

#### **C. 南京叠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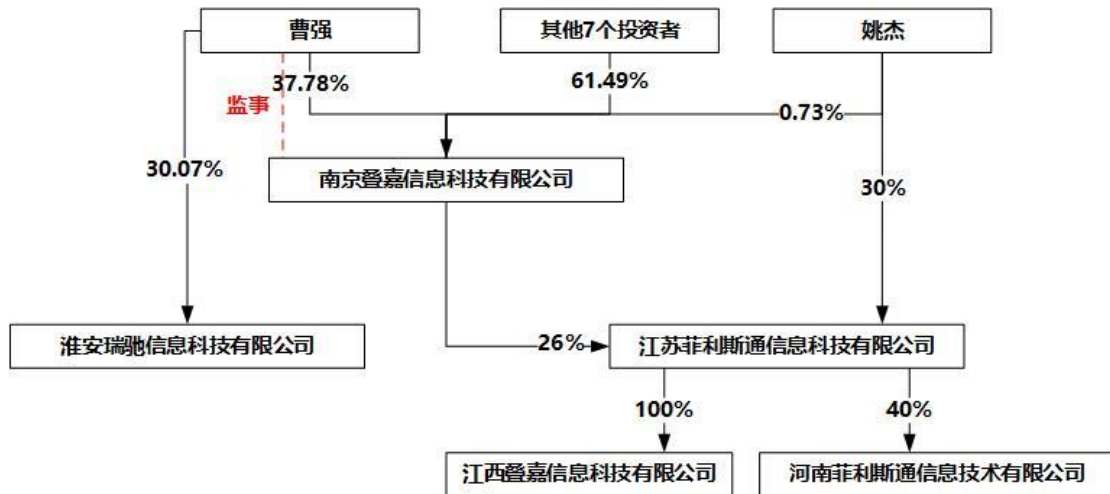
依据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出具的说明，这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为刘武军（南京叠嘉法人代表刘逸麟之父亲）。曹强和姚杰不参与公司的具体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曹强、姚杰；获取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书面确认函；获取了南京叠嘉等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当中采购审批流程单、销售流程审批单、费用报销单据等，对相应单据审批授权流程是否涉及曹强、姚杰进行复核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曹强和姚杰系人才引进计划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合作设立公司，为满足相关人才引进政策要求而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 **(2) 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如上图可知，曹强持股南京叠嘉 37.78%、瑞驰信息 30.07%；姚杰持股菲利斯通 30%、南京叠嘉 0.73%；同时曹强在南京叠嘉担任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曹强、姚杰不存在在发行人其他客户投资和任职情况。

**(3) 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等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

曹强和姚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从发行人辞职，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 3 家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相关所有交易报告期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以便投资者判断。

**B. 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等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公司产品符合上述三家公司要求，能够满足最终用户（政府、金融机构等）的需求，故上述三家公司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发行人采购光存储设备产品用于其数据中心建设，且预计未来仍将可能发生交易。

基于此可能性，2019 年 3 月 21 日，紫晶存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南京叠嘉等公司 2019 年可能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菲利斯通在江西鹰潭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容灾备份中心项目，并与紫晶存储签署了存储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3,920.00 万元，该收入未在报告期内确认。

综上，南京叠嘉等公司基于政府等客户需求预计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交易，

但是公司均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 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化**

**A. 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

发行人曾聘请曹强和姚杰担任外部董事，属于外部顾问角色，其在任职期间主要是提供学术思路和战略方向的指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未参与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离职以后，曹强和姚杰的本职工作依然是教学和科研，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B. 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化**

曹强、姚杰主要为外部顾问，并非发行人的员工，亦不是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曹强和姚杰分别于2016年5月和2017年5月从发行人辞职，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后，公司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利润均呈现了增长趋势，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公司也聘请了新的独立董事，其中即包括了行业专家潘龙法教授。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产相关业务，其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看好光存储行业的未来发展，拟利用其在北京的业务线索，在北京区域销售发行人产品，但由于2015年-2017年地产行情较好，姜明伟主要精力仍在地产业务，且其投资的广州地产项目遇到纠纷亦牵扯较多精力等原因，光存储业务未实际开展。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2016-2018年未产生营业收入；2017年姜明伟地产项目纠纷处理完毕，其拟利用在广州地产项目业务期间，在广东地区积累的金融机构业务线索，开展光存储业务，因此以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广州设立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但是，业务线索并未实际转化为客户资源，业务并未实际按照计划开展。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姜明伟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南京叠嘉为系统集成商，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存储服务；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产品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存在产品/服务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3.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采购发行人产品分别用于某军工项目、常熟市灾备数据中心项目、淮安市信息灾备数据中心项目等，最终用户为政府、军工、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已经完成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4. 公司给予南京叠嘉等公司 6 个月信用期，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期末累计回款比例已分别超过 80% 和 7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叠嘉有 274.51 万元款项逾期，向瑞驰信息 2018 年 11 月交付的设备用于其运营的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刚过信用期，由于其自身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回款相对较慢且主要在下半年，发行人已经催促其尽快回款；

5.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除此之外，无其他的资金往来；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交易与资金往来；

6. 北京越洋紫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经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供应商存在天固信息和盛和大地重叠；除正常的购销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北京盛和大地参股了北京越洋紫晶 5% 股权，除此之外，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曹强和姚杰两位老师系人才引进计划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合作设立公司；曹强、姚杰为满足当地人才引进政策要求而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8. 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但是未直接持股江西叠嘉，江西叠嘉为菲利斯通全资子公司，曹强担任南京叠嘉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未在发行人客户处投资和任职；由于公司产品符合政府等最终用户需求，未来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可能与南京叠嘉等发生交易，发行人已经就相关预计交易进行董事会审议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将南京叠嘉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 发行人曾聘请曹强、姚杰两位老师担任外部董事，属于外部顾问角色，其在任职期间主要是提供学术思路和战略方向的指导，不涉及紫晶存储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未参与紫晶存储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归发行人享有。离职以后，曹强和姚杰的本职工作依然是教学和科研，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曹强和姚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从发行人辞职，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利润均呈现了增长，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二、问题 2、关于未取得 BDA 和 One-Blue,LLC.授权

根据问询回复，（1）One-Blue, LLC 统一对外进行一站式专利许可，BDA 组织仅负责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One-Blue, LLC 授权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R/RE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发行人境内部分未签署授权协议系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发行人大容量 BD-R 产品向消费级市场销售仍需取得 BDA 的认证；（2）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 100G 大容量蓝光盘的能力，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实现量产和销售，并于 2020 年底实现大规模量产，相关底层介质的编码策略尚未取得 BDA 认证；

请发行人披露大容量光盘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标准、预计认证周期，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在或有事项章节披露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的依据是否充分；（3）若被追缴权利金，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是否需要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公司尚未获得 One-Blue, LLC 蓝光专利池关于蓝光盘在境内销售的授权，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5）索尼、飞利浦、松下、三菱等 8 家企业各自的蓝光盘底层介质编码策略取得 B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认证的编码策略的名称、对应的容量、认证时间等，上述相关企业 25G 小容量产品的底层编码策略认证的取得时间是否较早于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掌握的底层介质编码技术是否与国际水平相差较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和说明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了 BDA 的官方网站信息，获取 BDA 组织的章程，了解大容量 BD-R 认证的要求、许可的标识及格式内容等；

2. 查阅 One-Blue, LLC 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其授权模式，并走访 One-Blue, LLC 谈判代表；

3.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4. 查阅京东网上商城关于 BD-R 相关信息;
5.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等。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请发行人披露大容量光盘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标准、预计认证周期,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在或有事项章节披露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1) 大容量光盘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标准、预计认证周期,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大容量 BD-R 取得 BDA 认证的程序、认证的标准、认证的周期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认证的 程序	<pre> graph TD     A[公司自主研发BD-R] --&gt; B[公司自主研发合格]     A --&gt; C[研发底层编码策略]     A --&gt; D[研发记录材料]     A --&gt; E[研发生产的工艺]     B --&gt; F[公司将BD-R提交给BDA指定的实验室检测]     F --&gt; G[出具检测的合格结论]     G --&gt; H[实验室将报告提交给BDA联盟]     H --&gt; I[判断是否符合要求]     I --&gt; J[通过认证]     J --&gt; K[公布公司的MID-CODE (公司专属制造码)]     K --&gt; L[去各个光驱厂商做微调及功能最佳化]     L --&gt; M[各个光驱厂把企业专属制造码及刻录策略和功率写入光驱机固件 (FIRMWARE) 内]     M --&gt; N[完成认证]     </pre>
认证的 标准	<p>①符合 BDA 的认证标准,整个认证标准累计涉及到数百个指标的检测,具体包括物理特性(尺寸、翘曲、同心度等)、电信号(错误码、抖动、坑槽的纳米级尺寸及形状等)、伺服信号(寻轨、聚焦、纠错能力等)、高频信号(最高反射率、最小坑槽的纳米级尺寸及形状等);HFM 特别区的伺服、电讯、高频信号;BCA 的信号强度、纳米级尺寸;碟片的 DI 信息资料与母盘的一致性(底层策略的体现)等;</p> <p>②上述指标与 25G 的 BDA 认证标准较为相似,只是具体指标上要求的值或者范围上有所差异,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p>

项目	具体内容
预计认证的周期	①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自主研发大容量 BD-R，经过近 2 年多的时间研发并自主检测合格； ②预计通过认证的周期在 3-6 个月左右（从提交给 BDA 指定的实验室检测开始，不包括前期研发 BD-R 的时间），在 2019 年底且量产前预计会完成认证。

上述认证过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公司在 25G 认证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认证经验；

B.公司大容量 BD-R 已自主检验符合 BDA 的标准；

C.目前大容量 BD-R 的认证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完成认证。

## (2) 或有事项章节披露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部分补充披露相关未获授权事项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并作作风险揭示。

**2.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

**A. 关于 BDA 的标识许可和格式许可的具体含义**

**a. 关于标识许可的具体含义**

标识许可是指 BDA 授权与其签署协议的厂商或品牌商在生产、推广和宣传蓝光产品时使用 BDA 联盟制定的下述蓝光标识：



## BDA 的蓝光标识样式

## 发行人在产品上印刷了 BDA 的蓝光标识样式

发行人与 BDA 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在产品上（如上图所示）及其相关包装材料等方面使用上述“蓝光标识样式”。

### b. 关于格式许可的具体含义

格式许可是指 BDA 授权与其签署协议的厂商或品牌商在研发、生产蓝光产品时符合 BDA 制定的蓝光产品格式并进行认证。“格式”是指由 BDA 或其后续的继承人所定义并作为标准采用的任何书面技术规范，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①基础格式；②文件系统格式；③音像基础格式。以 BD-R 主要适用的基础格式为例，该部分格式主要包括 BD-R 产品有关的物理规格及电气规格的相关技术规范/参数。例如，激光波长是 405nm（即蓝光），直径是 120mm，厚度是 1.2mm，中心孔的直径 15mm，容量 25G 等。

根据发行人与 BDA 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BDA 按照上述格式标准对发行人 BD-R 产品进行检测认证，认证通过后即认可发行人达到其格式要求，取得 MID CODE（公司专属制造码）即表示基于发行人自有的底层编码策略产品得到 BDA 认可，产品可以在光驱厂商中兼容读写。

### B. One-Blue, LLC.协议中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具体含义

One-Blue, LLC 在协议中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的描述是为了准确表达许可范围，与光驱等其他被授权产品协议进行区分，本身不具有具体的含义。以发行人签署的《注册协议》为例，为限定发行人协议范围仅限于 BD-R 产品，One-Blue, LLC 在《注册协议》中表述为“该授权的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R/RE 标准规定的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范围”。



One-Blue, LLC 判断哪些专利可以进入专利池的方式是聘请独立第三方专利评估机构评估，确保被放到专利池的专利会被 BDA 发布的相关格式标准用到。因此，上述“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也可以理解为“BDA 规定的 BD-



R 格式”。

发行人在与 One-Blue, LLC 签署协议后，从未从 One-Blue, LLC 取得任何技术资料或技术指导。

**(2) 是否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上述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均未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发行人自主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	具体影响/关系
标识许可	不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人作为蓝光产业联盟一员，遵守 BDA 制定的行业规范并积极推动蓝光产业的发展，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物料对外使用蓝光标识，扩大蓝光产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li><li>● 发行人生产 BD-R 符合 BDA 的格式标准，才能使用蓝光标识。</li></ul>
格式许可	不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人生产 BD-R 必须符合 BDA 的格式标准，才能通过 BDA 的认证，以及主要光驱生产厂家的兼容。</li></ul>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	不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人在与 One-Blue, LLC 签署协议后，从未从 One-Blue, LLC 取得任何技术资料或技术指导。</li><li>● 发行人的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出来，同时拥有这三者技术之后，就可以自主生产出 BD-R。</li></ul>

**3. 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

**A. 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具体结果和文件依据**

根据商业经营谈判，发行人联合境外品牌商与 One-Blue, LLC 已就发行人所生产的 25GBD-R 产品达成《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确定了品牌商以往已装运的所有产品的免责结算金额，并约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品牌商销售至境外的 BD-R 产品由品牌商缴纳权利金。

对于发行人境内销售部分, One-Blue, LLC 基于专利池须遵循的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详见本问题下述“B. 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回复内容), 无法通过文件书面形式对发行人境内销售部分予以豁免, 仅通过访谈代表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确认: 该专利池组织尚未就权利金事宜在中国大陆起诉过, 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境内生产或销售的 BD-R 进行追偿或采取行动。因缺乏相关文件的严格书面确认, 发行人仍可能面临 One-Blue, LLC 就境内销售 BD-R 产品追缴权利金主张, 但可能性较低。

## B. 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权利授权、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的依据

按照 One-Blue, LLC 官方网站的公示, 其专利许可模式为开放式许可, 发行人依照官方网站公示的程序缴纳权利金, 基于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 随时可以取得权利授权许可。

同时, 发行人现有(25G)BD-R 产品销售金额较少和占比较低,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a. One-Blue, LLC 专利池运行规则判断

One-Blue, LLC 作为蓝光专利集中授权的专利池组织, 官网对外公示注册协议(授权协议), 其许可模式具有开放性, 发行人随时可与该专利池组织达成注册协议, 且发行人在境外权利金的解决中业已验证其开放式的许可模式。

### b. 遵循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

#### (a)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含义

为充分协调行业标准及标准必要专利权的冲突, 防止行业标准中专利权的滥用, 以及促使标准组织及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专利法、反垄断法规定框架内合法运行和对外授权, 按照国际惯例, 国际行业标准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时一般会要求纳入行业标准的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授予被许可人或潜在被许可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一般是指:

原则	具体内容
公平原则	要求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不允许采取“捆绑许可、拒绝许可”等限制竞争
合理原则	指在专利权许可费率的确定方法上, 应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对产品 & 定价方面的贡献程度等, 综合考量并设定专利许可费率
无歧视原则	指专利许可中应对同一市场下所有的被许可人采用无差别的许可原则, 并应在同等条件下,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向所有专利被许可人收取相同的许可费率。

#### (b) BDA 遵循 F/RAND 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

根据蓝光专利的国际标准组织 BDA 的章程中专利的相关约定, BDA 作为国际标准组织, 持有标准必要专利的成员有义务遵循 F/RAND 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 而授予潜在被许可人因使用 BDA 组织制定的格式(标准)而必须实施的标准必要专利。

#### (c)注册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 One-Blue, LLC 专利池组织标准注册协议(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中“RAND GRANT-BACK”(合理非歧视回授)条款的约定, 已经与 One-Blue, LLC 签署授权协议的注册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就符合 BD 标准的 BD 产品以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向合格实体授出非排他性不可转让权利。

如上所述, 遵循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 按照 One-Blue, LLC 官网公示的注册协议, 支付权利金(即“公平、合理非歧视专利费率”), 即可得到权利授权。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权利金事宜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 不存在得不到授权的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目前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基于商业经验基础上, 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

根据铼德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显示, 台湾铼德 25G 蓝光光盘的 50 张装售价 103 元人民币, 平均 2.06 元/张。假设其生产至销售中间环节毛利率为 15%, 并且缴纳了权利金(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 每张蓝光光盘的权利金为 0.74 元), 则扣除毛利和权利金后其单位成本为 1.05 元/张, 如果考虑增值税及关税后, 其单位成本将低于 1 元/张。而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的消费级光存储介质平均单位成本区间为 1.69-2.18 元/张。因此基于商业经验基础上, 推断其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

上述推断是基于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验和行业经验, 不排除境外公司可能实现极低的生产成本, 或者是以较低的价格清理库存。

#### **4. 若被追缴权利金, 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 是否需要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 **(1) 若被追缴权利金, 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

考虑到发行人已解决境外权利金事项, 就可能的追缴权利金事宜, 主要是国内销量部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如专利权人就国内销量部分提起相关侵权主张, 发行人如败诉, 其所支付的“赔偿损失”包括 One-Blue, LLC 实际损失的权利金和追缴权利金的合理开支。但是, 根据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境外权利金过往谈判的经验, 双方围绕权利金进行谈判, 不会涉及到除权利金以外的其

他赔偿。

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权利金事宜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双方将会友好协商解决。发行人成立至今，One-Blue, LLC 及其专利池对应的授权人均未与发行人出现过诉讼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亦承诺，如确实出现权利金及以外的其他赔偿支出，亦由其全部承担。

## (2) 是否需要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事项目前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如下表所示：

预计负债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One-Blue, LLC 暂时未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且专利权人未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故该义务不属于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不满足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如确实面临权利金及其他赔偿风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股东予以承担，故履行该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不满足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根据历史经验存在谈判协商的空间，因此涉及金额目前不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

综上，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无需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 5. 公司尚未获得 One-Blue, LLC 蓝光专利池关于蓝光盘在境内销售的授权，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充分尊重知识产权，推动蓝光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发行人的初步安排及与 One-Blue, LLC 初步沟通，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将与 One-Blue, LLC 充分协商后获得其许可，发行人不会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BDA 负责的标识许可、格式许可，以及 One-Blue, LLC 关于光碟结构、

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未涉及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生产工艺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不会对发行人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在内的核心技术产生影响；

2. 发行人基于商业经验基础上，通过价格对比推断境外公司未就销往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基于历史谈判以及目前双方的密切交流情况，发行人预计即便被追缴权利金，也不会面临除权利金外的其他赔偿风险；

3. 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无需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 未来 100G 大容量蓝光盘量产并销售后，将与 One-Blue,LLC 充分协商后获得其许可，发行人不会面对由此而带来的巨大索赔风险，100G 大容量光盘业务的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 **三、问题 4、关于不同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本回复主要实施的核查方式/程序详见“核查内容及结果-(2)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如下：

##### **A. 企业级市场光存储设备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级市场光存储设备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创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9.90	32.24%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363.70	23.14%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586.84	9.96%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7.41	9.46%
	山东华宇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31.03	7.32%
	<b>合计</b>	<b>4,838.88</b>	<b>82.12%</b>
2017年度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63.46	34.00%
	粤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2.50	21.06%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9.49	14.49%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18.16	6.38%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	593.98	4.63%
	<b>合计</b>	<b>10,337.59</b>	<b>80.55%</b>
2016年度	锦衡国际有限公司	2,992.35	33.38%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1,307.26	14.58%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33.72	9.30%
	深圳市爱思拓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769.57	8.58%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8.10	8.12%
	<b>合计</b>	<b>6,631.01</b>	<b>73.96%</b>

注：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

## B. 企业级市场解决方案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43.53	27.98%
	深圳中农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970.14	12.42%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887.84	12.16%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989.88	9.35%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680.17	8.38%
	<b>合计</b>	<b>22,471.56</b>	<b>70.30%</b>
2017年度	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91.87	69.0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1,560.29	10.08%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967.59	6.25%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845.28	5.46%
	五华县人民医院	743.31	4.80%
	<b>合计</b>	<b>14,808.33</b>	<b>95.63%</b>
2016年度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3,431.64	96.89%
	北京正群欣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26	3.11%
	<b>合计</b>	<b>3,541.90</b>	<b>100.00%</b>

注：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销售额；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河南省灵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

### C. 消费级市场光存储介质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38.34	60.03%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304.81	21.82%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83.96	13.17%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9.53	4.98%
	<b>合计</b>	<b>1,396.65</b>	<b>100.00%</b>
2017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41.74	57.48%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4.45	25.3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78	10.31%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2.13	6.15%
	广州市日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3	0.67%
<b>合计</b>	<b>1,986.45</b>	<b>100.00%</b>	
2016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37.51	75.58%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8.23	21.67%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49	1.15%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3.83	1.04%
	深圳市蓝紫科技有限公司	8.55	0.3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新芳华学校	4.27	0.19%
	合计	<b>2,298.89</b>	<b>100.00%</b>

注 1: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讯维数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上述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包含 2017 年 7 月讯维数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 2018 年度向公司采购光存储介质和光存储设备, 此处其销售金额仅为光存储介质之销售金额。

## (2) 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本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A. 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基础信息(董监高问卷调查表、董监高征信报告、员工花名册等基础性资料),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认定表;

B. 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等书面文件, 了解合同标的、付款条件等合同要素, 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异常情形;

C.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并与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基础信息进行对比;

D.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涵盖大部分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 在客户访谈提纲中设计了相关关联关系的专项问题,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或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承诺函;

E. 获取报告期内大部分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函;

F. 因交易金额较低等原因所致的少部分未走访、因故未取得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性文件的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 补充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相关关联关系说明的书面文件;

G.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银行卡交易明细, 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H. 获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其中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I. 审阅《专项审计报告》中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关联关系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内容），与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问题 5、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支付了大额预付款，其中 CAFARI INC. 为 2017 年在美国硅谷注册的软件公司，2017 年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按实际销量给付授权费用，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该公司 700 万元软件款。发行人向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均为 504.1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预付款金额为 974.18 万元。此外，发行人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55.06 万元、2,184.04 万元、1,469.24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447.35 万元，预付设备采购款 447.35 万元、2,184.04 万元、1,459.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向各类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向 CAFARI INC. 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3）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 504.17 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4）1 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应当计提减值；（5）发行人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大额预付货款和设备款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7）同时存在大额应收款和预付款的原因，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预付款客户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合理性、资金流向、相关交易是否发生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相关预付款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采购合同，针对相关采购合同内容，对公司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交易内容及通过预付方式交易的原因，判断采购及预付的合理性，判断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付款凭证，付款信息与合同信息一致，资金流向正常；

3.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的期后交付、结转情况，核实交易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查阅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对应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判断主要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方及土地出让交易中心进行发函，确认各报告期的期末余额；

6. 对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确认合同内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走访对象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函件。

各核查程序的执行比例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核查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核查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核查	99.32%	94.34%	98.28%	100.00%	100.00%	100.00%
付款凭证检查	99.32%	94.34%	98.28%	100.00%	100.00%	100.00%
期后交付、结转情况检查	88.39%	90.11%	89.95%	100.00%	100.00%	100.00%
工商信息查询	99.98%	99.0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函证、走访	89.87%	87.10%	84.93%	99.32%	100.00%	100.00%
<b>总体检查比例</b>	<b>99.98%</b>	<b>99.03%</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向各类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公司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预付款符合协议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预付款供应商购买的具体产品、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额预付账款（各年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具体产品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2016年 末	合同总金 额	预付金额占合 同总金额比例	协议约定
软件类	CAFARI INC.	Café Box 软件许可	700.00	200.00	-	2,000.00	35.00%	详见下述“2”详细分析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社区服务平台软件等	246.00	-	-	230.00	100.00% (注1)	签订合同后全款预付
	广州智锦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管综合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	-	83.23	-	277.44	3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30%
	梅州市华盈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套软件等	6.66	72.43	100.58	-	(注2)	支付合同款后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
基础设备件 外协加工类	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ZL 等基础设备件外协加工	621.05	-	-	7,347.80	8.45% (注3)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
	SHIN-HEUNG PRECISION CO., LTD.	MHL 基础设备件外协加工	-	-	301.61	519.38	58.07%	部分合同要求预付全款；部分合同要求预付50%，装船前再支付剩余50%
IT 配件类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光驱等	504.17	504.17	504.17	504.17	100.00%	详见下述“3”详细分析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电脑	224.10	224.10	365.60	507.11	44.19%	服务器于合同签订后预付60%款项，余额在发货前付清；电脑系款到发货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	-	344.39	648.33	53.12% (注4)	签订合同后20天交货，月结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具体产品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合同总金额	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协议约定
	丰顺县华联电子元件厂	CPU	-	-	300.00	425.00	70.59%	合同签订后 10 天支付 70% 货款，产品交付完成前最后一批，支付余款
大容量 BD-R	威宝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定制大容量 BD-R	480.00	-	142.99	1,061.82	45.2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80 万（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余款发货前支付（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注 1：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2018 年期末预付账款中，230 万元系软件预付款，另 16 万元系 2018 年合同已执行完毕、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差额；

注 2：梅州市华盈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期末预付账款系已到货、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差额；

注 3：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当期部分产品已到货，冲减预付账款，故预付账款比例占合同金额比例略低于合同的约定；

注 4：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金额系基于合作考虑，为锁定下年度采购价格，根据供应商要求，在第四季度提前预付春节后的第一批合同款。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额预付款项的供应商类型主要包括软件供应商、基础设备件外协供应商、IT 配件类供应商和大容量 BD-R 供应商，其中：

- A. 软件类供应商由于独家授权或定制化开发的特点，行业惯例往往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降低商业风险；
- B. 基础设备件外协供应商需要根据公司的定制化需求进行采购装配，为了降低定制化带来的销售风险，因此也要求一定的预付款；

C. IT 配件类供应商主要是一些代理商、贸易商，供应商主要依托资金周转赚取收益，行业惯例往往付款方式与议价能力密切挂钩，为了争取优惠价格，公司接受了预付款方式；

D. 大容量 BD-R 是向日本三菱定制的产品，威宝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需要进口后再销售给公司，为降低定制化带来的销售风险及进口资金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预付款。

## (2) 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避免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软硬件存在不符合客户要求、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影响公司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及品牌口碑，公司积极开发各细分领域里较有实力的供应商。

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程度不一，在供应商选取过程中，对于定制化的一些软硬件，公司为提高供应商的配合度和响应速度，会策略性选择与一些重视公司业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相应公司对供应商重要性比较高。虽然公司对一些供应商重要性较高，但供应商基于各自所处行业经营惯例和降低商业风险的考虑，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项，公司基于定制化需求、交易价格、质量要求等的考虑接受其付款条件，符合商业逻辑。

## (3) 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预付款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上述部分供应商，检索查阅了其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名单；穿透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上述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预付款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 (1) 公司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Cafari Inc（卡法利公司）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向CAFARI INC.采购Café Box系统软件许可，应用于公司面向家用消费级存储设备产品Photo Egg，丰富其应用功能，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2019年“数字中国”展示的Photo Egg2.0产品



Photo Egg2.0产品近照

Photo Egg系公司基于蓝光存储数据系统核心技术，面向个人推出的智能家

庭云存储产品，以蓝光存储作为底层存储介质，在应用层提供家庭成员的相册备份、相片智能分析归类，可按照用户需求制作相册，按照默认规则或用户指定规则备份至存储介质，同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与数据运营商的云存储同步，确保用户数据安全，专注解决个人数据安全性隐患及家庭相册管理问题。

CAFARI INC.提供的 Café Box 系统软件，作为 Photo Egg 应用层软件，可通过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学习技术，对相片进行智能管理分类，按用户的自然习惯浏览照片，并实现智能学习识别处理分类、交互播放等功能。Photo Egg 应用 App 已在各大应用平台上线：

#### App Store 预览



IOS App Store



Google Play Store



华为应用市场



小米应用市场



腾讯应用市场



VIVO 应用市场

(2) 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授权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授权范围	● 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授权期限	● 永久性授权。
排他性约定	● 公司可在授权使用范围内独占的、排他的使用该软件。
授权费用，是否存在保底、返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权费用为公司每销售一套含有预装许可软件的 Photo Egg，应向 CAFARI INC.（卡法利公司）支付 200 元（含税），支付授权费用的上限为 10 万套，即向 CAFARI INC. 支付的最高授权费用为 2,000 万元人民币；</li> <li>● 当公司支付的软件授权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获得 Café Box 系统软件的所有权；</li> <li>● 除上述约定外，该交易协议不存在保底、返利的情况约定。</li> </ul>
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 软件授权许可协议于 2017 年 9 月签订，并于 2018 年 7 月和 8 月签署补充协议。
预付款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 年 9 月签订授权协议约定，公司在签署协议后预付 2.5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含税许可费用（即 500 万元），销售超过 2.5 万套，则按照实际销售套数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li> <li>● 2018 年 7 月和 8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过市场初期调研及客户试用反馈，由于公司自身的硬件部分还需修改升级，延误了产品销售，需再支付 200 万人民币预付款（即再预付 1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许可费用），原合同总金额不变。</li> </ul>

### (3) 关于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预付 CAFARI INC 款项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 CAFARI INC.700 万元，系按照双方上述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公司在 Photo Egg 未实现收入的情况下，预付款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其一，CAFARI INC 为了降低授权技术泄露的商业风险，要求公司按照商业惯例，在提供 Photo Egg 的授权许可软件代码前，先预付 2.5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含税许可费用（即 500 万元=2.5 万套\*200 元/套）；

其二，公司在拿到 Photo Egg 的授权许可软件代码后，还需要与公司开发的底层蓝光存储系统软硬件进行兼容，因此从取得软件授权到 Photo Egg 产品上市具有一定的间隔期，公司在 2018 年 5 月左右实现软硬件兼容，推出 Photo Egg1.0 版本，进行客户试用；

其三，由于 2018 年以来企业级光存储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在消费级市场的投入研发速度相对放缓，同时经过市场初期调研及客户试用反馈，公司自身的硬件系统部分还需修改升级，延误了产品正式上市销售时间。根据双方 2017 年 9 月授权合作时预计，2018 年 1 月上市产品，每个月出货 5 千个，对应支付 100 万元授权费，由于公司缘故产品上市销售时间延误，CAFARI INC 到 2018 年

下半年时提出增加预付金额。2018年7月，公司为了稳定与CAFARI INC的授权合作关系，双方协商再预付1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许可费用（即200万元1万套\*200元/套），并签订补充协议，目前公司已合计预付700万元授权费（双方按假设2018年1-7月每月出货5千个，合计出货3.5万套测算）。

公司2018年底投入研发资源立项并加快该产品硬件系统部分的修改升级，在2019年4月的数字中国展览中正式公开推出该产品2.0版本，后续将在完成联合测试后，实现上市销售。目前，公司已开发了Allia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等境外销售渠道商，同时在国内积极洽谈电信运营商、航空公司积分商城兑换等销售渠道。

### **3. 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504.17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 **(1) 采购预付背景**

2016年1月，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政府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进行交流，希望中国电信梅州市分公司协助五华县做好信息基础设施三年建设规划（[http://www.wuhua.gov.cn/zwgk/gzdt/zwdt/t20160120\\_12978.htm](http://www.wuhua.gov.cn/zwgk/gzdt/zwdt/t20160120_12978.htm)）。2016年下半年，公司依托区位优势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建立合作，计划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拓五华县未来三年的信息化市场需求，当时筹划落地合作的项目包括“五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扩容项目”和“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浪潮科技”）的预付款系根据当时双方的合作计划，为其中“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预付的采购款。该项目旨在推进五华全县各地区的校园网络互通性及校园教育信息化建设，当时规划对显示器等周边配套设备以及设备部件需求较大，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提前备货并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同意采购合同约定预付全款。因此，预付账款金额与双方的协议约定相符。

#### **(2) 未如期执行采购原因**

2017年上半年，由于当地政府希望将当时大幅鼓励的PPP模式应用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转为采取PPP合作模式（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进行实施。公司考虑到PPP模式与自身光存储业务模式差异较大，且资金压力较大，因此未继续参与该项目。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和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本地的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联合体继续合作投标该项目，并于2017年下半年中标“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司则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合作，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实施了“五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扩容项目”。

由于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合作变动，公司在预付给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后未执行采购。

### (3) 预付款报告期挂账原因

发行人作为未履行采购合同的一方，考虑到巨浪潮科技代理供应电脑、显示器等周边配套件（2016年公司曾向其采购131万元的电脑、主板、显示器等），未来预付款可以抵消其他采购需求，经协商，双方同意将该预付款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但因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不再购买主机组装服务器，转为直接向宝德计算机外购服务器等）以及价格因素，巨浪潮科技可供应产品及售价与公司业务及其他供应商询价未能匹配，公司已预付款项，在与其议价过程中也处于被动地位，故2017年以来公司未能与其达成新的业务合作，双方处于退款还是抵消材料款的拉锯协商之中，因此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挂账余额均为504.17万元。

### (4) 预付款期后进展情况

2019年，公司与巨浪潮科技达成协商退还了上述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巨浪潮科技同意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并退还上述预付款项，主要考虑到发行人最近两年快速发展情况和后续的业务合作潜力，为恢复与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意退还上述预付款项，退款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的日常经营资金。

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了巨浪潮科技并取得其确认文件，巨浪潮科技收取上述预付款项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退还预付款项资金来自于巨浪潮科技自身日常经营资金。

### 4. 1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应当计提减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1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	后续处理情况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504.17	全部退回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224.10	抵消材料采购款141.50万元，剩余款项全部退回
CAFARI INC.	200.00	合同正在履行，累计预付700万元
合计	928.27	-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于筹划开展上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而预付的采购款项，具体原因参见上述“3.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504.17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终止，相关交易未发生。如上所述，经发行人与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

司协商，2016 年末预付账款 504.17 万元原计划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截至 2018 年末未能与其达成新的业务合作，2019 年，公司已与其达成协商退还了全部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也是由于筹划开展上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而预付的采购款项。由于项目终止，相关交易未发生。经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协商，2016 年末预付账款 365.60 万元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截至 2018 年末已抵消采购款 141.50 万元，剩余预付款 224.10 万元，2019 年公司与其达成协商退还了上述剩余全部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

CAFARI INC.是基于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预付的款项，具体原因参见上述“2.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相关回复内容。目前双方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除上述 1 年以上预付款，发行人其余预付款项期后收到对应采购合同约定的软件、基础设备件、IT 配件或者是大容量 BD-R 产品，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 发行人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大额预付货款和设备款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与众杰伟业发生业务原因及采购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杰伟业”）主要采购进口货物设备，包括进口光存储设备机械配件（机械臂、光盘匣）和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溅镀机、检测系统等）。采购进口过程中，生产线设备金额较高，供应商为了降低商业风险，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杰伟业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具体内容		核算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类型	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货物	机械臂、光盘匣	采购金额	-	-	603.26
		期末预付金额	-	-	注 1
进口设备	溅镀机等（注 2）	设备交付金额（转固或在建工程）	1,000.00	37.38	792.10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1,459.24	2,184.04	447.35

注 1：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回复中，2016 年末预付众杰伟业金额 447.35 万元系重

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前的预付金额，在重分类之后余额为 0 万元，此处进行更正；

注 2：设备系公司 100G 大容量研发生产线（多腔溅渡设备、隔离树脂层涂布设备、预干燥设备、湿式压膜设备、脉冲切割区雕刻设备、检测设备等）、母盘生产线（光学玻璃基片处理设备、母盘金属化和清洗设备、母盘电铸及处理设备、检测仪、抛光设备、AFM 原子粒显微镜等）、真空溅渡机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众杰伟业的款项，均为设备采购款，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针对上述期后交付并转固的固定资产设备，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期末进行实地盘点，经核查，上述交付的固定资产设备目前位于发行人的厂区内，正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检测、研发工作。相关设备（例如 100G 大容量研发线）采购交付时点，也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100G 大容量 BD-R）的研发进度时点相互吻合。上述预付采购及期后交付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2) 价格公允性说明

众杰伟业提供采购进口业务，公司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需求时，会针对采购内容，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至少 3 家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向报价优、服务完善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众杰伟业的报价及付款条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时的比价情况如下：

采购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含税报价金额 (万元)	报价对应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询价及付款条件排名
类型	内容				
进口货物	机械臂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8	100%预付	1
		山德特克（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68.00	合同签订后 3 周内交货，100% 预付	2
		深圳市康铭讯科技有限公司	69.20	验收后一周内全款支付	3
进口设备	母盘生产线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	签订合同后 10 天支付 45%、发货前支付 20%、组装调试后支付 25%、最终验收确认支付 10%	1
		碟研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注 1)	订金 50%、交货 50%	2
		上海伟技贸易有限公司	1,218.00	30%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35%在交货前，原厂验收后、	3

采购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含税报价金额 (万元)	报价对应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询价及付款条件排名
类型	内容				
				25%组装调试完成并最终买方验收后、10%验收后 30 天	

注 1: 碟研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贸易条件系 EXW (工厂交货), 需公司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

注 2: 上述报价金额均取自发行人采购询价时, 供应商的报价单载明价格。

### (3) 不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众杰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该供应商, 检索查阅了其工商登记信息, 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名单; 穿透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 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众杰伟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 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性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设备工程款	445.20	1,024.04	-	1,855.61	328.43	-	447.35	1,887.71	-
土地出让金	-	-	-	-	-	-	12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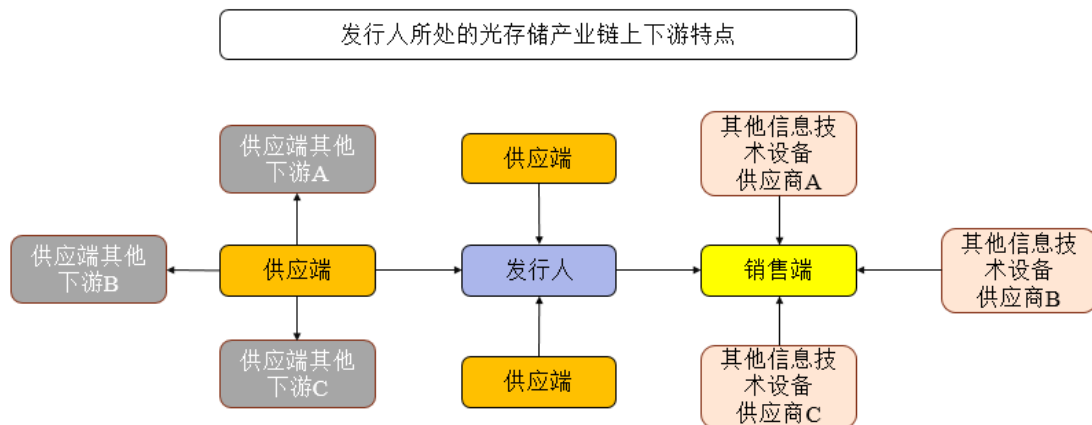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 1-2 年的其他流动资产均是向众杰伟业预付的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款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挂账未结转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向众杰伟业预付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款形成的 1-2 年其他流动资产背景介绍如下:

其一, 公司根据 100G 的 BD-R 研发及量产计划, 同步规划建设新厂区并物色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配套设备, 因市场上高品质的 BD-R 生产线配套设备 (减镀机、树脂涂布单元、预干燥单元、湿式压膜单元等) 供应量较少, 公司在寻找到合适的设备时, 先签订合同进行购买, 并按照进口采购惯例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给众杰伟业的款项, 其已预付给国外设备商。

其二, 这些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 供应商已具备发货条件, 因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的安装对车间环境要求较高, 公司 100G 大容量 BD-R 新厂区的建设 (系本次募投项目) 尚未完成, 目前无合适的生产车间存放、安装这些设备, 故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 预付的设备款期后尚未结转。目前, 公司已根据 100G 的量产进度规划, 在加快施工建设该新厂区, 按照进度将在下半年新厂区建成之后, 要求供应商发货并组装结转。

### 7. 同时存在大额应收款和预付款的原因, 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

公司所处的光存储产业链与传统的制造业产业链 (上下游通常有一环节具有较高话语权) 有所差异, 其上游供应端类型众多, 包括软件外包、IT 配件、外协、标准件等, 下游销售端往往仅是客户众多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的组成之一。因此, 面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需结合供应商、客户自身所处的产业链情况, 而不仅仅是发行人的光存储产业链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上游供应端的部分供应商下游应用市场丰富, 除发行人外, 还有其他下游领域, 公司的零配件采购规模相对部分供应商而言规模有限, 因此对一些供应商的影响力一般, 需要满足其信用政策要求, 从而争取更优的采购价格; 同时公司由于产品特点, 具有较多定制化需求, 增加供应商的商业风险, 需要根据其要求提供一定的预付款。

下游销售端的一些客户除从公司采购产品之外, 还向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供应商采购产品, 共同组成信息系统, 其采取一贯的供应商信用政策管理方式, 公司所在光存储行业处于市场发展期初期, 以“研发优先+市场优先”为策略, 也充分考虑长期合作需求, 接受相对较长的还款账期。

综上所述, 公司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不仅受到光存储产业链的影响, 还受到供应端、销售端具体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的格局影响, 以及目前光存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 是多方面综合因素的体现。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及技术水平的持续扩大和不断提升, 公司面向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和产业链地位预计将会持续提升。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材料采购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供应商为降低商业风险，往往要求发行人预付部分款项，发行人向各类供应商支付大额的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支付预付款符合协议内容，公司对各预付供应商重要性程度不一，公司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为丰富面向家庭消费级光存储产品 Photo Egg 的应用功能，向 CAFARI INC. 采购 Café Box 系统软件许可，系独家授权，协议未约定保底、返利情况；

3. 公司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由于项目变动原因公司未执行采购，双方协商将预付款项作为后续采购预付款，但由于未达成新的业务合作，处于退款和抵消采购款的协商拉锯状态，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挂账；巨浪潮科技收取上述预付款项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退还预付款项资金来自于巨浪潮科技自身日常经营资金；

4. 公司 1 年期以上预付款，因公司自身产品投放延迟原因或者项目变动，导致合同执行晚于预期或者未继续履行，未继续履行的合同（巨浪潮、鑫巨人）期后已抵消采购款或退回全部预付款，无需计提减值；继续履行的合同期后均交付了相关的基础设备件、软件、IT 配件以及大容量 BD-R 产品等；

5. 公司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货物和设备的进口采购，价格公允，上述交付的固定资产设备目前位于发行人的厂区内，正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检测、研发工作。公司与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因新厂区尚未建设完成（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完成），无法存放、安装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相关预付款尚未结转，待新厂区完成建设之后，发行人将要求供应商发货并组装；除此之外，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

7. 公司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不仅受到光存储产业链的影响，还受到供应端、销售端具体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的格局影响，以及目前光存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是多方面综合因素的体现；

8. 公司相关预付款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 五、问题 11、关于发行人申报前大额现金分红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是为实际控制人补足瑕疵出资金额提供资金，其他持股比例合计 49.92% 的股东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



后再投入公司，自愿投入金额合计金额为 2,683.18 万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对其他股东是否公平，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对分红方案存在意见分歧或已确认无异议；（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3）对主要股东额外分红，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安排；（4）其他股东将分红款投入公司的具体方式，相应的会计处理；（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相关股东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核查本次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获取了发行人支付分红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
3. 获取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5.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进行访谈确认。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对分红方案存在意见分歧或已确认无异议

#### （1）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

##### A.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同股同权”原则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B. 发行人本次分红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同股同权”原则

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参会及表决、分配对象确定、分配比例方式等方面均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形	是否满足同股同权
参加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对全体股东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不存在限制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形	是
成为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于2019年2月21日前及当日已完成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的全体股东	是
股东大会表决权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股份总数比例为93.05%，出席会议股东自主决策，最终同意比例为100%，发行人不存在对出席会议股东采取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是
按持股比例享受利润分配	发行人严格按照《股东名册》所载明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形	是
利润分配金额	以公司股本142,785,377股为基数，向公司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2)对其他股东是否公平，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对分红方案存在意见分歧或已确认无异议**

A. 发行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同股同权”的原则，本次分红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如上所述，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公司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均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参会、表决、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个别选择不将分红款再投入公司的股东，公司按照上述“同股同权”原则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足额支付本次分红应付的股利。

B. 股东出具确认函对股东大会审议分红事项及本次分红补足再次予以确认

除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之外，发行人股东还通过出具《确认函》的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分红事项及本次分红补足再次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除钱祥丰无法取得联系外）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确认：本人/本企业就公司2019年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并无任何异议，就该议案所涉及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不存在任何争议。

其他股东不存在意见分歧，且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自愿将分红资金扣除相关所得税后剩余金额投入至公司，全部计入公

司资本公积，公司无需进行划转。该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与其他任何股东在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代持/被代持行为。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就上述分红事项不存在纠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进行检索的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利润分配相关的诉讼或被执行、失信相关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的情形，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款投入至公司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其他股东不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股东对分红方案不存在意见分歧，并已确认无异议。

##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

### **(1)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分红补足出资系参考市场成熟案例做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外部资金增资、转让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除钱祥丰无法取得联系外）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确认：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股东或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 **(2) 是否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

本次利润分配实质系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出资缺乏发票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明确“（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其他股东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公司，实质为赠予行为，相关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并未增加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股本于本次利润分配前后并无变化。

综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未实质上构成增资行为。

**3. 对主要股东额外分红，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安排**

(1) 发行人本次分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额外分红的情况，亦从未发生过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发行人在册全体股东，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对所有在册全体股东，以同股同比例进行分红。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能够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仍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持续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主要措施内容如下：

#### A. 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时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前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B.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C.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D. 信息披露环节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有效措施持续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存在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安排。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严格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对全体在册股东、同股同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的原则的情形,其他股东将分红款投入至公司为其自愿行为,对于个别选择不将分红款再投入公司的股东,公司按照上述“同股同权”原则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足额支付本次分红应付的股利,不存在对其他股东不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他股东对分红方案不存在意见分歧,并已确认无异议;

2.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本次利润分配后发行人股本未出现增加情形,不属于增资行为;

3. 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对所有在册全体股东、同股同比例进行分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利润分配,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及安排,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问题 16、关于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①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2 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②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6 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回复: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况;
3.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查看其出资结构;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企查查第三方查询工具查询;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逐个穿透核查 34 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
7.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8. 查阅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等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 比照法条进行分析;
10.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1.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
12.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查看其出资结构;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14. 获取并查阅了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
15.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 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
16.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17.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
18.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 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2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1)对《首轮问询函》问题2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1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等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郑穆与罗铁威	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各受让方采用协商定价方式进行作价,作价公允;自然人受让方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访谈大仓投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董事姜明伟	
3	对自然人受让方进行逐一实地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	
4	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身份证件复印件,将相关信息与郑穆、罗铁威的亲属信息进行一一比对,并结合各自工作履历、家庭背景分析资金支付能力	
5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仓投资相关信息,获取大仓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机构股东问卷调查	

(2)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 A. 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

本所律师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身份证件复印件,核查了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基本身份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王娅嫫,女,1984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身份证号6101131984\*\*\*\*,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

何趣仪,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4406811980\*\*\*\*,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金融财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月至今,任广东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陈东明，男，1984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4408021984\*\*\*\*\*，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澳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林开，男，1970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4414221970\*\*\*\*\*，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雅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雨，女，1982年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4525011982\*\*\*\*\*，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08月至2018年09月，自由职业；2018年10月至今，任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B. 《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

《确认函》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确认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何趣仪等5名自然人，以何趣仪出具版本为例	<p>本人系何趣仪，身份证号4406811980*****，现本人确认如下： 经紫晶存储详细告知并经本人确认，本人知晓本人的受让价格与同时段郑穆、罗铁威转让给北京大仓2.48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娅嫫2.67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东明12.35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林开11.59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甘雨12.35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并予以接受，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对本人的上述股权交易而提出其他要求。 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综合考虑当时紫晶存储经营业绩及未来行业发展预期而作出的决策，股权转让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受让款为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人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相关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郑穆、罗铁威、紫晶存储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确认！</p>	2019年4月22日

## C.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等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家庭长期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不存在对外借贷获得的情形。

2.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6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1)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6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6，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

序号	细分问题	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1	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li> <li>●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后财务账套及货币资金明细账</li> <li>●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况</li> <li>●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li> <li>● 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li> </ul>
2	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li> <li>●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工具查询</li> <li>●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逐个穿透核查34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li> <li>●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li> <li>● 查阅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等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li> <li>● 比照法条进行分析</li> </ul>
3	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li> <li>●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li> <li>●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li> </ul>
4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li> <li>● 获取并查阅了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li> <li>●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li> <li>●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li> <li>●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li> <li>●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li> <li>● 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li> </ul>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A.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

B.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C.发行人目前在册的股东中有 25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

D.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复核确认，上述核查程序、核查方式较为充分，核查结论准确。

## (2) 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发行人全部股东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1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419%	有限责任公司	91441424345564434G	否
2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419%	有限责任公司	914414243455642231	否
3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00%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DP8YB2R	是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1%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6MA05J5WD9M	是
5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481MA28BXEE1Y	是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AH7LF8E	是
7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31%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EY3RR5R	是
8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3%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115301311697Q	是
9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739%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F4UKQ37	是
10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1277%	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794069148Q	否
11	郑志平	2.1011%	-	3303221970*****	-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15%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6344301392W	是
13	何趣仪	1.9729%	-	4406811980*****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14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83%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114MA1GT9LMX8	是
15	王娅嫫	1.8405%	-	6101131984*****	-
16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6%	有限合伙企业	91510100MA62MGA311	是
1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4493%	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722592271H	否
18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7%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105MA32EEMK27	是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AJNF1XQ	是
20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101MA5CKA3R33	是
2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864%	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06694439034	否
22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64%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WALFG1E	是
23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64%	有限合伙企业	91340202MA2MTGFAXB	是
24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684%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230MA1JX04L3H	是
25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544%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UHEX02Q	否
26	李秀玲	0.7004%	-	4401021971*****	-
27	李少伟	0.7004%	-	3205041974*****	-
28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04%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0MA2XWWWX6K	是
29	李梅	0.6723%	-	3102021964*****	-
30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1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83MA2805HG0R	是
31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46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UHCXD3T	否
3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21%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128MA2XXHJB84	是
33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43%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0MA344GU531	是
34	曹玉珍	0.4202%	-	6101041955*****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35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623%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11MA007D5J8G	是
36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0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10MA27Y9UR9J	是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0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8391M5C	是
38	阎觅	0.3152%	-	4501021981*****	-
39	陈东明	0.2521%	-	4408021984*****	-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51%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8YK9G61	否
41	钟国裕	0.2101%	-	4401051971*****	-
42	洪建捷	0.1947%	-	3303221970*****	-
43	薛宇	0.1681%	-	3202111977*****	-
44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58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DCTJY13	否
45	谢志坚	0.1401%	-	4414211970*****	-
46	黄美珊	0.1401%	-	4452021984*****	-
47	李燕霞	0.1401%	-	4414271970*****	-
48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01%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02MA280N8B15	是
49	李林开	0.1289%	-	4414221970*****	-
50	甘雨	0.1009%	-	4525011982*****	-
51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986%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W4AD21X	是
52	董德全	0.0700%	-	3424211975*****	-
53	蓝勇民	0.0630%	-	4414021968*****	-
54	李海虹	0.0175%	-	3729291974*****	-
55	纪俊波	0.0140%	-	3201131967*****	-
56	刘安	0.0140%	-	3624291985*****	-
57	叶遐	0.0091%	-	3701021963*****	-
58	沈云	0.0084%	-	3101061983*****	-
59	周志波	0.0070%	-	4210871985*****	-
60	孙焦	0.0070%	-	2103021982*****	-
61	张辰辰	0.0070%	-	2102111988*****	-
62	魏睿	0.0063%	-	4419001973*****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63	钱祥丰	0.0063%	-	4401051983*****	-
64	舒荣荣	0.0049%	-	3711021981*****	-
65	蔡连岳	0.0042%	-	3101021966*****	-
66	郝静杰	0.0042%	-	2102111964*****	-
67	苏汉财	0.0042%	-	4425271944*****	-
68	杜小龙	0.0035%	-	4601031979*****	-
69	吕秋凉	0.0007%	-	M021701****	-
70	赵立志	0.0007%	-	1102241968*****	-
合计		100.00%	-	-	-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相关《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见上述回复，签署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系来源于个人家庭长期投资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复核《首轮问询函》问题6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上述核查程序、方式较为充分，核查结论准确；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已经列表说明，并说明了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黄嘉敏

2019 年 6 月 6 日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一、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211
(一) 核查方式/程序.....	211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2
(三) 法律意见.....	221
二、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222
(一) 核查方式/程序.....	223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224
(三) 法律意见.....	224
三、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 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并说明走访核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	224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粤恒法字第 304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4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姜明伟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相同商号但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南京叠嘉等公司存在大额交易，对北京越洋紫晶的信用期较长，为 9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2017 年 7 月离职的原因；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2）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3）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姜明伟的问卷调查表，访谈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大仓投资；
2. 获取大仓投资的股东调查表；
3. 获取大仓投资和姜明伟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4. 获取刘武军简历和投资情况明细；
5. 获取刘武军关于其控制企业与紫晶存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实地走访南京叠嘉、菲利浦通和瑞驰信息，了解其交易和关联关系；
7. 查询北京越洋紫晶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8.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了解其交易和关联关系；

9.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关于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1) 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

### **A. 姜明伟个人履历**

姜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旗下主要有房地产投资及影视文化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权。

2003年姜明伟与其母亲宋修华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参与到投资事业；2006年投资设立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涉足房地产中介、经纪业务；2009年投资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于2011年投资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始涉足上游房地产开发业务；2014年末国家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棚户区改造等措施调控房地产行业，导致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较2013年双双下降，姜明伟寻找其他行业投资机会。在与发行人创始人结识后，看好光存储的未来发展并萌生参与光存储销售的想法，并于2015年2月将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3月，在房地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简称“330调控新政”，主要是央行降息，重新定义首套房贷款政策等一系列宽松措施）刺激下将注意力转移回房地产业务，并结合受让发行人创始人股权的契机，由拟销售光存储转为直接投资发行人；2016年以来又陆续新开拓了影视文化投资业务板块。

### **B. 投资入股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创始人郑穆及罗铁威为扩大企业规模，于2010年8月股东会审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但由于个人资金压力，创始人尚有1,500万元注册资本一直尚未缴足（期间通过股东会的方式延期）。2015年6月，发行人拆除VIE架构后拟在国内新三板挂牌，按照要求，需在股改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出资，创始人急于在此之前筹措足额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为此，发行人创始人与当时原计划销售光存储业务后又将精力放回房地产业务的姜明伟联系，并协商通过出让部分股权至大仓投资（姜明伟及其母亲持股的

公司)以筹集相应资金。姜明伟本来看好光存储行业的发展前景,彼时有意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入股紫晶存储,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大仓投资作为投资主体,合计支付1,900万元受让郑穆及罗铁威持有发行人的17.00%股权。

### **C.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

2015年6月,大仓投资受让创始人股权后持有发行人17.00%的股权,成为仅次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的第一大外部股东。2016年4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定增引入宝鼎爱平投资等9名外部投资者后,大仓投资的股份被稀释到14.78%,但仍为第一大外部股东。根据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的需求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将董事会席位由5个变为7个,并增加内外部董事。在此背景下,姜明伟作为第一大外部股东代表被选举担任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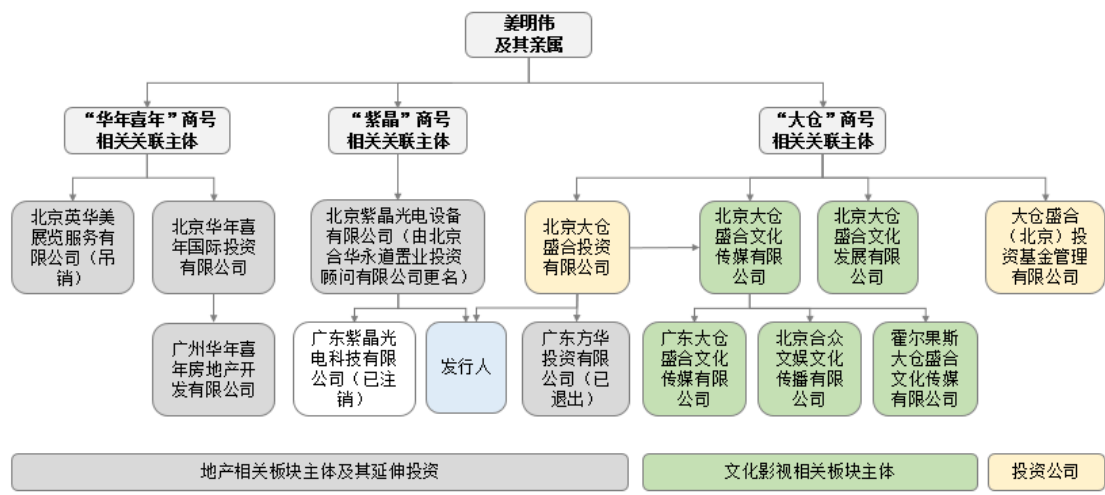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发行人完成定增引入达晨创联为首的数家专业PE机构,达晨创联成为仅次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的第一大外部股东,持股8.87%,大仓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4.65%。根据外部专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的诉求,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后,公司治理等事项较多,姜明伟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在此背景下,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达晨创联提名的专业投资总监温华生先生(曾任职于中兴通讯,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行业经验)担任董事职务。

**(2)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A.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a.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情况**

姜明伟及其亲属主要从事地产、影视文化领域的投资,并按照商业惯例按照板块区分商号,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其本人及亲属旗下的产业情况如下:



除发行人之外，上述姜明伟其他关联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姜明伟的关系
“大仓”商号相关关联主体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3-09-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姜明伟及其母亲持股 100%
	大仓盛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	姜明伟太太持股 100%的公司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26	文化、影视等	姜明伟母亲担任监事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7-27	文化、影视等	姜明伟母亲 2017 年 8 月以前曾经持股 30%，并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12-28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控制
	北京合众文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02-02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控制
	霍尔果斯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07-27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控制
	广东方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0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投资，2017 年 7 月退出
“华年喜年”商号相关主体	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9-10-1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姜明伟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4-07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姜明伟间接持股 17%，担任董事
	北京英华美展览服	1998-11-23	组织展览展示	姜明伟母亲持股 80%的公

类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姜明伟的关系
	务有限公司		活动;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艺术设计; 家居装饰。	司
“紫晶”商号相关主体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6-09-29	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姜明伟持股 100%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2017-07-26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等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b.关于不存在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说明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姜明伟及其亲属旗下产业主要以房地产及影视文化为主,该等板块主体与发行人从事的光存储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范畴也相差较大;

其二,经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核查,与上述姜明伟及关联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其三,获取了与发行人具有相同商号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进行逐一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其四,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异常交易的行为;

其五,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出具确认函,确认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虚构交易、体外资金循环、其他私下利益交换,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其六,根据姜明伟本人确认,鉴于其本人已通过直接投资发行人分享光存储发展机遇,未有计划再从事光存储销售业务,目前已完成对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B. 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获取大仓投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仓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标的，其历史上曾投资过下述三家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资料显示其投资时间及退出时间
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商务服务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参与设立，2017年10月退出投资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属于文化艺术业，一家多元化的影视娱乐公司，现阶段公司经营范畴主要涵盖文化IP整合运营，影视剧开发投资，影视CG特效制作，VR电影技术研发，数字CG及演艺经纪教学培训等5大板块	2016年7月参与设立，2017年8月退出投资
广东方华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商务服务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园林工程等	2015年12月参与设立，2017年7月退出投资

注：上述资料均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主体查询软件等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上述大仓投资历史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影视文化投资相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明细账，亦不存在与上述公司发生过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

**(3) 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房地产、影视文化投资相关，并以投资发行人的形式涉足光存储，其原拟开展光存储业务的北京紫晶光电（及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目前广东紫晶光电已完成注销。

未来，发行人不存在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意向和计划

2. 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二轮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销售数据合计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含税与不含税的口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第二轮回复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披露的合计数信息	差异	税率
南京叠嘉	985.30	843.38	141.92	17%
菲利浦通	4,118.50	3,520.09	598.41	17%
瑞驰信息	-	-	-	-
<b>合计</b>	<b>5,103.8</b>	<b>4,363.47</b>	<b>740.33</b>	
<b>备注</b>	<b>含税金额</b>	<b>不含税金额</b>	<b>税金</b>	

上表可知，合计数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营业收入是不含税金额，而第二轮回复中披露的是含税金额（已注明为含税销售额），列示含税金额主要系为了与同时披露的客户回款金额口径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披露的差异系根据相关准则及回复要求导致的含税与不含税的口径差异。

(2) 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 A.刘武军的简历

刘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8 年至 2003 年工作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集团经销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1995 年参与投资设立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委组织部，任组织干事；2006 年至 2009 年工作于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9 年至 2012 年工作于湖北天源矿业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副总；2012 年至 2014 年代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自由职业。2014 年至今，投资运营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浦通信息科技、江苏淮安瑞驰、江西叠嘉信息科技等公司，任执行总裁。

#### B.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刘武军早期曾先后创业设立过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

司和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其中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建材、煤炭，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生产销售。该两家公司先后于2007年7月、2009年12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处于吊销状态，吊销以来未从事经营活动。

刘武军系销售背景出身，从1995年就业期间即开始兼职创业，在2015年之前始终处于各种产品（医药、建材、煤炭、化工等）代理销售的情况，一方面在全国各地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和销售经验，另一方面其本人也不断在寻找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进行销售。

### **C.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刘武军之间除商业合作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股权投资、董监高亲属、任职兼职等关系。

发行人与刘武军形成商业合作始于2015年前后光存储行业加快发展背景下，江苏当地政府部门南京科技局多次邀请湖北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研究中心的曹强、姚杰老师并有意作为创新型人才引进，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成立公司。刘武军（湖北籍贯）在此背景下与曹强、姚杰老师接洽并了解到光存储市场应用以及发行人产品后，也看好光存储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有意利用其现有的丰富的销售及渠道资源参与开发光存储市场需求。彼时，刘武军儿子刘逸麟2015年退伍转业（通信兵），也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基础，因此以刘逸麟名义，与曹强、姚杰共同参与设立南京叠嘉，并实际负责企业运营和市场开拓。后续，随着光存储业务市场开拓在各地的成功复制，陆续又设立了项目公司江苏菲利浦通（2017年设立，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淮安瑞驰信息（2018年设立，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项目）、江西叠嘉信息科技（2019年新设立，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在刘武军通过南京叠嘉等运营主体参与到光存储行业后，发行人作为其上游供应商，仅根据其开拓的市场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设备，并收取货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刘武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无合作历史，无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因公司离任外部董事曹强和姚杰老师名义投资/兼职刘武军控制的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企业列为关联方，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3.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北京越洋紫晶是发行人早期开拓并稳定合作的一家下游客户，其具备丰富的

军工、政务等领域的销售渠道及经验，并拥有军工资质。在 2015 年 2 月光存储开始蓬勃发展时，该公司创始人看好光存储设备前景，为把握商机，延伸销售公司产品并迎合营销需求，由“北京越洋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邓国除该公司之外还参股从事基因医学的企业，还进行其他创业投资，并控制另外一家企业“北京阳帆远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 2015 年 11 月收购而来），该公司依据“北京越洋高创”字号改名“北京越洋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之间建立的密切商业合作不等同于资产或股权的隶属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仅限于商业合作，由于行业处于发展期初期的特点，形成一种紧密合作共同推进行业发展应用的联盟。在行业发展期初期，发行人作为拥有技术及产品的企业，努力寻求商业伙伴参与到光存储行业，共同教育、培育下游的市场需求（即构建生态联盟）。

对于类似发行人这种拥有技术但需要从零开始建设销售渠道的 TO B（面向企业）、TO G（面向政务、军工等）型企业，在发展期初期为平衡研发与市场关系，利用有限资源把握好发展节奏，与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形成生态联盟共同推动行业发展，这既符合企业成长规律，也是商业逻辑的反映。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之间仅限于商业合作，商业合作以及商业联盟不等同于资产隶属以及股权的控制，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控制关系等，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以及呈现出的“商号”相同等情况均有客观的商业逻辑。

#### (1)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在当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董监高亲属关系、兼任任职关系等。

姓名	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邓国	经理,执行董事	不存在
郝海生	监事	不存在
林鹏	监事	不存在

注：上表列示的董监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 (2) 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

##### A. 信用期较长原因

发行人制定了《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依据客户的规模情况、信誉情况、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5 级，并结合历史往来情况进行评估，给与客户 3-9 个月信用期。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军工、医疗、政府等行业客户（优秀及良好级别），由于其信用良好、资金充裕，付款周期受其

本身的行业和审批程序限制，相对较长，经公司商务部评估，可以给予客户较长的付款期限，但不应该超过9个月。

鉴于北京越洋紫晶的客户主要是军工和政府部门，因此依据公司制定的制度，经过双方协商，将越洋紫晶比照军工政府客户，并给予其9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内，北京越洋紫晶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 B. 期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情况、期末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越洋紫晶期后回款比例(①)	发行人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整体比例(②)	对北京越洋紫晶期后回款是否高于整体情况(①≥②)
2016年末	1,058.01	100.00%	95.25%	是
2017年末	345.40	100.00%	80.00%	是
2018年末	4,008.14	43.04%	35.20%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高于发行人整体回款比例，与其信用期特点相互匹配。其中，2018年末应收账款剩余未回款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还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 (3)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针对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无法知悉，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由于售价、成本属于高度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知北京越洋紫晶对其客户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因此无法获知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具体毛利率；

其二，作为替代性程序，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一个披露价格的北京越洋紫晶中标项目（且对应采购公司设备），以该中标价格作为估算价格，并假设公司销售给其的设备含税价格作为成本（此处由于无法获知其他情况，因此不考虑北京越洋紫晶自主配套的其他设备成本），估算其毛利率为46.32%左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开查询到的信息	资料来源
北京越洋紫晶下游客户	国防科技大学	

项目	公开查询到的信息	资料来源
北京越洋紫晶下游项目	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通过公开查询到北京越洋紫晶中标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投标编号: 2017-GFKD-JS-WZ-10363)
估算价格	207.60	公开披露招投标价格(含税)
估算成本	111.44	按照发行人销售给其设备的含税销售价格测算(此处由于无法获知其他情况,因此不考虑北京越洋紫晶自主配套的其他设备成本)
估算毛利率	46.32%	估算毛利率=1-估算成本/估算价格

其三,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出具的相关声明,声明其产品销售获取行业平均毛利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8 年度 A 股全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40.84%。

综上,根据发行人公开获知的资料推算并经比较,且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判断,北京越洋紫晶作为理性的市场主体,应该在其商业过程中获取了与其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相互匹配的合理毛利率。

#### (4) 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北京越洋紫晶无论形式还是实质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双方基于行业发展期初期共同推动行业发展应用,教育、培育市场需求,形成商业合作,但商业合作不等同于资产隶属和股权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控制及被控制的情况,双方的商业合作符合行业发展期初期的企业发展规律和商业逻辑特点。

根据公开查询企业信息资料并经访谈确认,邓国持有北京越洋紫晶股权比例为 90%,并担任北京越洋紫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系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公开资料显示,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邓国除该公司之外还参股从事基因医学的企业,还进行其他创业投资,并控制另外一家企业“北京阳帆远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 2015 年 11 月收购而来),该公司依据“北京越洋高创”字号改名“北京越洋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姜明伟从 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旗下主要有房地产投资及影视文化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权;2015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人面临在股改基准日(6 月 30 日)之前缴足注册资本的资金压力,彼时姜明伟亦看好光存储发展,因此通过受让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其 2016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于发行人引入宝鼎爱平等 9 名外部投资者的背景下,其作为第一大外部股

东被选聘为外部股东董事代表，2017 年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引入达晨创投等专业投资者，其股份被稀释并下降到第三大外部股东并离职不再担任外部股东董事，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后，公司治理等事项较多，姜明伟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新的第一大外部股东达晨创投推荐的温华生先生（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行业经验）被选聘为董事。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虚构交易、体外资金循环、其他私下利益交换，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其历史投资的其他企业标的主要为房地产投资、影视文化投资相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同，发行人未有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意向和计划。

2. 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主要是含税金额，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是不含税金额，因此二者数据差异为税额差异。刘武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无合作历史，无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3.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越洋紫晶的客户主要是军工和政府部门，因此依据公司制定的制度，经过双方协商，给予其 9 个月信用期，发行人对于越洋紫晶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7 年末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为 100.00%，2018 年末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43.04%，高于发行人整体回款比例，与其信用期特点相互匹配。其中，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剩余未回款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还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由于商业秘密原因，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公开可查询北京越洋紫晶中标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的中标价格，并以发行人销售至其产品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该笔业务毛利率最高可能为 46.32%。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8 年度 A 股全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40.84%。根据发行人公开获知的资料推算并经比较，且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判断，北京越洋紫晶作为理性的市场主体，应该在其商业过程中获取了与其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相互匹配的合理毛利率。

邓国持有北京越洋紫晶股权比例为 90%，并担任北京越洋紫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系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北京越洋紫晶无论形式还是实质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 二、问题 4.关于毛利率

根据问询回复，（1）One-Blue, LLC 统一对外进行一站式专利许可，BDA

组织仅负责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One-Blue, LLC 授权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R/RE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发行人境内部分未签署授权协议系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发行人大容量 BD-R 产品向消费级市场销售仍需取得 BDA 的认证；（2）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 100G 大容量蓝光盘的能力，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实现量产和销售，并于 2020 年底实现大规模量产，相关底层介质的编码策略尚未取得 BDA 认证；

2017 年发行人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受华中云项目提供了大量与光存储设备关系不大的暖通设备及低压设备、发电机及组件、UPS 及 UPS 蓄电池、配电箱、低压电缆、机柜等硬件设备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为同一客户提供多类业务的情况，介质、设备、解决方案各业务之间如何区分和分类统计核算；（2）模拟测算 2017、2018 年如仍外购基础软件对同期毛利率的具体影响；（3）华中云项目、优视联合外购大量硬件是否涉及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华中云项目、优视联合项目中发行人和其他合同签约方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就不同业务内容单独计价，与核心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业务的金额和占比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应当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分别确认；（5）外购大量硬件是否为开展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所必须，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主要依赖于光存储设备的竞争优势还是数据中心建设能力，光存储设备/系统在数据中心建设中的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向集成商销售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和直接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差异是否合理；（7）逐一分析光存储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受价格影响还是成本影响，各客户销售产品型号、解决方案内容有何差异，相同或相似产品、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差异是否合理；（8）光存储设备业务中，毛利率最高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收入、毛利、毛利率，毛利率偏高的原因；（9）解决方案业务中，主要高毛利率项目、中低毛利率主要项目中，光存储设备、定制化行业软件、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硬件的占比是否与项目毛利率匹配，高毛利率项目客户的名称、收入、毛利、毛利率，毛利率偏高的原因。

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中披露：（1）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合与光存储设备关联度较小的其他软硬件的业务模式；（2）报告期内各业务下发行人集成的与核心业务关联性不大的其他设备的金额和占比，扣除该等业务的收入、利润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利润金额；（3）分业务披露各类业务中来源于自产、外采的软硬件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优世联合集团相关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
2. 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走访优世联合集团相关客户。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华中云项目、优视联合外购大量硬件是否涉及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开展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仅为提供产品设备, 均不涉及建筑施工等工程服务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优世联合集团相关客户(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狐时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走访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UnitedDATA(华中)云数据中心项目中, 仅为相关客户提供包括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等产品在内的解决方案, 未涉及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无需取得数据中心建设业务等相关资质, 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仅为提供产品设备, 均未涉及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 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 并说明走访核查是否勤勉尽责, 是否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 回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在尽职调查期间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联交易、股权转让、One-Blue 等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 采取现场实地走访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走访，本所律师认为：走访核查勤勉尽责，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年7月3日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b>第一部分</b>	<b>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的更新</b> .....	<b>231</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1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1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6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7
八、	发行人的税务.....	249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9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0
十一、	结论性意见.....	250
<b>第二部分</b>	<b>三轮问询回复的更新</b> .....	<b>251</b>
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51
二、	第一轮问询回复：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57
三、	第一轮问询回复：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59
四、	第一轮问询回复：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72
五、	第一轮问询回复：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282
六、	第一轮问询回复：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282
七、	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287
八、	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293
九、	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中部分题.....	301
十、	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303
十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中部分题.....	316
十二、	第二轮问询回复：一、问题 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18
十三、	第二轮问询回复：三、问题 4、关于不同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	332
十四、	第二轮问询回复：四、问题 5、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
十五、	第二轮问询回复：六、问题 16、关于其他问题.....	357
十六、	第三轮问询回复：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365
十七、	第三轮问询回复：三、问题 10.....	379
	附件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租赁情况.....	381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授信及借款协议.....	382
	附件三：主要差异情况表.....	383
	附件四：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40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粤恒法字第 413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4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变化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更新呈报《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3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同一释义有所区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该简称释义与本处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并对已出具律师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生变化的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截止日期为2019年07月26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股东、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已披露股东情况需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	10.8000%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	20.2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33%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0%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9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67%
10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1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3	陈廷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4	粟昱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6	武汉正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7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33%
19	宁波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0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1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2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3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4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6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7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8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9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0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1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2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3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4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5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6	杨齐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00%
38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39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1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2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3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4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5	廖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6	陈平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7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合计		——	<b>300000</b>	300,000

(二)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000	21.8243%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2332%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9.4888%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9305%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44%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44%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44%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48.177	4.4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722%
1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44%
1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8978%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8978%
14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61%
1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61%
1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861%
18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	0.9489%
19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20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23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24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26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17%
27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44%
28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44%
29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44%
30	金铭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44%
31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44%
32	赵丹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44%
合计			421,548.177	100.0000%

(三) 发行人股东“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关联方信息更新或补充如下(未述及的关联方分类大类为无更新或无补充):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关联方经营状态
1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持有该合伙企业 12.5% 出资份额,均为有限合伙人	存续
2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总经理钟国裕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吊销,已于 2019/5/23 注销
3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0/05/20 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4	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存续
5	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罗铁威已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转让变更登记	存续
6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2011/04/07 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7	北京欢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注:主要更新内容(1)为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已注销,对其“关联方经营状态”进行更新;(2)苏州新海博已对外转让完毕。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关联方经营状态
1	广州市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钟国裕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吊销，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销
2	广州田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燕霞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存续
3	深圳市正龙翔光电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龙法持有该合伙企业 38.1% 出资份额	存续
4	广州诚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焦仕志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存续
5	北京新汉基科贸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强持有该公司 66.67% 股权且任职总经理	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6	北京天河意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强持有该公司 20.41% 股权且任职执行董事	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7	北京九维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强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且任职执行董事	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因未申报年检而吊销
8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胞姐罗晓芬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罗铁威妻子张红担任该公司监事	于 2010/04/07 因未申报企业年检而吊销

注：主要更新内容为广州市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对“关联方经营状态”进行更新。

### 3.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2 家，为发行人关联方，分别为北京晶铠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和北京紫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03. 发行人新增分公司及对外投资”。

### 4.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注销、转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及关联方经营状态
1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注销
2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已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及关联方经营状态
3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谢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7年11月21日注销
4	梅州晶锐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8年08月13日注销
5	大仓投资	发行人原董事姜明伟（2017年07月从发行人辞职）持股15%的公司，其母亲宋修珍持股85%的公司
6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含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姜明伟（2017年07月从发行人辞职）持股100%的公司。
7	Iron Amethystum Industry Limited 铁威紫晶实业有限公司 （BVI）	VIE架构中境外主体之一，实际控制人罗铁威与郑穆各自持有该公司50%股权，已于2017年10月27日注销
8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开曼群岛）	VIE架构中境外主体之一，罗铁威、郑穆控制的铁威紫晶（BVI）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100%，罗铁威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8年01月04日注销
9	Amethystum Opto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紫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VIE架构中境外主体之一，罗铁威、郑穆控制的紫晶光电（开曼）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100%，已于2018年05月25日注销
10	梅州紫晶数据光存储有限公司	VIE架构中WFO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已于2017年02月23日注销
11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2019年03月14日注销

注：主要更新内容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其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更新该子公司状态为“注销”

#### 5.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详述
1	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江苏菲利斯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湖南智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紫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 (二) 新增关联交易

1.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32.9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存储产品设备	1,343.33
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3,439.92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存储产品设备	0.47

注：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发行人外部董事曹强、姚杰分别于2016年5月、2017年5月离职12个月之后，即从2018年5月开始，其投资或任职的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因此，发行人将2019年1-6月与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穆、罗铁威	1950	2019/04 /15	2020/04 /15	否
2	紫辰投资、郑穆及其配偶叶慧怡；紫晖投资、罗铁威及其配偶张红	34000	2019/05 /05	2024/5 /5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或比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40	4.72	349.22	30.73	665.30	33.27	-	-
应收账款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24.83	146.94	1,371.46	69.50	3,318.50	165.93	-	-
应收账款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6.00	44.3	1,086.00	54.30	-	-	-	-
应收账款	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88.55	194.43	-	-	-	-	-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新增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PhotoBox	紫晶存储	347566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利用计算机数据库进行市场调查；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档案管理；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19/6/28-2029/6/27
2	紫晶相册	紫晶存储	34759627	16	数码印刷纸；影集；小册子；照片（印制的）；镶嵌照片用装置；照相架；照相板；照相角；	2019/9/7-2029/9/6

#### 2. 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彗星大规模光磁电一体存储软件	2019/7/3	梅州晶铠	2019SR0683186	软著登字第41039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极光光磁电一体存储软件	2019/7/3	梅州晶铠	2019SR0685748	软著登字第41065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水星多介质分布式大数据存储软件	2019/7/2	梅州晶铠	2019SR0676907	软著登字第40976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BD-PLC 控制器应用程序智能扫盘处理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691	软著登字第411544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BD-PLC 设施远程智能化命令调控系统	2019/7/8	发行人	2019SR0697771	软著登字第411852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BD-PLC 智能化机械运转程序综合控制系统	2019/7/8	发行人	2019SR0697766	软著登字第411852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MBD-PLC 控制器应用程序智能扫盘处理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3948	软著登字第41147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MBD-PLC 设施远程智能化命令调控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158	软著登字第411491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MBD-PLC 智能化机械运转程序综合控制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706	软著登字第41154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LIBRA-PLC 控制器应用程序智能扫盘处理系统	2019/7/8	发行人	2019SR0697846	软著登字第411860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LIBRA-PLC 设施远程智能化命令调控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024	软著登字第411478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LIBRA-PLC 智能化机械运转程序综合控制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013	软著登字第411477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	ZL-PLC 控制器应用程序智能扫盘处理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632	软著登字第41153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ZL-PLC 设施远程智能化命令调控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679	软著登字第41154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ZL-PLC 智能化机械运转程序综合控制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5851	软著登字第41166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ZL-单盘 PLC 智能化机械运转程序综合控制系统	2019/7/5	发行人	2019SR0694828	软著登字第411558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3. 发行人新增分公司及对外投资

#### (1) 北京晶铠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晶铠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4层4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JECM6R
法定代表人	魏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2) 北京紫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紫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4层4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OH43M
法定代表人	郑穆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39年6月23日
股权结构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湖南智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3) 北京智泰尧存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智泰尧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LUT76B
法定代表人	罗扬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湖南智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 太湖之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75号鸿泰国际大厦A座5层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KMJTB13	
法定代表人	范娜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存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山西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80%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名称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光谷新世界中心A地块写字楼A栋单元11层办公09、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3MD01L	
负责人	钟国裕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数据信息存储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书面性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房屋存在相关更新,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租赁情况。

#### (三) 新增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受限、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抵押、应收账款叙做保理、质押、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售后回租等财产权利限制事项,但上述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负担系其生产经营的正

常所需，对其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新增重大合同

#### 1. 新增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BDR 生产线	4167.4	2019/3/15

#### 2. 新增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	3920	2019/4/17
2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光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2700	2019/4/18
3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办公网存储系统项目	2087.42	2019/6/3
4	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某政府项目	2060	2019/6/10
5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	23555	2019/8/9

备注：合同金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0 中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一致系因税费及部分合同收入未确认原因所致。

#### 3. 新增授信及借款协议

详见附件二：发行人新增授信及借款协议。

###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更新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其他应收款科目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7,705,964.58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32.49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00,000.00	30.32	-
领域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出售设备款	967,626.00	10.48	48,381.30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32,895.40	5.77	-
北京盛世悦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应收回的预付租金	405,443.18	4.39	13,951.66
<b>合计</b>	<b>——</b>	<b>7,705,964.58</b>	<b>83.45</b>	<b>62,332.96</b>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06月30日，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款项余额为2,953,264.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中介机构费用	650,642.78
2	应退政府补助款	-
3	租赁费	968,496.37
4	押金	395,000.00
5	运输费	246,298.38
6	报销款	418,212.35
7	其他	274,614.30
	<b>合计</b>	<b>2,953,264.18</b>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中发生，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经营状态
1	郑穆	董事长	紫辰投资，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存续
2	罗铁威	董事	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存续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经营状态
			任职董事	
			北京欢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任职董事	存续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任 副董事长	吊销
			紫晖投资，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存续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吊销
3	钟国裕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4	温华生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任投资 总监	存续
			苏州精达数码光电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吊销
5	潘龙法	独立董事	海南中飞多媒体电子有限公 司，任副总经理	吊销
			广东龙马光盘有限公司，任董 事	吊销
			深圳市德尊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任总经理	存续
6	王铁林	独立董事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任外部董事	存续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 独立董事	存续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存续
			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任独立董事	存续
7	王煌	独立董事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任 高级合伙人	存续
8	蓝勇民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9	谢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10	李燕霞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11	黄美珊	监事	无	无
12	杨思维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焦仕志	副总经理	无	无
			北京新汉基科贸公司，任职总 经理	吊销
14	魏强	副总经理	北京天河意德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任职执行董事	吊销
			北京九维思创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任职执行董事	吊销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经营状态
15	武卓	副总经理	无	无
16	王炜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注：主要更新内容为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广州市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已注销，郑穆与钟国裕在上述两公司的兼职披露予以删除。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最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1094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二) 政府补助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存在新增政府补助情况，新增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0 十一、第一轮问询回复：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中部分题”。

##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税务、国土、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梅州市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梅州市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均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持股比例 5%以上其他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条件。

##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三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对于三轮问询函回复文件中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申请文件的更新或补充内容，以下均采用“宋体加粗”形式予以特别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述及的问询回复（含小题）或未特别标明内容均不涉及更新或补充。

### 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010年08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郑穆、罗铁威以实物出资2100万元，但所投实物缺乏购置发票，2019年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同时进行利润分配，由紫辰投资与紫晖投资将现金分红2,100万元投入公司以规范该次实物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出资所对应的实物的使用状态、主要用途，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补充披露2019年2月股利分配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本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就分配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中是否包括了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实地查看实物出资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查看相关产品；
2. 获取了相关追溯性评估报告；
3. 就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等访谈了相关评估机构项目成员；
4. 列席了发行人2019年02月股利分配股东大会，并获取了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5. 获取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出资所对应的实物的使用状态、主要用途

2010年08月实物出资的设备为四台全新的生产线/设备，具体情况为：

名称	数量(台/条)	明细/型号	主要用途	使用状态
BD-R 生产线	1	多腔真空镀膜机、读取层涂胶机、冷却传输装置、接片机械手臂等	BD-R 生产	正常生产
BD-R 模具	2	型号 KATA BD、型号 AXXICION STX-BD	BD-R 生产	正常生产
ETA 光学检测机	1	ETA RT3	BD-R 检测	正常生产

上述用以出资的设备为蓝光光盘的生产设备及模具，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上述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持续生产产品，为公司创造效益。

## 2. 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 (1)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9年01月15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出具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增资涉及的罗铁威、郑穆共同持有的 BD-R 生产线、BD-R 模具、ETA 光学检测机（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20001号）。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实物出资设备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08月06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实物设备评估时，评估师通过测算购置或者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重置成本；了解机器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可能引起机器设备贬值的各种因素，采用科学的方法，估算各种贬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评估过程独立、公正、客观

评估师的评估工作分阶段进行如下：

①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②资产清查阶段：指导委托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③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④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⑤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 (3) 独立、公正、客观出具评估结论

评估师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相关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08 月 06 日，在公开市场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在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罗铁威、郑穆共同持有的 BD-R 生产线、BD-R 模具、ETA 光学检测机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贰仟柒佰零贰万零贰佰元整(RMB27,020,200.00 元)。

综上，本次实物出资设备评估作价公允。

### 3. 补充披露 2019 年 2 月股利分配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股东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三类，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相关税款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不同股东关于股息相关税收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相关规定	发行人义务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代扣代缴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为非法人主体，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由于合伙人性质（自然人或者法人）、地区征收、税收优惠等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应该缴纳的所得税有所不同	无需代扣代缴
法人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因此法人股东取得本次股息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	无需代扣代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东的不同类型，发行人股东依法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型	股东数量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应缴纳税款金额	依法纳税情况
自然人	36	10.45%	561.63	112.33	发行人均按照 20%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合伙企业	30	47.35%	2,544.91	386.73	区分两类情形： ①发行人足额将相关税款支付至股东，相关股东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②按照股东确认的所得税金额或 25%税率暂扣相应税款，待其实际纳税时支付至相应股东。
法人	4	42.20%	2,267.90	-	依法无需缴纳
<b>合计</b>	<b>70</b>	<b>100%</b>	<b>5,374.44</b>	<b>499.06</b>	-

如上表所示，对于合伙企业股东依法纳税分为两种情况：

(1) 足额支付税款至合伙企业股东，此类股份比例合计 26.82%。发行人足额将相关税款支付至相应股东，相关股东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确认：

本次分红现金股利相关所得本企业或本企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二季度纳税申报时/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分红所得（或自有资金）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自然人股东，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函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企业合伙人在出资份额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

(2) 经合伙企业股东同意暂扣税款，此类股份比例合计 20.53%。按照合伙企业股东确认的所得税金额或 25%税率暂扣相应税款，待其实际纳税时支付至相应股东。相关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

本企业自愿将分红金额中税款部分，留存于紫晶存储，待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股东需要纳税申报时，紫晶存储进行留存款项的划转，后续本企业将向紫晶存储提供相关完税信息书面文件。

本次分红现金股利相关所得本企业或本企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二季度纳税申报时/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分红所得（或自有资金）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自然人股东，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函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企业合伙人在出资份额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本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就分配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中是否包括了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 (1) 表决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3 名，合计持有股份 132,862,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32,862,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中包含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具体如下：

“2010 年 8 月郑穆先生及罗铁威先生的实物设备出资共计 2,100 万元，该设备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投入后持续性地为公司创造效益，且当时负责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已实缴到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功办理了相应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登记手续。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该设备价值公允。因此，本次实物出资真实，设备价格公允。但是，由于相关出资实物设备凭证资料不完整，难以满足公司筹划融资的要求，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穆先生 100%持股公司）及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罗铁威先生 100%持股公司）将其获得的 2,100 万元现金分红投入公司方式以规范上述出资缺乏发票的情形，相关金额全部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考虑，如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金额全部投入至公司，公司不再向上述股东进行支付，直接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议案情况，经股东以现场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并出具《关于分红金额投入至公司的确认函》，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考虑，下列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自愿将税后金额投入至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持股比例合计 89.01%（包含紫晖投资、紫辰投资）的股东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公司，公司仅向该类股东支付相关税款

达晨创联、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首建投等 43 名股东，股份比例合计 89.01%，自愿将应获得分红金额为 4,783.72 万元扣除应缴纳的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至公司。公司向该类股东仅支付相关所得税款。

上述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发行人的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的，自愿将分红资金扣除相关所得税后剩余金额投入至公司，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无需进行划转。该行为系真

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与其他任何股东在股权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代持/被代持行为。

②持股比例合计 10.99% 股东未选择将分红款投入至公司，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06%）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将分红支付至股东

持股比例合计 10.99% 股东未选择将分红款项投入至公司，分红金额合计为 590.72 万元（含税），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06%）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将分红支付至股东。

#### (4) 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本次分红的相关三会资料，对于本次分红金额进行计算复核，查看并核查发行人支付分红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检索发行人诉讼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06%）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股东相关股利已经切实分配到位，后续处理不存在争议。

#### (5)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的规范措施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所对应的实物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持续为公司创造效益;追溯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实物出资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师是在独立、公正、客观原则下履行评估程序,评估作价公允;发行人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相关税款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2019年2月股利分配后,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法人股东取得本次股息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93.05%,且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相关议案的比例为100%;议案包含部分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相关金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 二、第一轮问询回复: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于2016年初在新三板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挂牌期间进行过多轮定向增发,并在2018年7月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公开查询、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 将新三板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逐一比较、核对;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对于发行人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 获取发行人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声明

文件，并就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访谈相关人员。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

由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所作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公开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重大变动。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数据、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见附件三：主要差异情况表。

综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2. 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交易、运作等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及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及时、公正的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曾受到过任何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所作的信息披露在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基于可比性原则统一调减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导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未受到任何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第一轮问询回复: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向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7名投资者发行23,797,377股股票,每股价格为9.665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新增股东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控制权归属;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了新增股东远致富海、成都航天产投、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照共赢投资”)、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问卷调查表及上述新增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查询;

2. 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问题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含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人士的书面确认函。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3,103,98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7%。根据远致富海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注册登记基本

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连展科技深圳工业厂区电子厂房 A 栋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UKQ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远致富海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8%
2	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8%
3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4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57.73%
5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7%
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7%
7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8%
合计			102200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①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9520G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②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309号6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8Y3U94A
法定代表人	阎德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养老、旅游、文化、体育、教育、新能源、环保行业的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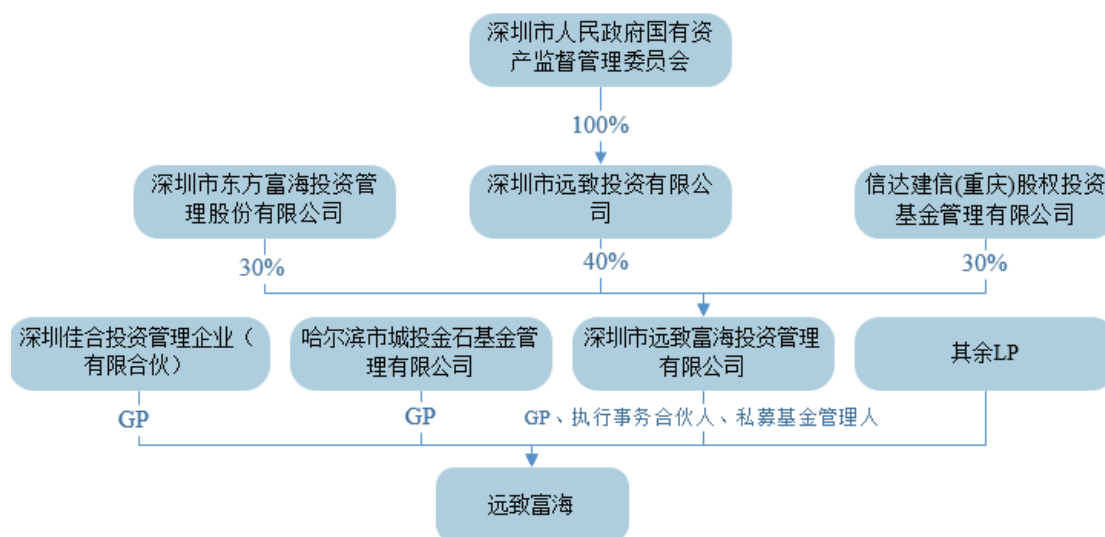
### ③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6849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控制权归属

##### ① 权益结构概览图



##### ② 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远致富海的确认，远致富海作为已备案且存在 3 位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并无实际控制人。

## 2.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成都航天产投持有发行人 2,586,6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根据成都航天产投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航天产

投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MGA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出资额	6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66年11月16日
登记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成都航天产投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4%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59%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59%
4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20%
5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39%
6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39%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20%
合计			61000	100.00%

注: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投资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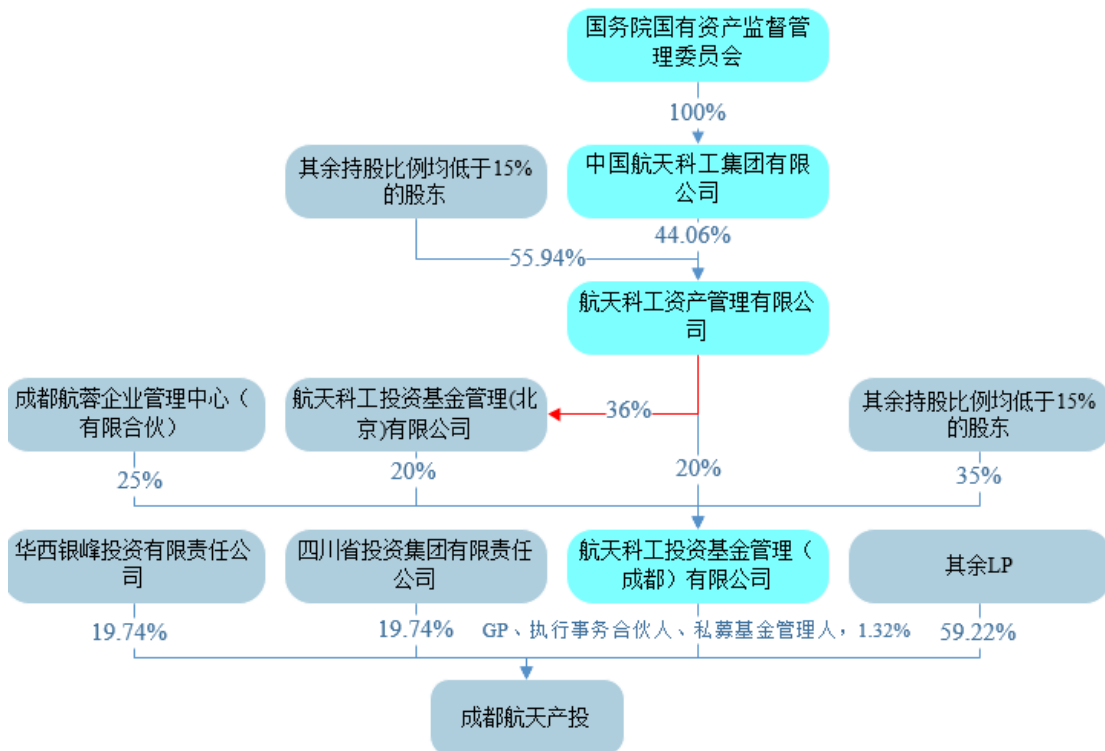
根据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LGG772
法定代表人	王洪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登记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4) 控制权归属

##### ①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 ②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对外代表成都航天产投执行合作事务，且成都航天产投作为已备案私募基金，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亦担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阅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25.00%
2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20.00%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
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0%
5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	5.00%
6	高碑店市鑫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00%
7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5.00%
8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	5.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的确认，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股权外，还通过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股权，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06%，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有公司。

综上，成都航天产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明照共赢投资在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前持有发行人 2,069,3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5%。根据明照共赢投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明照共赢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1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8Y79W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明照共赢投资的合伙协议、问卷调查表并经明照共赢投资的访谈确认,明照共赢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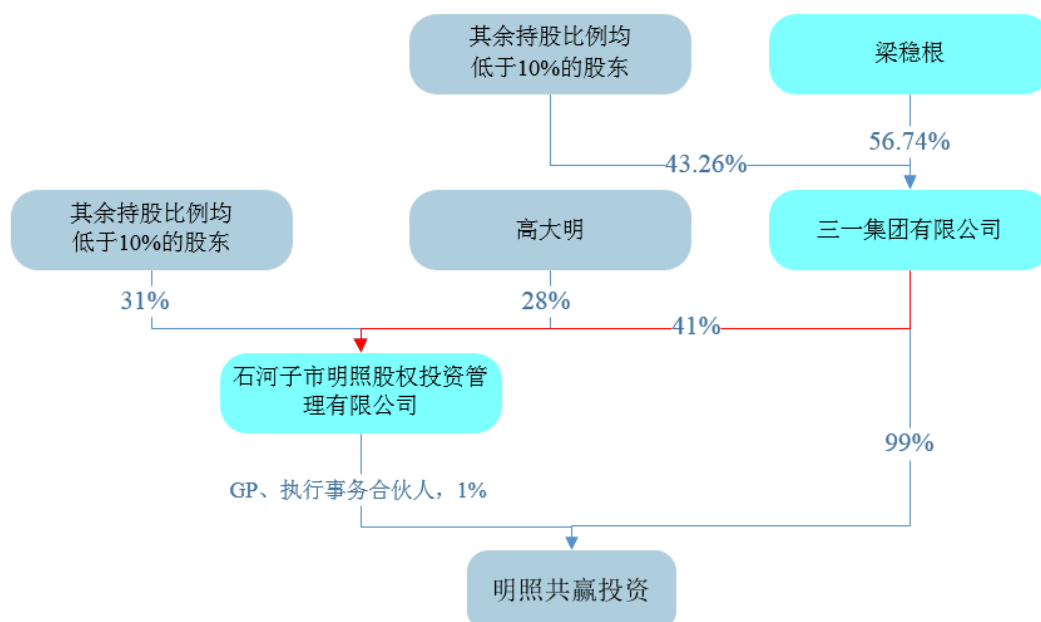
根据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9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25604W
法定代表人	许国军
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08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

#### (4) 控制权归属

##### ①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 ②具体控制权关系

经对明照共赢投资的访谈确认，石河子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3	41.00%
2	高大明	84	28.00%
3	施建祥	30	10.00%
4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5.00%
5	王冠	12	4.00%
6	曹强	12	4.00%
7	吴志宏	12	4.00%
8	宋丽鹏	12	4.00%
合计		300	100.00%

经查阅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明照共

赢投资及三一集团的访谈确认，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稳根	18318.5968	56.74%
2	唐修国	2825.2	8.75%
3	毛中吾	2583.04	8.00%
4	向文波	2583.04	8.00%
5	袁金华	1533.68	4.75%
6	周福贵	1130.08	3.50%
7	王海燕	968.64	3.00%
8	易小刚	968.64	3.00%
9	王佐春	322.88	1.00%
10	赵想章	322.88	1.00%
11	段大为	221.1728	0.68%
12	翟宪	193.728	0.60%
13	梁林河	161.44	0.50%
14	翟纯	129.152	0.40%
15	黄建龙	25.8304	0.08%
合计		<b>32,288.00</b>	<b>100.00%</b>

综上，明照共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

#### 4.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首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517,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根据首建投投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建投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7D5J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814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07月2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首建投投资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首建投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	0.55%
2	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	0.55%
3	盛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36.86%
4	郝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2.29%
5	广州津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14%
6	程涛	有限合伙人	500	6.14%
7	卜氢军	有限合伙人	500	6.14%
8	刘晔	有限合伙人	400	4.91%
9	年栗	有限合伙人	300	3.69%
10	朱鹏	有限合伙人	300	3.69%
11	司立刚	有限合伙人	300	3.69%
12	孙春熙	有限合伙人	200	2.46%
1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50	1.84%
14	宫德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5	王霄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6	李钧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7	沈寓实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18	刘大鹏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柳树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20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21	张晶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22	崔爽	有限合伙人	100	1.23%
合计			8140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①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宏庙胡同9号北京中宇饭店227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482946799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65年06月1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 ②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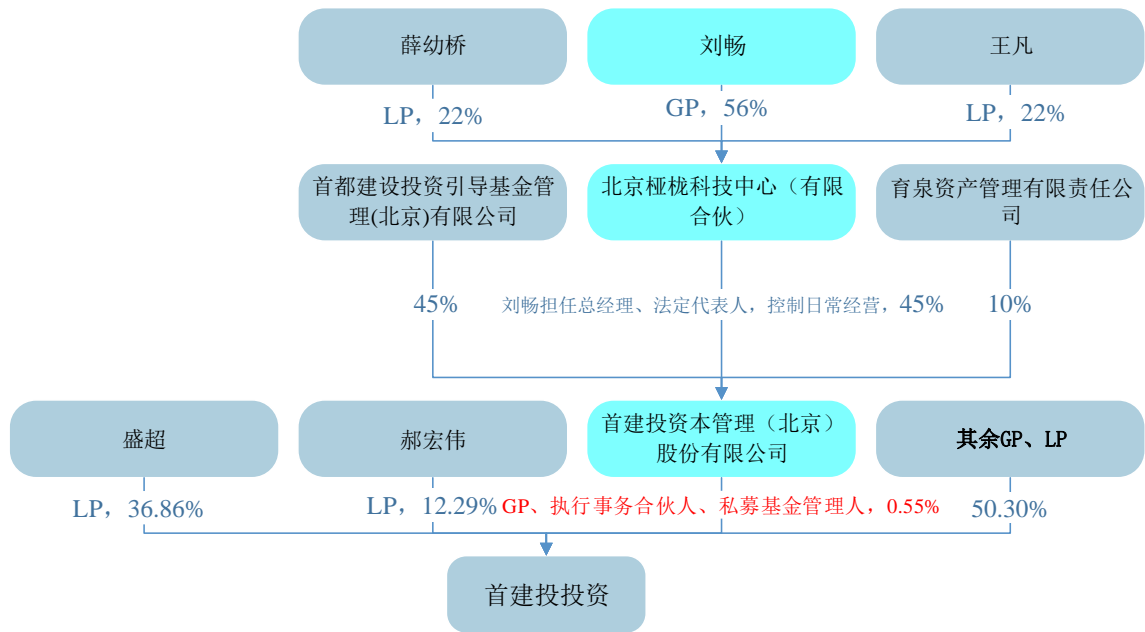
根据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1 室-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QC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幼桥
出资额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0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4) 控制权归属

##### ① 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 ② 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首建投投资普通合伙人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榭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0	45.00%
2	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	4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首建投投资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自然人刘畅为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首建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畅。

**5.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的问卷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四、第一轮问询回复：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共 70 名，存在较多机构及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 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3.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
5.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

### 2. 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逐个穿透核查 34 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获取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	类型
1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	罗铁威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	企业类型
	限公司				司
2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郑穆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5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否	合伙企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否	合伙企业
7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8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9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否	合伙企业
10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姜明伟	自然人	否	有限公司

序 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 制人类型	是否 国有	类 型
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合 伙企 业
2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斌	自然人	否	合 伙企 业
3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 会	否 (注 2)	合 伙企 业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梁稳根	自然人	否	有 限公 司
5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君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 伙企 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 伙企 业
7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 伙企 业
8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陈爱莲	自然人	否	有 限公 司
9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神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 伙企 业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	上海歌斐资产管	自然人	否	合 伙企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	企业类型
0	(有限合伙)	理有限公司			业
21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2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吴嘉威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4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5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邬燕婷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6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7	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8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9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安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GP	实际控制人类型	是否国有	企业类型
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汉飞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23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川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33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43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牦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否	合伙企业

注 1: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关于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工业基金”)不属于国有股的说明

#### (1)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 (2)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天工业基金穿透后股东性质或背景汇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或背景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32%	参见上述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其中第一大股东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由马加瞰、郭志军、王阳、柳阳、张侃、郭咏梅、王运杰、郑成敏、付强9名自然人出资。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4%	为上市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4%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4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6%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5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	已备案私募基金(SX4280),熊剑波出资60%,黎忠诚出资39%,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穿透后股东无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	自然人赵文华100%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7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6%	合计41名股东,存在1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9.51%
8	航天科工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	股权结构复杂,主要出资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诸多航天科工相关研究院出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或背景
	合计	100.00%	-

备注：非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企业有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出资比例 59.2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工业基金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50%。

如上表所示，航天工业基金出资人中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74%）、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3.16%）、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16%）、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6%）、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1.32%）均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但上述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60.54%，且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工业基金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50%，以致航天工业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中第 2 点所述“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等持股比例条件的情形。

因此，航天工业基金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四种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3. 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 34 名。根据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25 名为私募基金需要进行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1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1,803	7.39%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254	4.93%	SR2201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3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3.62%	SEH728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3.62%	SEA396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5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3,306	3.62%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52%	S86104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03
7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3,983	2.17%	SEK878	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0
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7,747	2.07%	S66453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811
9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2,000	1.88%	SL9825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03
10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652	1.81%	ST603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62658
11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0%	SEU370	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89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000	1.33%	SEJ503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13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986	1.28%	SEU046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13
14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0.99%	SS481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8395
15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0.99%	SR078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16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0	0.87%	SL9824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03
17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0%	ST6796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03
18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015	0.55%	SL5425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1
19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000	0.54%	SCR796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27
20	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50%	SM0456	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P1032963
21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330	0.36%	SM4792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P1020170
22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5%	SL5833	北京中安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24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5%	SEJ249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1863
24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4%	SR1035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04
25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	0.10%	SR5836	深圳前海牦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33

注：“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经营或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或作为管理人代为管理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目前在册的股东中有 25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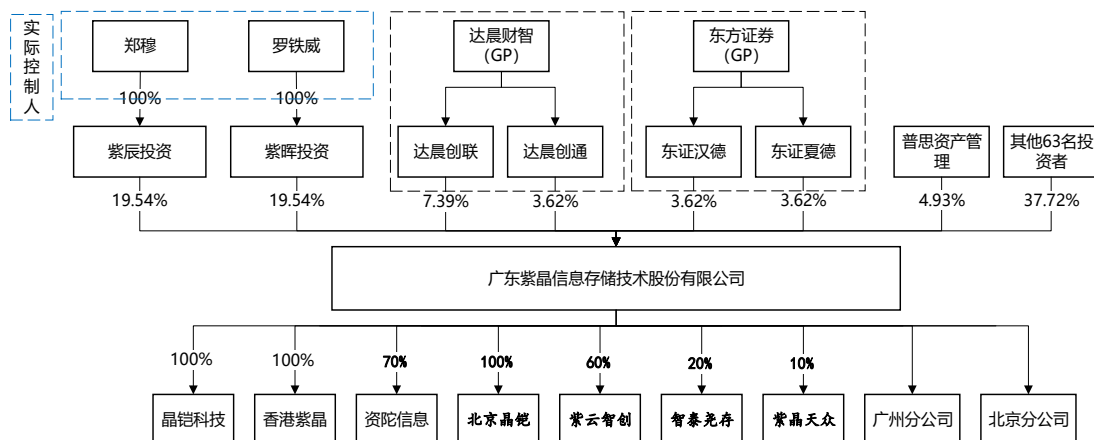
## 五、 第一轮问询回复：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分别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持有公司 19.5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9.08% 的股权，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做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中“3. 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更新如下：



## 六、 第一轮问询回复：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相似或关联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大仓投资在发行人股份于广东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分别将100万股和150万股均以8.5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少伟和郑志平，将剩余的303.8万股以每股3.69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明伟控制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至此姜明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比下降至5%以下，请发行人说明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原因，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规避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就股权转让以及担任董事等事项访谈了姜明伟；
3. 获取并查阅了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4. 获取并查阅了本次转让的资金流水和股权转让协议；
5. 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少伟、郑志平；
6. 获取2018年12月份紫晶存储增资扩股相关书面协议，查阅增资价格。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注销）

名称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1F85H
认缴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0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五金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四楼C区D6房
法人代表	姜明伟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明伟, 监事: 姜玉刚
成立日期	2017-07-26
目前状态	2019年6月5日完成注销

####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0	-4.50	-	-1.81

## 2.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4069148Q
认缴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家居装饰;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2号18层1805
法人代表	姜明伟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姜明伟, 监事: 姜玉刚
成立日期	2006-09-29

####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姜明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42.14	-417.04	0	-337.87

### 3. 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相似或关联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

如上所示,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地产信息咨询等, 2016年至2019年1-6月并无营业收入, 发生的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费用。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未实缴注册资本,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至2019年1-6月无营业收入, 该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注销。

上述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似或者关联性,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 4. 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 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 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三会及相关公司治理工作, 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姜明伟身处北京, 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 加上发行人于2017年6月完成定增引入达晨创联为首的PE机构, 拟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在此背景下, 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其辞职后,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达晨创联提名的温华生先生担任董事职务。

姜明伟辞职后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其控制的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是不存在关联资金及任何交易往来。

## **5. 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原因,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 **(1)转让股份的原因**

2015年7月,大仓投资支付1,900万元获得紫晶有限76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经过股改转增后,大仓投资持有的股份增加至1,360万股,每股持有成本降低至1.32元/股。大仓投资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所需,且投资已经获得必要的回报,大仓投资向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系因自身的资金安排。

### **(2)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股票在2017年6月30日起申请股票暂停交易,2018年7月18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一直到2018年12月5日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期间公司并无交易。

大仓投资自2017年3月开始陆续减持发行人股份,在2017年6月29日大仓投资在新三板协议转让的价格为7.5元/股。

2018年12月公司向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7名投资者发行23,797,377股股票,价格为9.665元/股。

2018年12月,大仓投资与李少伟、郑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8.5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处于前述2017年6月29日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7.5元/股以及2018年12月定增价格9.665元/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大仓投资向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参考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3.69元/股。

## **6. 是否存在规避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大仓投资本次转让前,其持有发行人股数量为553.80万股,占2018年12月末总股本14,278.5377万股的比例为3.88%,即使不发生本次转让,其股份数量占比亦尚未达到5%。因此大仓投资的股权转让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规避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或者关联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交

易;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主要由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引进PE机构后拟进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目前不在紫晶存储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是不存在关联资金及任何交易往来;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需要,转让定价与新三板期间转让价格以及定增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转让系大仓投资系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规避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七、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发行人暂无自有房屋,已取得三处土地使用权,并在建设自用的研发及总部基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原因,租赁的合法性与稳定性,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前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档案馆调取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
2. 走访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3. 登录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开查询;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
5. 获取并查阅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价款支付等书面性文件;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厂房租赁合同;
7. 实地走访租赁厂房;
8. 获取租赁厂房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施工规划文件;

9. 公开查询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资料；
10. 走访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梅投公司相关信息；
12. 获取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3. 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定价文件；
14. 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
1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梅投公司签订的历史租赁协议。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他项权利
1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2号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	国有建设用地	2062/10/09	8565 m <sup>2</sup>	2016/09/28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现状上的在建工程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	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49号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	2066/12/06	20046 m <sup>2</sup>	2017/04/14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无
3	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30号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畲江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	2068/03/14	11470 m <sup>2</sup>	2018/07/30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持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



土地使用权。

##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

(1)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2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本宗土地使用权系科研、办公用地，并非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无需履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日期	程序
2012年6月11日	梅州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同意以协议出让方式，向发行人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
2012年9月26日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1-2012-000213），2015年04月23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1401-2012-000213），发行人以731.15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2年10月08日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的复函》（梅市国土资（建）字（2012）82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012年10月28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梅州市国用（2012）第00590号”。
2012年11月27日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2)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9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日期	程序
2016年11月29日	发行人取得《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拍得该宗土地。
2016年12月06日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4-2016-000016），发行人以385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7年2月13日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梅市国土资高新（建）字〔2016〕21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017年4月14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49号”。
2016年12月14日及2017年02月04日	发行人取得两份《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3)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0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日期	程序
201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取得《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拍得该宗土地。
2018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4-2018-000001），发行人以 220.224 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5 月 29 日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梅市国土资高新（建）字〔2018〕1 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018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0 号”。
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取得两份《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价款已足额支付，作价公允。

### 3. 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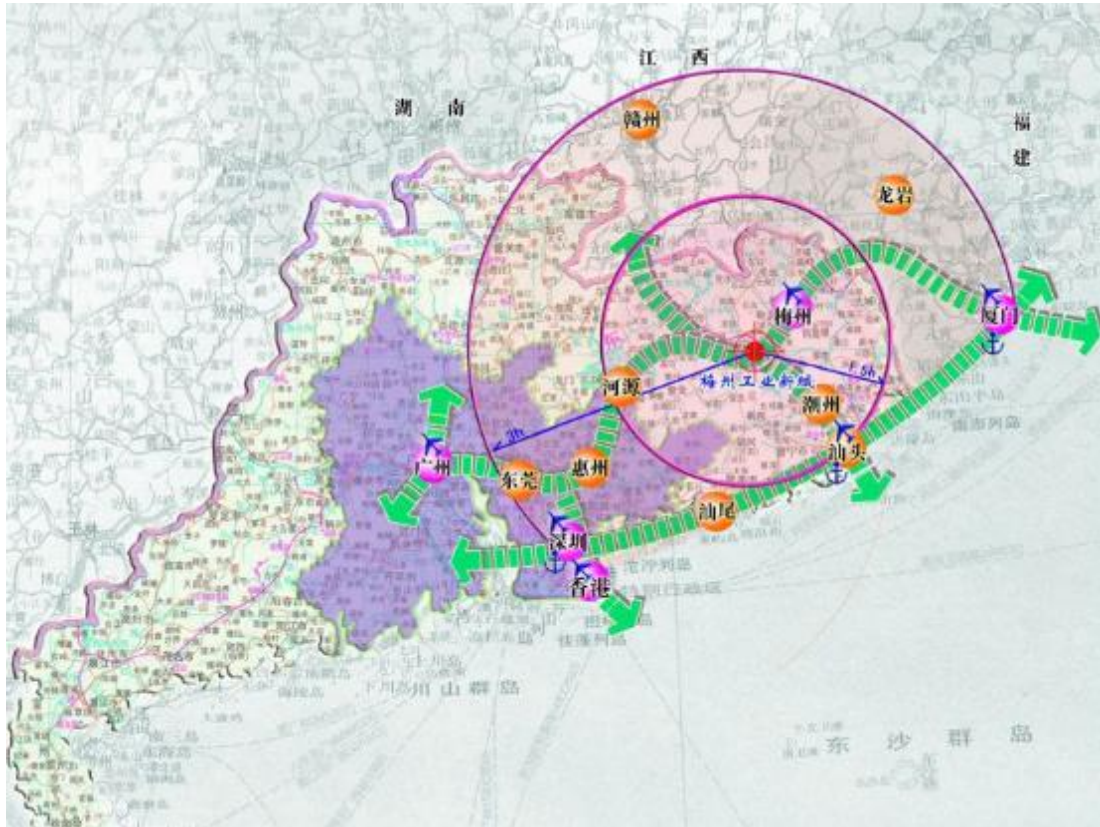
#### (1)租赁厂房、出租方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系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驻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并向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投公司”）租赁该园区的标准厂房。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梅投公司（梅州市国用（2009）第 010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03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属于省级高新区，管辖面积 22.37 平方公里。2008 年 8 月依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两市合作共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12.89 平方公里。园区先后被评为省级示范性转移园区、省十大产业转移重点园区、省首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省五星级服务园区。园区的具体区位地址及标准厂房如下图所示：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广东省区位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示意图



出租方梅投公司系梅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外投资的国资企业，负责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2)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具体原因

在园区筹备初期，暂未成立梅投公司，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以园区管委会名义办理。在成立梅投公司后，改由梅

投公司统一负责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前期由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厂房，在办理房产证书时，需要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变更至梅投公司名下，再办理相关房产证书。

#### 4. 租赁的合法性与稳定性

2019年2月21日，园区管委会及梅投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 租赁房产所在宗地均系梅投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租赁房产履行相关规划建设程序，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物，后续不存在拆迁计划或被拆除的风险。

(2) 园区管委会系梅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梅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梅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与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系历史原因所致，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正积极与规划、房管等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尽快落实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目前园区内已有部分厂房办理了不动产证书，预计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将在2019年底前后办结。

(3) 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兹此确认：梅投公司有权进行房产的出租，上述租赁行为并不存在无权处分情形，租赁房产亦不存在相关纠纷争议。公司租用该房产并使用相关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符合工业园的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

(4) 梅投公司历史上曾与公司就租赁房产进行多次租赁，双方合作顺利，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暂未出现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梅投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其续租。梅投公司向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公允、合理，与同一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一致，不存在差异。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系由位于省级高新区，且出租方为负责园区基础设施运营的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8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年7月19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0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如因存在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导致的搬迁、处罚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承担。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补充合同书》，发行人与出租人所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签署的协议期限较长，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且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办理后续不存在障碍，具备稳定性。

#### 5. 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梅投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厂房、宿舍按照《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厂房及宿舍租金管理办法》（梅市转移园投发[2017]1 号）规定缴交租金。

根据园区管委会及梅投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与同一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一致，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

#### 6. 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稳定租赁该厂房，租赁厂房经营模式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占用面积较小，所处的产业园区可选的租赁厂房较多，即便出现搬迁情况，也较容易找到替代的租赁厂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两宗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为适应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需求，发行人拟在其中一宗工业用地上建设自有厂区，并将上述租赁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该自建厂区。该项目也是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随着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拥有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租赁厂房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价款已足额支付，作价公允；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厂房租赁具备稳定性；租赁房产定价有据，作价公允；租赁厂房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BD-R 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等境外企业手中，上述企业组建了 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该专利池汇集目前业内主要蓝光技术专利，以公司形式运作对外进行蓝光一站式许可，生产每片 BD-R 需要支付一定的许可费，国内企业在该专利池中未有贡献。

但国内蓝光存储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生产不会受海外厂商规格技术专利的制约，能够对蓝光存储实现相对自主可控。

请发行人说明：（1）现有（25G）BD-R产品是否为现有市场的主流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中，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2）生产BD-R的核心技术是否需要境外专利池的授权使用，发行人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就可以突破专利技术的授权限制、实现自主可控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3）BDA与One-Blue,LLC各自的成立背景，两者之间区别与联系，公司与BDA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发行人联合下游境外品牌商与One-Blue,LLC三方共同签署《BD-R及/或BD-RE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的区别，授权的蓝光介质专利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合作模式、境外合作品牌商的具体情况，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是否由境外品牌商贴牌，“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境外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6）预估未缴权利金的总额，境内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内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分析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影响；（7）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One-Blue,LLC或BDA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其余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对BDA及One-Blue,LLC成立背景及其发展历史、两者区别与联系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2. 走访One-Blue,LLC谈判代表；
3. 登录并查看BDA及One-Blue,LLC官方网站；
4. 获取并查阅《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BD-R及/或BD-RE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

5.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6. 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及计算单, 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等。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生产 BD-R 的核心技术是否需要境外专利池的授权许可使用, 发行人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就可以突破专利技术的授权限制、实现自主可控的原因, 披露是否准确

境外专利池的授权内容主要是一些规格基础技术专利, 例如实现光盘标准尺寸规格等专利, 海外厂商率先发明了蓝光光盘并申请了专利保护, 相关专利又转化为其主导的行业公开标准, 进入蓝光光盘行业就需要遵循行业公开标准, 否则生产出来的蓝光光盘就无法被光驱读写, 而遵循行业公开标准, 就不可避免的触碰到主导这些标准制定者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

行业标准及其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主要是规定了产品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性能指标以及基础原理, 生产 BD-R 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以及生产技术, 掌握了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即可以生产出可以被光驱读写的蓝光光盘。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均依靠自主研发, 未从境外专利池中授权取得, 具备生产 BD-R 能力, 实现了 BD-R 生产的相对自主可控。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表述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 2. BDA 与 One-Blue, LLC 各自的成立背景, 两者之间区别与联系

#### (1) BDA 成立背景

2002 年 2 月, 日立、松下、先锋、飞利浦、三星、索尼等 9 家企业组成的蓝光光盘工作组 (BD Founders, 以下简称 “BDF”) 联合正式宣布, 将推出蓝光光盘 (BD) 格式, 并将其作为下一代的光存储介质, 此后戴尔、惠普、三菱电子和 TDK 4 家公司陆续加入该组织。BDF 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开始提供新一代光盘规格 “蓝光光盘” 的技术授权。2004 年, BDF 宣布在 13 家成员的基础上吸纳其他厂商建立 “蓝光光盘协会” (Blu-ray Disc Association, 即 BDA), BDA 实行自愿入会制度, 致力于制定及推广蓝光存储介质格式的自愿性国际组织, 其目的是促进蓝光存储介质格式的发展和应用。

#### (2) One-Blue, LLC 成立背景

2009 年, 为了改变光存储介质标准和格式较为无序的状况, 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等 15 家拥有 BD 必要技术的企业设立了名为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 蓝光基本专利持有者向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授权实施 BD、DVD 和 CD 标准的基本专利, 并由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对外统一实

施 BD、DVD 和 CD 标准的专利授权。One-Blue, LLC 秉持公正、透明、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在专利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框架内进行授权。

### (3)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BDA 组织为进一步推动蓝光产业联盟的健康和持续发展，将专利一揽子许可与标识许可、格式许可等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予以拆分，BDA 组织不再负责或其内部成员不再单独或相互联合组成收费主体对外进行 BD 专利许可，改由新设的专利池组织公司 One-Blue, LLC 统一对外进行一站式专利许可，BDA 组织仅负责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

### 3. 公司与 BDA 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

公司与 BDA 签署的《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关于（25G）BD-R 产品的相关授权，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授权内容	BDA（授权方）向发行人（获授权方）及其获授权关联方授予可撤销、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之许可，以便在《协议》约定期间于全球范围内使用 BD-R 格式 1.0 规格，包括其所含保密信息以用于开发、生产、销售、使用、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由发行人在附表 A 所指定及选定之该等 BD-R 产品。
	BDA 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授予可撤销、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之许可，以便在《协议》约定期间按《标志指南》在全球范围内（除法律禁止使用标志之国家外）仅在合规的 BD-R 产品（BD-R 组件除外）及其相关包装材料以及相关广告及其他销售推广文件（包括该等 BD-R 产品目录、宣传册及用户手册，惟 BD-R 组件除外）上使用标志作为商标。
认证有效期限	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除非提前终止或由双方约定延期。 （生效日期为：2015 年 07 月 28 日）

### 4. 发行人联合下游境外品牌商与 One-Blue, LLC 三方共同签署《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的区别

《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注册协议》），为（25G）BD-R 必要专利的一站式对外许可，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具体授权	1、专利授权：One-Blue, LLC 代表授权方向品牌商及品牌商之关联方授权不



项目	具体内容
许可	<p>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许可品牌商及其关联方对生产商所生产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转让、出售或要约出售，许可申请中指定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进口、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授权的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R/RE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范围。</p> <p>2、注册标志授权：One-Blue,LLC 就其注册标志的知识产权向品牌商及品牌商之关联方授权不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许可品牌商、品牌商之关联方、生产商及生产商之已注册关联方按注册标志指南对申请中指定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转让、出售、要约出售、进口、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p>
授权范围	无限制
时限	<p>授权时限为自《注册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期或直至最后一项已授权专利到期日为止（以更早者为准），其中注册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6 日。</p> <p>《注册协议》应每五年自动延期，除非发行人在有效的《注册协议》终止前四十五日告知 One-Blue,LLC 其无意延长期限，或《注册协议》在第一个五年期满到期前被终止。</p>
费用的收取标准	<p>1、专利费：每个 BD-R 光碟为 0.1075 美元。</p> <p>2、注册费：25,000 美元，该注册费仅涵盖《注册协议》约定的第一个五年的费用，而不涵盖任何延期或续约的费用。</p> <p>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品牌商以往已装运的所有产品的免责结算金额为 688,000 美元。</p>
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区别	<p>1、品牌商有义务按《注册协议》规定为品牌商 BD-R 产品全额支付专利费及注册费；</p> <p>2、生产商获得生产权，可以为品牌商生产 BD-R 产品；</p> <p>3、生产商作为注册的一方，承担其他附带义务，如代表品牌商使用 DISP 就其为生产商生产的 BD-R 产品申请许可、告知生产设备清单、访问设施等配合义务。同时承担代表品牌商支付专利费的补充义务：若品牌商逾期六十日未支付 One-Blue,LLC 款项，则生产商须在收到 One-Blue,LLC 发票起六十日内代表品牌商支付与许可相关的一切未付的到期应付数额。</p>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合作模式、境外合作品牌商的具体情况，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是否由境外品牌商贴牌，“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境外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

(1)境外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市场销售的 25G 蓝光光盘数量如下：

单位：万张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外直接销售数量 (消费级市场)	135.00	216.00	288.00	487.02
境外与光存设备配套销售数量 (企业级市场)	—	2.00	-	-
<b>合计销售数量</b>	<b>135.00</b>	<b>218.00</b>	<b>288.00</b>	<b>487.02</b>

## (2)合作模式及品牌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面向境外直接销售的蓝光光盘是向香港的品牌商（贸易商）买断式销售，品牌商再销售往自身的海外下游客户。发行人境外长期合作品牌商为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1年，向香港及海外市场进行光存储介质销售，以及向代理国外光存储生产及研发设备、部件，公司境外销售的消费级BD-R为贴牌生产。

## (3)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商业合理性

该合同条款系 One-Blue,LLC 的模板合同条款之一。其背后的商业逻辑是品牌商直接面对下游客户，其销售的产品易于通过公开市场渠道进行追踪，因此 One-Blue,LLC 容易取得相关市场销售情况依据，并据此提起权利金支付要求。

公司在与下游品牌商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每年度蓝光光盘采购合同中，均会明确约定“本合同所涉及蓝光权利金等相关费用，均由购买方承担，卖方将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与下游品牌商凯莱科技签订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约定及相关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相关货币资金流出或费用计提情况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承担补充支付权利金责任的情况。

## (5)境外销售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介质成本的比例

根据与 One-Blue,LLC 的协议，每片 BD-R 权利金为 0.1075 美元，据此测算对应的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 BD-R 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成本比例	26.96%	32.72%	38.77%	39.63%

注：按照每年/期末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计算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

(1)境内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蓝光光盘的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张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内直接销售数量	185.97	332.73	645.62	488.69
境内与光存设备配套销售数量	67.64	54.96	4.35	55.71
合计销售数量	253.61	387.69	649.97	544.40

(2) 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

发行人境内部分未签署授权协议系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结果，在就权利金谈判时，发行人与 One-Blue,LLC 各自退让后对境外部分形成协议，境内部分 One-Blue,LLC 目前未主动发起要求签署授权协议。

One-Blue,LLC 为全球开放式专利授权组织，旨在推广其专利授权应用，站在 One-Blue,LLC 角度亦希望厂商做大做强。根据对 One-Blue,LLC 规则的了解及对谈判代表的访谈，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产生影响。

7. 预估未缴权利金的总额，境内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内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分析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 One-Blue,LLC 的协议，每片 BD-R 权利金为 0.1075 美元，按照境内三年累计销售数量计算，预估三年的权利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7.2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销售的蓝光光盘成本比例 46.13%，2019 年 1-6 月按照境内销售数量预估权利金为 187.42 万元。境内三年（2016 年-2018 年）权利金的年平均额为 389.0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仅为 3.25%，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 One-Blue,LLC.或 BDA 的关于侵权

的索赔风险，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 One-Blue,LLC或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与 BDA 已签订《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不存在面对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可能面对 One-Blue,LLC 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但可能性较低，主要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权利金事宜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达成销售至境外的 BD-R 产品权利金问题的解决，合作顺畅。

②根据本所律师对 One-Blue, LLC 谈判代表的访谈，One-Blue, LLC 尚未就权利金事宜在中国大陆起诉过，该专利池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境内生产或销售的 BD-R 进行追偿或采取行动。

③发行人对蓝光介质及蓝光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获得进一步发展，有利于蓝光产业的整体发展。

④中国市场的特殊性，对比境外已获 One-Blue, LLC 专利授权的生产商/品牌商在网上所销售的与发行人 BD-R 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价格，境外品牌商亦未就销售至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

(2)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中，现有(25G)BD-R 产品销售金额较少和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以及控制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作为承诺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25G)BD-R 产品未获 One-Blue, LLC 专利授权所致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公司提起诉讼，且因法院最终判决或专利池拥有方采取其他维权措施遭致公司承受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补偿予公司。

综上，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行业标准及其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主要是规定

了产品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性能指标以及基础原理，生产 BD-R 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以及生产技术，掌握了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即可以生产出可以被光驱读写的蓝光光盘。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均依靠自主研发，未从境外专利池中授权取得，具备生产 BD-R 能力，实现了 BD-R 生产的相对自主可控；BDA 组织仅负责 BD-R 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One-Blue, LLC 作为专利池公司，负责 BD-R 必要专利的一站式对外许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消费级 BD-R 为贴牌生产，“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One-Blue, LLC 为全球开放式专利授权组织，旨在推广其专利授权应用，根据对 One-Blue, LLC 规则的了解及对谈判代表的访谈，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产生影响；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不会面对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将面对 One-Blue, LLC 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但可能性较低，如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预估报告权利金的年平均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的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损失的专项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类工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
2.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4.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5.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6.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洋紫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其董监高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北京越洋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3443484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2层1515-1516(园区镨辉佳特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人代表	邓国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邓国，监事：郝海生、林鹏
成立日期	2006-08-24

####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国	1,800.00	90.00%
2	北京盛和大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3	危玮	60.00	3.00%
4	林鹏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越洋紫晶的访谈确认及北京越洋紫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北京越洋紫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新增主要客户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亚辉，其关联方包括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郭亚辉持股 70%、罗铁威持股 30%）、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郭亚辉持股 90%、罗铁威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 2019 年 1-6 月新增主要客户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含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第一轮问询回复：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报告期内原公司关联方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继于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先后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 年 2 月罗铁威将持有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原公司大股东郭亚辉之子郭劲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原关联方及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及时披露年报被吊销的原因，注销或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注销或吊销前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或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2）罗铁威转让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支付能力与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发生变动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4）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与方法，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5）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就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等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1）前董事曹强、姚杰持股的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的原因和合理性，后续交易规模是否会持续扩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并销售给最终客户，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

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公司进行查询；

3. 获取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注销资料；

4. 获取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注销前财务数据；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关于苏州新海博 1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受让方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问题的书面确认；

7. 查阅了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8. 对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9. 对曹强、姚杰进行访谈；

10.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问题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上述原关联方及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及时披露年报被吊销的原因，注销或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注销或吊销前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或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1)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3号之一(1-3层A)			
法定代表人	李楚生			
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制造、销售光盘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7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INGULUS TECHNOLOGIES AG	71.4	51%
	2	维加国际有限公司	68.6	49%
	合计		140	100%
实际控制人	Singulus Technologies AG 为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证券代码: DE000A1681X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Triump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元)	清算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2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856,551.41	11,856,551.41	0	0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2016年度发行人曾向广州新格拉斯采购0.26万元商品。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广州新格拉斯的工商档案、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分配表显示,清算小组已完成对广州新格拉斯的债权债务清理,并将剩余资产按两位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维加国际有限公司分得5,809,710.19元,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分得6,046,841.22元。			

## (2)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资本	28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代理全国音像出版社向全国批发音像制品;影视音像创间、策划;音像技术开发;影像器材、家用电器与影视制品相关的附属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的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空白录像带的销售;家庭生活录像制作、音像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音像制品发行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1203.6	42.23%
	2	上海海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17.54%
	3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15.79%
	4	陆恒翔	400	14.04%
	5	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296.4	10.40%
		合计	2850	1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公司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762,724.96	-238,857.65	0	0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东方联合音像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清算小组已完成对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并无剩余资产。			

### (3)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之一 1 号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	罗铁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批发贸易。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康华	50	50%
	2	罗铁威	50	50%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 元)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5, 110.92	455, 110.92	0	-644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书面确认, 广州市先力达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经查阅广州市先力达的工商档案及罗铁威书面确认, 截至申请注销登记之日, 广州市先力达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 (4)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只读类光盘生产。(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0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只读类光盘的生产, 与发行人经营的 BD-R 及光存储业务不同。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75	51%
	2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225	49%

	合计	2500	100%
实际控制人	郭子龙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暂无途径取得其注销前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江西蓝海光盘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谢志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暂无途径获知其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5)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5楼C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小红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制作;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音像制品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2日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铁威	90	30%
	2	陆恒翔	75	25%
	3	郭亚辉	75	25%
	4	张小红	60	20%
	合计		300	100%
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该公司于2007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于2019年注销完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的确认,该公司2007年至注销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广东山力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广东山力的工商档案，广东山力已于2007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但最终注销日期为2019年03月14日，就注销的资产负债处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罗铁威书面确认，广东山力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	---------------------------------------------------------------------------------------------------------------------------

#### (6)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延长中路789号4楼417室			
法定代表人	罗铁威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影视策划,音响影视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图书、报刊、音响等影视器材。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登记状态	吊销			
被吊销的原因	未按规定申报公司年度年检,违反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规定。工商主管部门依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90%
	2	罗铁威	20	10%
	合计		200	100%
实际控制人	郭亚辉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的确认,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后于2002年01月参与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增资成为该公司股东;于2004年05月变更为现名及现经营范围,计划从事教育类书籍的销售,但变更后实际并未开展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上海海图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经罗铁威书面确认,上海海图的对外投资企业已注销,未经营其他业务,无相关债权债务。			

## (7)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国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百货、普通机械(以上均为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08 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被吊销的原因	未按规定申报公司年度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规定。工商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国裕	50	50%
	2	郑穆	50	50%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	郑穆			
吊销/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广州艾网特的工商档案,根据广东协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协合会验(2003)第 0389 号”验资报告,广州艾网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郑穆、钟国裕的书面确认,广州艾网特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吊销/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广州艾网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已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于广东建设报公示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注销中实际不存在资产负债处理情形。			

## (8)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	-------------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锦丰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 承接激光数码存储片(CD)复制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光盘(只读类)复制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的 BD-R 及光存储业务不同。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吊销			
被吊销原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 并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所列的“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被吊销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7	51%
	2	香港精华国际有限公司	181.3	49%
	合计		370	100%
实际控制人	杨志明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200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22.78	10.61	773.41	-171.95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江苏新海燕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罗铁威担任其副董事长, 暂无途径得知其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2. 罗铁威转让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 受让方的支付能力与价款支付情况, 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出让方罗铁威与受让方郭劲肖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 罗铁威将其持有苏州新海博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郭劲肖, 即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4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参照苏州新海博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本所律师获取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凭证,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并进

行一一比对，获取了苏州新海博的工商变更办理资料，获取了受让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受让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并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上述发生变动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变动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提纲中专门涉及关联关系相关问题，获取了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获取了控股股东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员等提供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2019年1-6月主要客户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亚辉，其与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担任监事，并间接持股45%）、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担任监事，并持股90%）、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持股25%）、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变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 4.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与方法

发行人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水平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契合客户的要求。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作政府类灾备绿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 5. 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京叠嘉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南京叠嘉主要是2017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7年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HL100 存储设备	38.69	60.44%
	烟台九如恒安数据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MHL100 存储设备	37.18	56.82%
	海南赓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MHL100 存储设备	44.62	60.79%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S 存储设备	66.25	51.70%
	山东华宇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	ZL6120S 存储设备	76.92	55.23%

南京叠嘉 2017 年销售的 MHL100 存储设备、ZL6120S 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菲利斯通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菲利斯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7 年	广州云硕科技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61	60.32%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61	65.57%
	山东华宇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76.92	55.23%
2018 年	广州凌仁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81.84	63.77%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69.20	71.79%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78	73.15%
2019 年 1-6 月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D3S 系列设备	4.39	21.96%
	公司 BD3S 系列设备平均单价/毛利率	BD3S 系列设备	4.72	27.64%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光存储介质	43.10	42.45%
	公司光存储设备中配套 100G 光存储介质的平均单价/毛利率	配套光存储介质	43.45	42.90%

菲利斯通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的 ZL6120S 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销售的 BD3S 系列设备和配套光存储介质与其他客户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产品销售毛利率也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淮安瑞驰 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8年	广州凌仁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81.84	63.77%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49.22	60.32%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57.78	73.15%

淮安瑞驰2018年销售的ZL6120S融合式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3月15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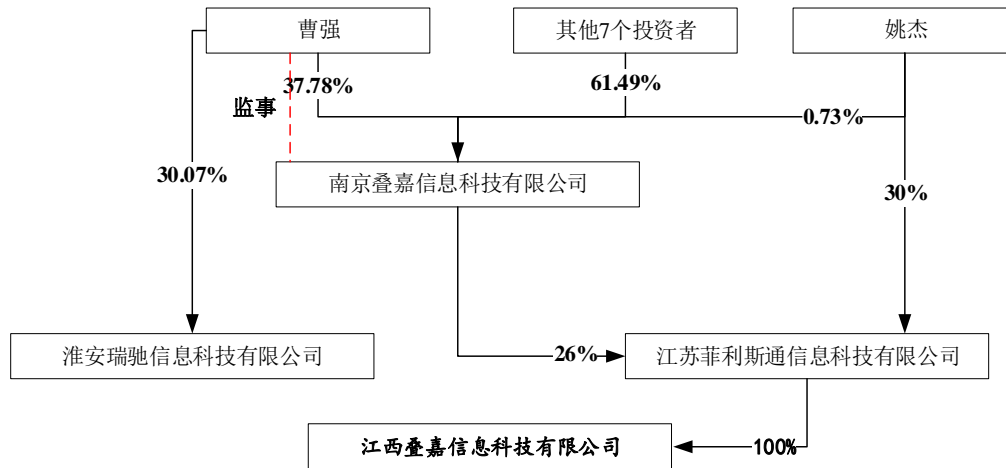
7. 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 (1) 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曹强、姚杰持股的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主要从事政府类灾备绿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发行人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水平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设备产品安全自主可控，契合政府的要求。

(2) 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曹强、姚杰填列的董监高调查表和访谈确认，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江苏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出台了《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等文件，大力引进创新型科技人才创业。

曹强和姚杰是华中科技大学以及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光磁电混合存储领域的学术型专家，当地政府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同时，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申请创业类人才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实际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为满足江苏省上述人才引进计划相关文件要求，曹强和姚杰在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三家公司的投资金额均在100万以上，持股比例均在30%（含30%）以上。但是，曹强和姚杰本职工作为院校教师，科研教学任务繁重，对于上述公司仅提供技术支持和发展规划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强仅担任南京叠嘉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曹强和姚杰未在上述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曹强和姚杰未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如上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方面，曹强、姚杰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另一方面，仅曹强在上述三家公司之南京叠嘉担任监事一职，曹强和姚杰未参与这三家公司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科创板相关配套指引文件，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等3家公司之间所有交易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年之前发生的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019年之后发生的交易）。

8.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等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与客户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0.26 万元外，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在注销或吊销前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受让方郭劲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6 月主要客户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亚辉，其与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担任监事，并间接持股 45%）、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担任监事，并持股 90%）、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持股 25%）、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为：发行人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水平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设备产品安全自主可控，契合政府的要求。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产品用作政府类灾备数据中心的建设；关联销售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有效的决策程序；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 十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了各项政府补助相关批准文件,并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所附条件;
2. 获取各项政府补助相关原始凭证;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法律或政策依据明确,相关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金额、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及文号以及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具体情况参见附件四: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57.63	1,039.25	1,418.47	83.97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156.36	574.47	408.32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8	200.15	200.15	
利润总额	1,844.16	11,979.62	6,038.07	4,100.95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97%	8.68%	23.49%	2.05%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43%	3.88%	16.73%	2.0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3.97 万元、1,418.47 万元、1,039.25 万元、257.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23.49%、8.68%、13.97%。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稳定性。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6.73%、3.88%、5.43%，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其中，2017 年度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收到了关于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5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建设完成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并计入损益。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依赖的情形。

(2) 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具备明确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贴中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具有可持续性，政府补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 第二轮问询回复：一、问题 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回复材料：（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变更名称，2015 年 6 月大仓投资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7 年 7 月，北京紫晶光电全资成立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发行人对比了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3）发行人与客户北京越洋紫晶存在共同供应商，且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其开展大额交易；（4）发行人前董事曹强、姚杰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末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806.68 万元。未来曹强、姚杰投资的江西叠嘉、瑞驰信息拟继续与发行人开

展大额交易。曹强、姚杰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光电磁混合存储，两人不实际参与投资公司的经营。

请保荐机构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终端客户或 IDC 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4）发行人 BD 抽匣式、ZL 转笼式、MHL 模块式相同型号光存储设备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波动幅度及波动的原因，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向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存储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同型号产品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越洋紫晶的销售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6）发行人、越洋紫晶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相关采购产品是否经发行人集成后销售给越洋紫晶，采购价格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7）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9）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7）-（9）进行核查。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就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改名原因以及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其关于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姜明伟出具关于设立原因的说明文件；查阅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查看北京紫晶光电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2. 查看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的销售合同，访谈南京叠嘉、菲利浦通、瑞驰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了解交易的真实性，最终用户的情况，其

运营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获取其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文件；查看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和回款情况；

3. 访谈北京越洋紫晶；获取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网络检索相关文件等；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经办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函；实地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等；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的终端客户，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4. 获取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关于公司控制权和经营权的说明文件；

5. 实地访谈曹强、姚杰；获取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书面确认函；获取了南京叠嘉等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当中费用报销单、采购审批流程单、销售流程审批单等，对相应单据审批授权流程是否涉及曹强、姚杰进行复核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并逐一核查其银行流水；获取其出具关于更名说明。

经核查，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主要从事地产相关业务，于2015年2月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原因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看好光存储行业的未来发展，拟利用其在北京的业务线索，在北京区域销售发行人产品。

由于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俗称“330新政”），超预期大力刺激楼市，2015年4月-2017年地产行情较好，姜明伟主要精力仍在地产业务，且其投资的广州地产项目遇到纠纷亦牵扯较多精力等原因，光存储业务未实际开展。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始终是“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等内容，未包含过光存储、计算机配件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其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实际开展光存储设备销售业务，2016年-2019年1-6月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房屋租赁等费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形。



## **(2)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与目的，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程序：获取并查阅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获取并逐一核查其银行流水。

经核查，2017年，姜明伟投资的广州地产项目的纠纷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在运营广州房地产项目的过程中，其在广东区域积累了一些金融机构业务线索。因此，姜明伟以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广州设立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在广东地区的光存储销售业务。但是，业务线索并未实际转化为客户资源，业务并未实际按照计划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及目的、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2017年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光存储设备销售业务，2017、2018年、2019年1-6月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零星费用2.69万元、1.81万元，2019年3月启动注销程序，2019年6月5日完成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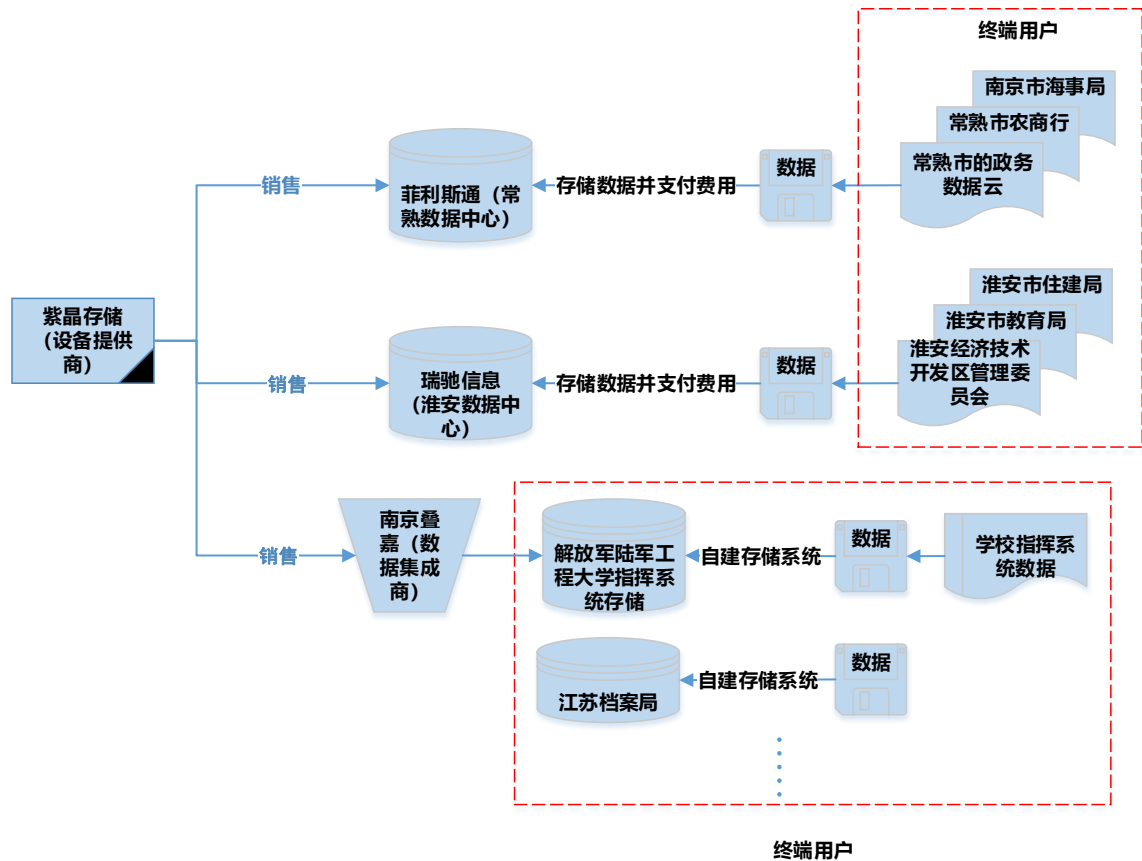
## **(3)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系发行人前董事，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母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列示，因此未单独再列示该关联方的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披露，发行人招股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关联方“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描述更新/更正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终端客户或IDC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以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经核查，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中南京叠嘉为系统集成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光磁电融合产品，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第三方数据运营商，按照本地化服务的模式，向终端政府等客户提供冷数据存储服务。

发行人仅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产品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存在产品/服务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如下：

####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发行人	收取货款的权利	1、交付存储产品的义务 2、质量保障的义务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	收到货物并验收的权利	付款的义务

####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业务之间的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	收取货款/服务费	1、交付存储产品或提供存储服务义务 2、质量保障的义务 3、提供服务支持的义务
终端用户	1、保障数据被安全存储的权利（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客户） 2、收到存储系统设备的权利（南京叠嘉的客户）	1、支付数据存储费用的义务（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客户） 2、支付存储系统设备费用（南京叠嘉的客户）

## (2) 具体终端客户或 IDC 项目情况，发行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 A. 南京叠嘉

南京叠嘉主要从事信息存储及其应用服务，主要承接国家军工项目。南京叠嘉购买紫晶存储设备后进行系统集成，适配军工部门的特殊存储需求，最终运用于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指挥系统项目，项目目前正常运转。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南京叠嘉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 B. 菲利斯通

菲利斯通是依据地方政府属地化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功能定位是建设和运营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目前该数据中心设计机柜容量约为 100 个，设计热数据存储容量为 3PB，冷数据存储容量为 42PB，机房面积约为 500 平米，总办公面积约为 1,000 平米，目前的装机存储容量约为 30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常熟市政府相关部门、常熟市农商行、航天五院卫星遥感数据等。

除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之外，菲利斯通还向发行人购买设备应用于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该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数据容灾备份暨永固型大数据运算储存中心”。目前该数据中心设计热数据储存容量为 1PB，冷数据储存容量 20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菲利斯通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 C. 瑞驰信息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据地方政府属地化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运营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该数据中心设计机柜容量约 100 个，设计热数据存储容量为 3PB，冷数据存储容量 30PB，机房面积约 500 平米，总办公面积约为 1,500 平米，目前的装机容量约 6PB。目前该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

为：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淮安市政府相关部门等。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瑞驰信息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3) 相关交易的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采用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允地开展业务。发行人给予相关公司的信用期为6个月，与其他主要客户保持一致。

报告期，发行人与这三家公司的交易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本年新增含税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南京叠嘉	8.30	8.30	-	985.30	320.00	665.30	83.88	399.96	349.22	0.50	265.30	84.40
菲利斯通	-	-	-	4.18.50	800.00	3.318.50	1.352.96	3.300.00	1.371.46	1.557.87	4.50	2,924.83
瑞驰信息							1.086.00	-	1.086.00	-	200.00	886.00

截至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这三家公司的总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截至2019年9月20日累计回	回款比例
------	------------	-----------------	------

		款金额		
南京叠嘉	1,077.98	1,001.33	92.89%	
菲利斯通	7,029.33	4,604.50	65.50%	
瑞驰信息	1,086.00	300.00	27.62%	
合计	9,193.31	5,905.83	64.24%	

注：南京叠嘉在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下半年分别回款 300 万元、400 万元；菲利斯通在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下半年分别回款 800 万元、3,300 万元，因此从历史经验来看，上述客户由于下游最终政府客户财政预算因素，资金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发行人上述客户持续回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报告期内南京叠嘉等三家客户总体累计回款比例为 64.24%，其中，南京叠嘉期末累计回款比例达到 92.89%；菲利斯通累计回款比例为 65.50%，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新确认收入（含税）1,557.87 万元尚在信用期，扣除该部分新确认收入后，菲利斯通累计回款比例达 84.15%；瑞驰信息总体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向瑞驰信息 2018 年 11 月交付的设备用于其运营的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刚过信用期，由于其自身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回款相对较慢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发行人已经催促其尽快回款。

在逾期回款方面，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2,806.68 万元，其中逾期 274.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1,077.53 万元，期后回款也已覆盖 2018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3,895.23 万元，其中逾期 2,224.3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607.73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相对较短所致，根据历史回款情况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预计将于年内收回。

3.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紫晶存储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 (销售)	资金往来 (回款)	交易 (销售)	资金往来 (回款)	交易 (销售)	资金往来 (回款)	交易 (销售)	资金往来 (回款)
南京叠嘉	0.5	265.30	83.88	399.96	985.30	320.00	8.30	8.30
菲利斯通	1,557.87	4.50	1,352.96	3,300.00	4,118.50	800.00	-	-
瑞驰信息	-	200.00	1,086.00	-	-	-	-	-

大仓投资	-	-	-	-	-	-	-	-
北京紫晶 光电	-	-	-	-	-	-	-	-
广东紫晶 光电	-	-	-	-	-	-	-	-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就资金往来对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进行了访谈；获取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等。

经核查，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大仓投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越洋紫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用户	项目名称	金额
国家卫健委	国家卫健委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	2,813.71
中央军委XX部门	军工项目C	1,253.10
某军工客户	某军工项目A	974.09
中国移动湖南公司	湖南中移动存储系统项目	125.48
国防科技大学	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项目	92.65
其他	其他项目	841.47
合计		6,100.50

针对最终销售的情况，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

序:

A.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销售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据等原始凭证;

B. 实地访谈北京越洋紫晶,就期末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情况进行问询;

C. 北京越洋紫晶就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情况以及期末库存的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函;

D.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终端用户项目现场,覆盖的销售收入为 5,040.90 万元,覆盖的比例为 82.63%,确认设备处于使用中。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走访时间	走访对象	被访谈人	走访人	走访地点
2019-04-23	北京越洋紫晶	董事长邓国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2019-05-29	国家卫健委	项目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2019-05-30	某军工项目	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西北
2019-06-04	中央军委 XX 部门	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2019-09-12	国家卫健委	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	北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越洋紫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销售给军工、政府等部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北京越洋紫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经实现最终销售。

**(2) 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所履行的核查方式,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北京越洋紫晶;获取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网络检索相关文件等;现场走访北京越洋紫晶终端用户项目现场,包括某军工项目、国家卫健委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覆盖的收入比例为 82.6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存在共同供应商天固信息和盛和大地,采购价格公允。

中介机构对于北京越洋紫晶相关项目的现场走访的名单、走访记录情况详见本题上述“(1)详细说明对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

资金往来，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经办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函；实地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相关书面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常的购销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北京盛和大地参股了北京越洋紫晶 5% 股权，除此之外，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

(1) 曹强、姚杰在上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具体作用，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依据

A. 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等公司系为满足当地政府人才引进计划相关政策要求

曹强和姚杰两位老师是华中科技大学以及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光磁电混合存储领域的学术型专家，2014 年底当地政府部门南京科技局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成立公司。作为该学术领域专家，曹强和姚杰亦乐意支持相关学术研究及相关实体企业发展、壮大，积累本身学术和教学素材。同时作为人才引进计划设立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三会等公司治理事务性工作较少，不影响本身教学和科研工作。

依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1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关于聚焦“四个第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中国人才与科技创新名城的决定（南京创业321人才计划）》等文件的规定，申请创业类人才，“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实际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曹强、姚杰在相应公司持股30%或以上。

B. 曹强和姚杰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发展规划咨询，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

经核查，曹强和姚杰本职工作作为教学和科研，虽然是南京叠嘉等股东，但是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其对于南京叠嘉等具体经营、



财务、商务情况并不太了解。南京叠嘉等具有自己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曹强和姚杰主要是提供存储方面的基础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发展规划咨询。

### C. 南京叠嘉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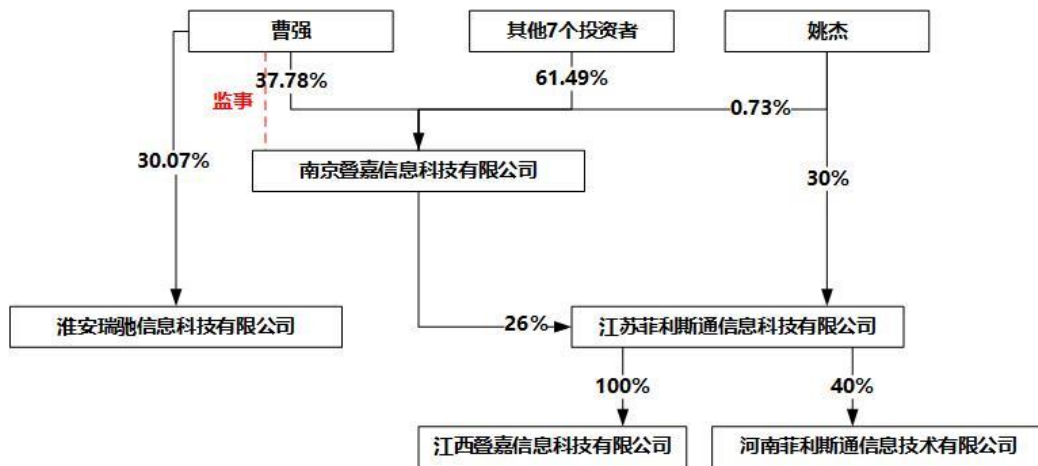
依据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出具的说明，这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为刘武军（南京叠嘉法人代表刘逸麟之父亲）。曹强和姚杰不参与公司的具体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曹强、姚杰；获取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公司书面确认函；获取了南京叠嘉等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当中采购审批流程单、销售流程审批单、费用报销单据等，对相应单据审批授权流程是否涉及曹强、姚杰进行复核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曹强和姚杰系人才引进计划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合作设立公司，为满足相关人才引进政策要求而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 (2) 两人截至目前在发行人客户处（含江西叠嘉、瑞驰信息）的投资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如上图可知，曹强持股南京叠嘉 37.78%、瑞驰信息 30.07%；姚杰持股菲利斯通 30%、南京叠嘉 0.73%；同时曹强在南京叠嘉担任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曹强、姚杰不存在在发行人其他客户投资和任职情况。

#### (3) 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认定为关联方是否适当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等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

曹强和姚杰分别于2016年5月和2017年5月从发行人辞职，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等3家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相关所有交易报告期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2019年之前发生的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2019年之后发生的交易）进行披露，以便投资者判断。

**B. 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与南京叠嘉等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公司产品符合上述三家公司要求，能够满足最终用户（政府、金融机构等）的需求，故上述三家公司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发行人采购光存储设备产品用于其数据中心建设，且预计未来仍将可能发生交易。

基于此可能性，2019年3月21日，紫晶存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南京叠嘉等公司2019年可能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菲利斯通在江西鹰潭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容灾备份中心项目，并与紫晶存储签署了存储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920.00万元（含税），相关收入于2019年1-6月进行确认，发行人已经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南京叠嘉等公司基于政府等客户需求预计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交易，但是公司均作为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 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

**A. 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合作或者竞争关系，其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归属**

发行人曾聘请曹强和姚杰担任外部董事，属于外部顾问角色，其在任职期间主要是提供学术思路 and 战略方向的指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未参与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离职以后，曹强和姚杰的本职工作依然是教学和科研，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B. 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

曹强、姚杰主要为外部顾问，并非发行人的员工，亦不是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曹强和姚杰分别于2016年5月和2017年5月从发行人辞职，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后，公司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利润均呈现了增长趋势，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公司也聘请了新的独立董事，其中即包括了行业专家潘龙法教授。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产相关业务，其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伟，看好光存储行业的未来发展，拟利用其在北京的业务线索，在北京区域销售发行人产品，但由于2015年-2017年地产行情较好，姜明伟主要精力仍在地产业务，且其投资的广州地产项目遇到纠纷亦牵扯较多精力等原因，光存储业务未实际开展。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2016年-2019年1-6月未产生营业收入；2017年姜明伟地产项目纠纷处理完毕，其拟利用在广州地产项目业务期间，在广东地区积累的金融机构业务线索，开展光存储业务，因此以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在广州设立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但是，业务线索并未实际转化为客户资源，业务并未实际按照计划开展，**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姜明伟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南京叠嘉为系统集成商，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为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存储服务；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存在产品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与最终用户存在产品/服务交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

3.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采购发行人产品分别用于某军工项目、常熟市灾备数据中心项目、淮安市信息灾备数据中心项目等，最终用户为政府、军工、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已经完成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4. 公司给予南京叠嘉等公司6个月信用期，截至2019年9月20日，报告期内南京叠嘉等三家客户总体累计回款比例为64.24%，其中，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期末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92.89%和65.50%（扣除2019年1-6月新确认收入后，菲利斯通累计回款比例达84.15%），瑞驰信息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向瑞驰信息2018年11月交付的设备用于其运营的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刚过信用期，由于其自身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回款相对较慢且主要在下半年，发行人已经催促其尽快回款；

5.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光存储设备的购销业务，除此之外，无其他的资金往来；大仓投资、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交易与资金往来；

6. 北京越洋紫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经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供应商存在天固信息和盛和大地重叠；除正常的购销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供应商北京盛和大地参股了北京越洋紫晶 5% 股权，除此之外，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曹强和姚杰两位老师系人才引进计划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合作设立公司；曹强、姚杰为满足当地人才引进政策要求而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仅提供基础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不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不参与实际经营；

8. 曹强、姚杰持股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但是未直接持股江西叠嘉，江西叠嘉为菲利斯通全资子公司，曹强担任南京叠嘉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未在发行人客户处投资和任职；由于公司产品符合政府等最终用户需求，未来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可能与南京叠嘉等发生交易，发行人已经就相关预计交易进行董事会审议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将南京叠嘉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2019 年之前发生的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2019 年之后发生的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 发行人曾聘请曹强、姚杰两位老师担任外部董事，属于外部顾问角色，其在任职期间主要是提供学术思路和战略方向的指导，不涉及紫晶存储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未参与紫晶存储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归发行人享有。离职以后，曹强和姚杰的本职工作依然是教学和科研，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曹强和姚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从发行人辞职，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利润均呈现了增长，二位外部董事离职并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十三、 第二轮问询回复：三、问题 4、关于不同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本回复主要实施的核查方式/程序详见“核查内容及结果-(2)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如下：

A. 企业级市场光存储设备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级市场光存储设备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1-6 月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308.75	30.84%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47.27	24.67%
	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1.95	20.86%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3.81	17.95%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	122.40	1.63%
2018 年度	创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9.90	32.24%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363.70	23.14%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586.84	9.96%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7.41	9.46%
	山东华宇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31.03	7.32%
	<b>合计</b>	<b>4,838.88</b>	<b>82.12%</b>
2017 年度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63.46	34.00%
	粤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2.50	21.06%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9.49	14.49%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18.16	6.38%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	593.98	4.63%
	<b>合计</b>	<b>10,337.59</b>	<b>80.55%</b>
2016 年度	锦衡国际有限公司	2,992.35	33.38%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1,307.26	14.58%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33.72	9.30%
	深圳市爱思拓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769.57	8.58%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1-6 月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308.75	30.84%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47.27	24.67%
	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1.95	20.86%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3.81	17.95%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	122.40	1.63%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8.10	8.12%
	合计	<b>6,631.01</b>	<b>73.96%</b>

注：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苏菲利斯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东新领域云存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额。

### B. 企业级市场解决方案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1-6 月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39.92	51.33%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6.89	15.62%
	五华县人民医院	987.69	14.74%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05.94	12.03%
	五华县财政局	197.88	2.95%
	合计	<b>6,478.32</b>	<b>96.68%</b>
2018 年度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43.53	27.98%
	深圳中农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970.14	12.42%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887.84	12.16%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989.88	9.35%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680.17	8.38%
	合计	<b>22,471.56</b>	<b>70.30%</b>
2017 年度	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91.87	69.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1,560.29	10.08%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967.59	6.25%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845.28	5.46%
	五华县人民医院	743.31	4.80%
	合计	<b>14,808.33</b>	<b>95.63%</b>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39.92	51.33%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6.89	15.62%
	五华县人民医院	987.69	14.74%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05.94	12.03%
	五华县财政局	197.88	2.95%
	合计	6,478.32	96.68%
2016 年度	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	3,431.64	96.89%
	北京正群欣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26	3.11%
	合计	3,541.90	100.00%

注:深圳市启辰信息数据存储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销售额;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河南省灵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

### C. 消费级市场光存储介质客户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7.26	50.18%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550.55	49.58%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70	0.24%
	合计	1,110.51	100.00%
2018 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38.34	60.03%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304.81	21.82%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83.96	13.17%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9.53	4.98%
	合计	1,396.65	100.00%
2017 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41.74	57.48%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4.45	25.3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78	10.31%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2.13	6.15%
	广州市日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3	0.67%
	合计	1,986.45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1-6 月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7.26	50.18%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550.55	49.58%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70	0.24%
	合计	1,110.51	100.00%
2016 年度	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37.51	75.58%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8.23	21.67%
	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49	1.15%
	山东云悠天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3.83	1.04%
	深圳市蓝紫科技有限公司	8.55	0.37%
	佛山市南海区新芳华学校	4.27	0.19%
	合计	2,298.89	100.00%

注1：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讯维数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上述维加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包含2017年7月讯维数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2：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2018年度向公司采购光存储介质和光存储设备，此处其销售金额仅为光存储介质之销售金额。

## (2) 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本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A. 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基础信息（董监高问卷调查表、董监高征信报告、员工花名册等基础性资料），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认定表；

B. 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等书面文件，了解合同标的、付款条件等合同要素，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异常情形；

C.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等基本情况，并与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基础信息进行对比；

D.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涵盖大部分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在客户访谈提纲中设计了相关关联关系的专项问题，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或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承诺函；

E. 获取报告期内大部分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函；



F. 因交易金额较低等原因所致的少部分未走访、因故未取得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性文件的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补充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相关关联关系说明的书面文件；

G.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H. 获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其中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I. 审阅《专项审计报告》中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南京叠嘉、菲利浦通和瑞驰信息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内容），与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主要客户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亚辉，其与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担任监事，并间接持股 45%）、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担任监事，并持股 90%）、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持股 25%）、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等存在关联关系。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已披露的南京叠嘉、菲利浦通和瑞驰信息存在关联关系及 2019 年 1-6 月新增主要客户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报告期内分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 第二轮问询回复：四、问题 5、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支付了大额预付款，其中 CAFARI INC. 为 2017 年在美国硅谷注册的软件公司，2017 年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按实际销量给付授权费用，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该公司 700 万元软件款。发行人向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均为 504.1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预付款金额为 974.18 万元。此外，发行人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55.06 万元、2,184.04 万元、1,469.24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447.35 万元，预付设备采购款 447.35 万元、2,184.04 万元、1,459.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向各类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发

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3）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 504.17 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4）1 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应当计提减值；（5）发行人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大额预付货款和设备款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7）同时存在大额应收款和预付款的原因，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预付款客户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合理性、资金流向、相关交易是否发生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相关预付款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前往美国实地走访 Cafari Inc 公司，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 Cafari Inc 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2.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采购合同，针对相关采购合同内容，对公司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交易内容及通过预付方式交易的原因，判断采购及预付的合理性，判断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3.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付款凭证，付款信息与合同信息一致，资金流向正常；

4.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的期后交付、结转情况，核实交易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5.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其他网络检索方式，查阅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对应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判断主要预付款及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方及土地出让交易中心进行发函，确认各报告期的期末余额；

7. 对主要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确认合同内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走访对象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函件。

各核查程序的执行比例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核查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核查占比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核查	97.24%	9.32%	94.34%	98.28%	100.00%	10.00%	100.00%	100.00%
付款凭证检查	95.14%	9.32%	94.34%	98.28%	100.00%	10.00%	100.00%	100.00%
期后交付、结转情况检查	91.24%	8.39%	90.11%	89.95%	100.00%	10.00%	100.00%	100.00%
工商信息查询	99.59%	9.98%	99.03%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函证、走访	90.22%	8.987%	87.10%	84.93%	91.91%	99.32%	100.00%	100.00%
总体检查比例	99.59%	9.98%	99.03%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向各类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

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协议内容，公司支付预付款的原因，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预付款符合协议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预付款供应商购买的具体产品、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购买的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额预付账款（各年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具体产品	2019年 上半年 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2016年 末	合同总金 额	预付金额占 合同总金额 比例	协议约定
软件类	CAFARI INC.	Café Box 软件许可	900.00	700.00	200.00	-	2,000.00	35.00%	详见下述“2”详细分析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社区服务平台软件等	2.33	246.00	-	-	230.00	100.00% (注1)	签订合同后全款预付
	广州智锦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管综合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		-	83.23	-	277.44	3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30%
	梅州市华盈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套软件等		6.66	72.43	100.58	-	(注2)	支付合同款后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
	深圳市钧博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智慧集成管理信息采集软件、健康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190.00	190.00	-	-	380.0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50%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模块开发	140.00	-	-	-	280.00	5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总合同金额50%
		摆渡机软件模块开发	60.00	-	-	-	120.00	50.00%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支付总合同金额50%
	深圳市长益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录系统管理平台及标准音视频双录SDK系统软件模块开发	212.83	-	-	-	480.00	44.34% (注5)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总合同金额50%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具体产品	2019年 上半年 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2016年 末	合同总金 额	预付金额占 合同总金额 比例	协议约定
		分布式文件系统软件模块开发	175.00	-	-	-	3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深圳市奥浦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数据库存储系统软件模块开发	330.19	-	-	-	700.00	47.17% (注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基础设备 件外协加 工类	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ZL 等基础设备件外协加工	69.94	621.05	-	-	7,347.80	0.95% (注 3)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
	SHIN-HEUNG PRECISION CO., LTD.	MHL 基础设备件外协加工		-	-	301.61	519.38	58.07%	部分合同要求预付全款；部分合同要求预付 50%，装船前再支付剩余 50%
IT 配件类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光驱等		504.17	504.17	504.17	504.17	100.00%	详见下述“3”详细分析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电脑		224.10	224.10	365.60	507.11	44.19%	服务器于合同签订后预付 60% 款项，余额在发货前付清；电脑系款到发货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	-	344.39	648.33	53.12% (注 4)	签订合同后 20 天交货，月结
	丰顺县华联电子元件厂	CPU		-	-	300.00	425.00	70.59%	合同签订后 10 天支付 70% 货款，产品交付完成前最后一批，支付余款
大容量 BD-R	威宝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定制大容量 BD-R		480.00	-	142.99	1,061.82	45.2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80 万（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余款发货前支付（180 天银行承兑汇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具体产品	2019年 上半年 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2016年 末	合同总金额	预付金额占 合同总金额 比例	协议约定
									票)
	深圳市卓优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大容量 BD-R	138.57				1,575.00	8.80% (注7)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金额 30%

注 1: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2018 年期末预付账款中, 230 万元系软件预付款, 另 16 万元系 2018 年合同已执行完毕、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差额;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 2.33 万元系 2018 年合同已执行完毕、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差额。

注 2: 梅州市华盈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期末预付账款系已到货、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差额;

注 3: 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当期部分产品已到货, 冲减预付账款, 故预付账款比例占合同金额比例略低于合同的约定;

注 4: 国通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金额系基于合作考虑, 为锁定下年度采购价格, 根据供应商要求, 在第四季度提前预付春节后的第一批合同款。

注 5: 深圳市长益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项税额 22.17 万元冲减预付账款, 故预付账款比例占合同金额比例略低于合同的约定;

注 6: 深圳市奥浦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项税额 19.81 万元冲减预付账款, 故预付账款比例占合同金额比例略低于合同的约定;

注 7: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当期部分产品已到货, 冲减预付账款, 故预付账款比例占合同金额比例略低于合同的约定。

如上表所示, 公司大额预付款项的供应商类型主要包括软件供应商、基础设备件外协供应商、IT 配件类供应商和大容量 BD-R 供应商, 其中:

A. 软件类供应商由于独家授权或定制化开发的特点，行业惯例往往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降低商业风险；

其中，2019 年新增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战略规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 2019 年上半年新增研发项目的需求，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相应新增的一些应用层为主的软件外包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外包研发内容	对应发行人在研项目	预付金额	合同金额
深圳市长益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录系统管理平台及标准音视频双录 SDK 系统软件模块开发	智慧城市视频存储系统研发	212.83	480.00
	分布式文件系统软件模块开发	火星（MARS）光存储分布式文件系统研发	175.00	350.00
深圳市钧博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模块开发	火星（MARS）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研发	140.00	280.00
	摆渡机软件模块开发	摆渡机 MBD 系列系统研发	60.00	120.00
深圳市奥浦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数据库存储系统软件模块开发	火星（MARS）光存储分布式文件系统研发	330.19	700.00

B. 基础设备件外协供应商需要根据公司的定制化需求进行采购装配，为了降低定制化带来的销售风险，因此也要求一定的预付款；

C. IT 配件类供应商主要是一些代理商、贸易商，供应商主要依托资金周转赚取收益，行业惯例往往付款方式与议价能力密切挂钩，为了争取优惠价格，公司接受了预付款方式；

D. 大容量 BD-R 是向日本三菱、日立乐金（HLDS）定制的产品，威宝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怡亚通 (002183. SZ) 的控股子公司) 需要进口后再销售给公司, 为降低定制化带来的销售风险及进口资金成本, 因此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预付款。

## (2) 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避免供应商向公司销售的软硬件存在不符合客户要求、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影响公司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及品牌口碑，公司积极开发各细分领域里较有实力的供应商。

发行人对各预付款供应商的重要性程度不一，在供应商选取过程中，对于定制化的一些软硬件，公司为提高供应商的配合度和响应速度，会策略性选择与一些重视公司业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相应公司对供应商重要性比较高。虽然公司对一些供应商重要性较高，但供应商基于各自所处行业经营惯例和降低商业风险的考虑，要求一定的预付款项，公司基于定制化需求、交易价格、质量要求等的考虑接受其付款条件，符合商业逻辑。

## (3) 发行人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预付款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上述部分供应商，检索查阅了其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名单；穿透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上述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预付款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 (1) 公司向 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Cafari Inc（卡法利公司）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向CAFARI INC.采购Café Box系统软件许可，应用于公司面向家用消费级存储设备产品Photo Egg，丰富其应用功能，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2019年“数字中国”展示的Photo Egg2.0产品



Photo Egg2.0产品近照

Photo Egg系公司基于蓝光存储数据系统核心技术，面向个人推出的智能家

庭云存储产品，以蓝光存储作为底层存储介质，在应用层提供家庭成员的相册备份、相片智能分析归类，可按照用户需求制作相册，按照默认规则或用户指定规则备份至存储介质，同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与数据运营商的云存储同步，确保用户数据安全，专注解决个人数据安全性隐患及家庭相册管理问题。

CAFARI INC.提供的 Café Box 系统软件，作为 Photo Egg 应用层软件，可通过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学习技术，对相片进行智能管理分类，按用户的自然习惯浏览照片，并实现智能学习识别处理分类、交互播放等功能。Photo Egg 应用 App 已在各大应用平台上线：

App Store 预览



IOS App Store



Google Play Store



华为应用市场



小米应用市场



腾讯应用市场



VIVO 应用市场

(2) 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授权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授权范围	● 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授权期限	● 永久性授权。
排他性约定	● 公司可在授权使用范围内独占的、排他的使用该软件。
授权费用，是否存在保底、返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权费用为公司每销售一套含有预装许可软件的 Photo Egg，应向 CAFARI INC.（卡法利公司）支付 200 元（含税），支付授权费用的上限为 10 万套，即向 CAFARI INC. 支付的最高授权费用为 2,000 万元人民币；</li> <li>● 当公司支付的软件授权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获得 Café Box 系统软件的所有权；</li> <li>● 除上述约定外，该交易协议不存在保底、返利的情况约定。</li> </ul>
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	● 软件授权许可协议于 2017 年 9 月签订，并于 2018 年 7 月和 8 月和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
预付款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 年 9 月签订授权协议约定，公司在签署协议后预付 2.5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含税许可费用（即 500 万元），销售超过 2.5 万套，则按照实际销售套数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li> <li>● 2018 年 7 月和 8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过市场初期调研及客户试用反馈，由于公司自身的硬件部分还需修改升级，延误了产品销售，需再支付 200 万人民币预付款（即再预付 1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许可费用），原合同总金额不变。</li> <li>●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 CAFARI INC. 就双方的合作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协议要求至产品批量上市销售前发行人需增加预付款，继续支付预付款项上限为 600 万元，同时 CAFARI INC. 须继续配合发行人完成授权软件与硬件兼容、适配、测试、平台选择、认证以及维护阶段等相关工作。</li> </ul>

### (3) 关于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预付 CAFARI INC 款项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 CAFARI INC. 900 万元，系按照双方上述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公司在 Photo Egg 未实现收入的情况下，预付款项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原因：

其一，CAFARI INC 为了降低授权技术泄露的商业风险，要求公司按照商业惯例，在提供 Photo Egg 的授权许可软件代码前，先预付 2.5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含税许可费用（即 500 万元=2.5 万套\*200 元/套）；

其二，公司在拿到 Photo Egg 的授权许可软件代码后，还需要与公司开发的底层蓝光存储系统软硬件进行兼容，因此从取得软件授权到 Photo Egg 产品上市具有一定的间隔期，公司在 2018 年 5 月左右实现软硬件兼容，推出 Photo Egg 1.0 版本，进行客户试用；

其三，由于 2018 年以来企业级光存储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在消费级市场的投入研发速度相对放缓，同时经过市场初期调研及客户试用反馈，公司自身的硬件系统部分还需修改升级，延误了产品正式上市销售时间。根据双方 2017 年 9 月授权合作时预计，2018 年 1 月上市产品，每个月出货 5 千个，对应支付 100 万元授权费，由于公司缘故产品上市销售时间延误，CAFARI INC 到 2018 年下半年时提出增加预付金额。2018 年 7 月，公司为了稳定与 CAFARI INC 的授权合作关系，双方协商再预付 1 万套预装许可软件产品的许可费用（即 200 万元=1 万套\*200 元/套），并签订补充协议，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合计已合计预付 700 万元授权费（双方按假设 2018 年 1-7 月每月出货 5 千个，合计出货 3.5 万套测算）。

其四，考虑到产品上市推迟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最初约定的计划交付授权并兑现 CAFARI INC. 的预期收益，覆盖其机会成本。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 CAFARI INC. 就双方的合作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协议要求至产品批量上市销售前发行人需增加预付款，继续支付预付款项上限为 600 万元，同时 CAFARI INC. 须继续配合发行人完成授权软件与硬件兼容、适配、测试、平台选择、认证以及维护阶段等相关工作。根据双方的备忘录，CAFARI INC. 继续保留对发行人的大中华区独家授权，不会对其他厂商进行技术授权。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按照补充协议向其继续预付了 200 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预付 900 万元，按照双方协商在产品批量上市销售前，发行人最多再预付 4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底投入研发资源立项并加快该产品硬件系统部分的修改升级，在 2019 年 4 月的数字中国展览中正式公开推出该产品 2.0 版本，后续将在完成联合测试后，实现上市销售。目前，公司已开发了 Allia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等境外销售渠道商，同时在国内积极洽谈电信运营商、航空公司积分商城兑换等销售渠道。

**3. 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 504.17 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 **(1) 采购预付背景**

2016 年 1 月，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政府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进行交流，希望中国电信梅州市分公司协助五华县做好信息基础设施三年建设规划（[http://www.wuhua.gov.cn/zwgk/gzdt/zwtd/t20160120\\_12978.htm](http://www.wuhua.gov.cn/zwgk/gzdt/zwtd/t20160120_12978.htm)）。2016 年下半年，公司依托区位优势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建立合作，计划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拓五华县未来三年的信息化市场需求，当时筹划落地合作的项目包括“五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扩容项目”和“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浪潮科技”）的预付款系根据当时双方的合作计划，为其中“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预付的采购款。该项目旨在推进五华全县各地区的校园网络互通性及校园教育信息化建设，当时规划对显示器等周边配套设备以及设备部件需求较大，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提前备货并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同意采购合同约定预付全款。

因此，预付账款金额与双方的协议约定相符。

## **(2) 未如期执行采购原因**

2017年上半年，由于当地政府希望将当时大幅鼓励的PPP模式应用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转为采取PPP合作模式（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进行实施。公司考虑到PPP模式与自身光存储业务模式差异较大，且资金压力较大，因此未继续参与该项目。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和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本地的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联合体继续合作投标该项目，并于2017年下半年中标“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司则与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合作，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实施了“五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扩容项目”。

由于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合作变动，公司在预付给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后未执行采购。

## **(3) 预付款报告期挂账原因**

发行人作为未履行采购合同的一方，考虑到巨浪潮科技代理供应电脑、显示器等周边配套件（2016年公司曾向其采购131万元的电脑、主板、显示器等），未来预付款可以抵消其他采购需求，经协商，双方同意将该预付款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但因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不再购买主板组装服务器，转为直接向宝德计算机外购服务器等）以及价格因素，巨浪潮科技可供应产品及其售价与公司业务及其他供应商询价未能匹配，公司已预付款项，在与其议价过程中也处于被动地位，故2017年以来公司未能与其达成新的业务合作，双方处于退款还是抵消材料款的拉锯协商之中，因此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挂账余额均为504.17万元。

## **(4) 预付款期后进展情况**

2019年，公司与巨浪潮科技达成协商退还了上述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巨浪潮科技同意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并退还上述预付款项，主要考虑到发行人最近两年快速发展情况和后续的业务合作潜力，为恢复与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意退还上述预付款项，退款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的日常经营资金。

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了巨浪潮科技并取得其确认文件，巨浪潮科技收取上述预付款项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退还预付款项资金来自于巨浪潮科技自身日常经营资金。

**4. 1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客户和原因，预付款的期后结转和产品交付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对应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是否应当计提减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1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	后续处理情况	1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	后续处理情况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504.17	全部退回	-	-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224.10	抵消材料采购款141.50万元，剩余款项全部退回	-	-
CAFARI INC.	200.00	合同正在履行，累计预付700万元	500.00	合同正在履行，累计预付900万元
合计	928.27	-	500.00	-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于筹划开展上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而预付的采购款项，具体原因参见上述“3.发行人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多年预付款余额均为504.17万元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由于项目终止，相关交易未发生。如上所述，经发行人与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协商，2016年末预付账款504.17万元原计划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截至2018年末未能与其达成新的业务合作，2019年，公司已与其达成协商退还了全部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也是由于筹划开展上述五华县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而预付的采购款项。由于项目终止，相关交易未发生。经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协商，2016年末预付账款365.60万元用于后续其他项目材料的采购，截至2018年末已抵消采购款141.50万元，剩余预付款224.10万元，2019年公司与其达成协商退还了上述剩余全部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

CAFARI INC.是基于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预付的款项，具体原因参见上述“2.向CAFARI INC.采购软件的具体用途，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是否独家、是否存在保底、返利等具体协议约定，该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相关回复内容。目前双方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50万元以上）为预付给CAFARI INC.的50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累计预付90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长账龄大额预付情况。

除上述1年以上预付款，发行人其余预付款项期后收到对应采购合同约定的软件、基础设备件、IT配件或者是大容量BD-R产品，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 发行人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大额预付货款和设备款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与众杰伟业发生业务原因及采购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杰伟业”）主要采购进口货物设备，包括进口光存储设备机械配件（机械臂、光盘匣）和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溅镀机、检测系统等）。采购进口过程中，生产线设备金额较高，供应商为了降低商业风险，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杰伟业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具体内容		核算项目	2019 年至 今/截止 目前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内容						
进口 货物	机械 臂、光 盘匣	采购金额		-	-	-	603.26
		期末预付金 额		-	-	-	注 1
进口 设备	溅镀机 等（注 2）	设备交付金 额 （转固或在 建工程）	1,958.77	-	1,000.00	37.38	792.10
		期末其他非 流动资产	1,882.76	3,841.53	1,459.24	2,184.04	447.35

注 1：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回复中，2016 年末预付众杰伟业金额 447.35 万元系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前的预付金额，在重分类之后余额为 0 万元，此处进行更正；

注 2：设备系公司 100G 大容量研发生产线（多腔溅镀设备、隔离树脂层涂布设备、预干燥设备、湿式压膜设备、脉冲切割区雕刻设备、检测设备）、母盘生产线（光学玻璃基片处理设备、母盘金属化和清洗设备、母盘电铸及处理设备、检测仪、抛光设备、AFM 原子粒显微镜等）、真空溅镀机等。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支付给众杰伟业 6,794.30 万元，对应新增设备资产 2,130.50 万元（含税），进口材料 716.34 万元（含税），期末到票进项税 105.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剩余预付设备款 3,841.53 万元，对应多腔溅镀单元、隔离树脂层涂布单元、坑槽树脂涂布单元、预干燥单元等 100G 生产线设备。其中，5 套多腔溅镀单元（含税 2,213.41 万元，不含税 1,958.77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送达发行人梅州工厂，目前合同剩余未到货设备金额 6,305.99 万元，对应剩余预付设备款 1,882.76 万元（即 3,841.53 万元-1,958.77 万元），对应预付比例 29.86%，与合同约定 30% 的预付款要求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众杰伟业的款项，均为设备采购款，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针对上述期后交付并转固的固定资产设备，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期末进行实地盘点，经核查，上述交付的固定资产设备目前位于发行人的厂区内，正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检测、研发工作。相关设备（例如 100G 大容量研发线）采购交付时点，也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100G 大容量 BD-R）的研发进度时点相互吻合。上述预付采购及期后交付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2) 价格公允性说明

众杰伟业提供采购进口业务，公司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需求时，会针对采购内容，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至少 3 家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向报价优、服务完善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众杰伟业的报价及付款条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时的比价情况如下：

采购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含税报价金额 (万元)	报价对应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询价及付款条件排名
类型	内容				
进口货物	机械臂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8	100%预付	1
		山德特克（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68.00	合同签订后 3 周内交货，100% 预付	2
		深圳市康铭讯科技有限公司	69.20	验收后一周内全款支付	3
进口设备	母盘生产线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	签订合同后 10 天支付 45%、发货前支付 20%、组装调试后支付 25%、最终验收确认支付 10%	1
		碟研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注 1)	订金 50%、交货 50%	2
		上海伟技贸易有限公司	1,218.00	30%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35%在交货前，原厂验收后、25%组装调试完成并最终买方验收后、10%验收后 30 天	3

注 1: 碟研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贸易条件系 EXW (工厂交货)，需公司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

注 2: 上述报价金额均取自发行人采购询价时，供应商的报价单载明价格。

### (3) 不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众杰伟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该供应商，检索查阅了其工商登记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名单；穿透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众杰伟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9年上半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设备工程款	3,155.57	705.60	318.44	445.20	1,024.04	-
土地出让金	-	-	-	-	-	-
性质	2017年末			2016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设备工程款	1,855.61	328.43	-	447.35	1,887.71	-
土地出让金	-	-	-	120.00	-	-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1年以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是向众杰伟业预付的100G大容量BD-R生产线设备款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挂账未结转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向众杰伟业预付100G大容量BD-R生产线设备款形成的1年以上其他非流动资产背景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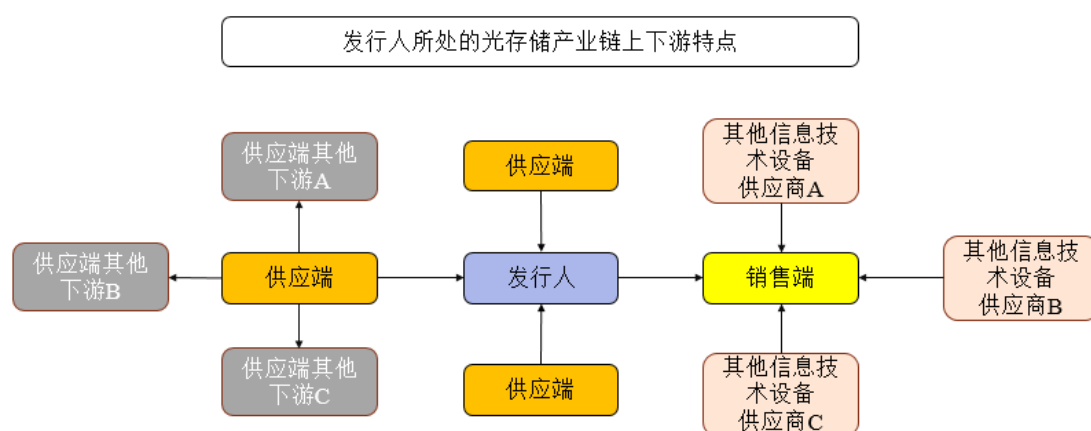
其一，公司根据100G的BD-R研发及量产计划，同步规划建设新厂区并物色100G大容量BD-R生产线配套设备，因市场上高品质的BD-R生产线配套设备（减镀机、树脂涂布单元、预干燥单元、湿式压膜单元等）供应量较少，公司在寻找到合适的设备时，先签订合同进行购买，并按照进口采购惯例预付款项，公司预付给众杰伟业的款项，其已预付给国外设备商。

其二，该些100G大容量BD-R生产线设备，供应商已具备发货条件，因100G大容量BD-R生产线的安装对车间环境要求较高，公司100G大容量BD-R新厂区的建设（系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目前无合适的生产车间存放、安装该些设备，故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预付的设备款期后尚未结转。目前，公司已根据100G的量产进度规划，在加快施工建设该新厂区，按照进度将在下半年新厂区建成之后，要求供应商发货并组装结转。

2019年7月4日，供应商向公司送达了100G大容量BD-R生产线中的5套多腔溅镀单元（含税2,213.41万元），发行人暂时存放于租赁的车间内。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1年期以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7. 同时存在大额应收款和预付款的原因，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

公司所处的光存储产业链与传统的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通常有一环节具有较高话语权）有所差异，其上游供应端类型众多，包括软件外包、IT配件、外协、标准件等，下游销售端往往仅是客户众多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的组成之一。因此，面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需结合供应商、客户自身所处的产业链情况，而不仅仅是发行人的光存储产业链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上游供应端的部分供应商下游应用市场丰富，除发行人外，还有其他下游领

域，公司的零配件采购规模相对部分供应商而言规模有限，因此对一些供应商的影响力一般，需要满足其信用政策要求，从而争取更优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由于产品特点，具有较多定制化需求，增加供应商的商业风险，需要根据其要求提供一定的预付款。

下游销售端的一些客户除从公司采购产品之外，还向其他信息技术设备供应商采购产品，共同组成信息系统，其采取一贯的供应商信用政策管理方式，公司所在光存储行业处于市场发展期初期，以“研发优先+市场优先”为策略，也充分考虑长期合作需求，接受相对较长的还款账期。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不仅受到光存储产业链的影响，还受到供应端、销售端具体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的格局影响，以及目前光存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是多方面综合因素的体现。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及技术水平的持续扩大和不断提升，公司面向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和产业链地位预计将会持续提升。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材料采购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供应商为降低商业风险，往往要求发行人预付部分款项，发行人向各类供应商支付大额的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支付预付款符合协议内容，公司对各预付供应商重要性程度不一，公司与各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为丰富面向家庭消费级光存储产品 Photo Egg 的应用功能，向 CAFARI INC. 采购 Café Box 系统软件许可，系独家授权，协议未约定保底、返利情况；

3. 公司对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由于项目变动原因公司未执行采购，双方协商将预付款项作为后续采购预付款，但由于未达成新的业务合作，处于退款和抵消采购款的协商拉锯状态，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挂账；巨浪潮科技收取上述预付款项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预付款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退还预付款项资金来自于巨浪潮科技自身日常经营资金；

4. 公司 1 年期以上预付款，因公司自身产品投放延迟原因或者项目变动，导致合同执行晚于预期或者未继续履行，未继续履行的合同（巨浪潮、鑫巨人）期后已抵消采购款或退回全部预付款，无需计提减值；继续履行的合同期后均交付了相关的基础设备件、软件、IT 配件以及大容量 BD-R 产品等；

5. 公司通过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货物和设备的进口采购，价格公允，上述交付的固定资产设备目前位于发行人的厂区内，正常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检测、研发工作。公司与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因新厂区尚未建设完成（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完成），无法存放、安装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设备，相关预付款尚未结转，待新厂区完成建设之后，发行人将要求供应商发货并组装，2019 年 7 月 4 日，供应商向公司送达了 100G 大容量 BD-R 生产线中的 5 套多腔溅镀单元（含税 2,213.41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 1 年期以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 公司对供应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不仅受到光存储产业链的影响，还受到供应端、销售端具体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产业链的格局影响，以及目前光存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是多方面综合因素的体现；

8. 公司相关预付款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 十五、 第二轮问询回复：六、问题 16、关于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①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2 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②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6 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况；

3.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企查查第三方查询工具查询；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逐个穿透核查 34 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

7.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8. 查阅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等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 比照法条进行分析;

10.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1.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

12.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14. 获取并查阅了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

15.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

16.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17.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

18.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9. 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2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1)对《首轮问询函》问题2之(二)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与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	-----------	------

1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等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郑穆与罗铁威	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各受让方采用协商定价方式进行作价，作价公允；自然人受让方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访谈大仓投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董事姜明伟	
3	对自然人受让方进行逐一实地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	
4	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身份证件复印件，将相关信息与郑穆、罗铁威的亲属信息进行一一比对，并结合各自工作经历、家庭背景分析资金支付能力	
5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仓投资相关信息，获取大仓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机构股东问卷调查	

**(2)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A. 是否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

本所律师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身份证件复印件，核查了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王娅嫫，女，1984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身份证号6101131984\*\*\*\*\*，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

何趣仪，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4406811980\*\*\*\*\*，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金融财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月至今，任广东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陈东明，男，1984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4408021984\*\*\*\*\*，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澳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林开，男，1970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4414221970\*\*\*\*\*，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雅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雨，女，1982年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4525011982\*\*\*\*\*，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08月至2018年09月，自由职业；2018年10月至今，任广州融晟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B. 《确认函》的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

《确认函》签署时间与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确认人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何趣仪等 5 名自然人，以何趣仪出具版本为例	<p>本人系何趣仪，身份证号 4406811980*****，现本人确认如下： 经紫晶存储详细告知并经本人确认，本人知晓本人的受让价格与同时段郑穆、罗铁威转让给北京大仓 2.48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娅嫫 2.67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东明 12.35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林开 11.59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甘雨 12.35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并予以接受，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对本人的上述股权交易而提出其他要求。 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综合考虑当时紫晶存储经营业绩及未来行业发展预期而作出的决策，股权转让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受让款为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人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相关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郑穆、罗铁威、紫晶存储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确认！</p>	2019 年 4 月 22 日

## C.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通过对外借贷获得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等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家庭长期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不存在对外借贷获得的情形。

2.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6 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1)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6 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6，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

序号	细分问题	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1	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li> <li>●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财务账套及货币资金明细账</li> </ul>



序号	细分问题	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况</li> <li>●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li> <li>● 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li> </ul>
2	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li> <li>●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工具查询</li> <li>●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逐个穿透核查 34 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li> <li>●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li> <li>● 查阅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等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li> <li>● 比照法条进行分析</li> </ul>
3	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li> <li>●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li> <li>●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li> </ul>
4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li> <li>● 获取并查阅了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li> <li>●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li> <li>● 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li> <li>●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li> <li>●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li> <li>● 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li> </ul>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A.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

B.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C.发行人目前在册的股东中有 25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

D.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复核确认，上述核查程序、核查方

式较为充分，核查结论准确。

(2) 请列表说明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对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发行人全部股东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1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419%	有限责任公司	91441424345564434G	否
2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419%	有限责任公司	914414243455642231	否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3900%	有限合伙企 业	91440300MA5DP8YB2R	是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1%	有限合伙企 业	91120116MA05J5WD9M	是
5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6232%	有限合伙企 业	91330481MA28BXEE1Y	是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 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6232%	有限合伙企 业	91330206MA2AH7LF8E	是
7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6231%	有限合伙企 业	91440300MA5EY3RR5R	是
8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213%	有限合伙企 业	91310115301311697Q	是
9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 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739%	有限合伙企 业	91440300MA5F4UKQ37	是
10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 司	2.1277%	有限责任公 司	91110105794069148Q	否
11	郑志平	2.1011%	-	3303221970*****	-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715%	有限合伙企 业	91110106344301392W	是
13	何趣仪	1.9729%	-	4406811980*****	-
14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8783%	有限合伙企 业	91310114MA1GT9LMX8	是
15	王娅嫫	1.8405%	-	6101131984*****	-
16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 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8116%	有限合伙企 业	91510100MA62MGA311	是
1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4493%	有限责任公 司	91430000722592271H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18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7%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105MA32EEMK27	是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AJNF1XQ	是
20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101MA5CKA3R33	是
2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864%	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06694439034	否
22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64%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WALFG1E	是
23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64%	有限合伙企业	91340202MA2MTGFAXB	是
24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684%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230MA1JX04L3H	是
25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544%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UHEX02Q	否
26	李秀玲	0.7004%	-	4401021971*****	-
27	李少伟	0.7004%	-	3205041974*****	-
28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04%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0MA2XWWWX6K	是
29	李梅	0.6723%	-	3102021964*****	-
30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1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83MA2805HG0R	是
31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46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UHCXD3T	否
32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21%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128MA2XXHJB84	是
33	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43%	有限合伙企业	91350200MA344GU531	是
34	曹玉珍	0.4202%	-	6101041955*****	-
35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623%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11MA007D5J8G	是
36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0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10MA27Y9UR9J	是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02%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8391M5C	是
38	阎觅	0.3152%	-	450102198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39	陈东明	0.2521%	-	4408021984*****	-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51%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206MA28YK9G61	否
41	钟国裕	0.2101%	-	4401051971*****	-
42	洪建捷	0.1947%	-	3303221970*****	-
43	薛宇	0.1681%	-	3202111977*****	-
44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583%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300MA5DCTJY13	否
45	谢志坚	0.1401%	-	4414211970*****	-
46	黄美珊	0.1401%	-	4452021984*****	-
47	李燕霞	0.1401%	-	4414271970*****	-
48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01%	有限合伙企业	91330102MA280N8B15	是
49	李林开	0.1289%	-	4414221970*****	-
50	甘雨	0.1009%	-	4525011982*****	-
51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86%	有限合伙企业	91440400MA4W4AD21X	是
52	董德全	0.0700%	-	3424211975*****	-
53	蓝勇民	0.0630%	-	4414021968*****	-
54	李海虹	0.0175%	-	3729291974*****	-
55	纪俊波	0.0140%	-	3201131967*****	-
56	刘安	0.0140%	-	3624291985*****	-
57	叶遐	0.0091%	-	3701021963*****	-
58	沈云	0.0084%	-	3101061983*****	-
59	周志波	0.0070%	-	4210871985*****	-
60	孙焦	0.0070%	-	2103021982*****	-
61	张辰辰	0.0070%	-	2102111988*****	-
62	魏睿	0.0063%	-	4419001973*****	-
63	钱祥丰	0.0063%	-	4401051983*****	-
64	舒荣荣	0.0049%	-	3711021981*****	-
65	蔡连岳	0.0042%	-	3101021966*****	-
66	郝静杰	0.0042%	-	2102111964*****	-
67	苏汉财	0.0042%	-	4425271944*****	-
68	杜小龙	0.0035%	-	4601031979*****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私募基金
69	吕秋凉	0.0007%	-	M021701****	-
70	赵立志	0.0007%	-	1102241968*****	-
合计		100.00%	-	-	-

注：“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德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核查何趣仪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相关《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见上述回复，签署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系来源于个人家庭长期投资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复核《首轮问询函》问题6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上述核查程序、方式较为充分，核查结论准确；公司的全部股东信息已经列表说明，并说明了机构股东列名全称和组织形式。

### 十六、 第三轮问询回复：一、问题1.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姜明伟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相同商号但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南京叠嘉等公司存在大额交易，对北京越洋紫晶的信用期较长，为9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2）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3）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姜明伟的问卷调查表，访谈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大仓投资；
2. 获取大仓投资的股东调查表；
3. 获取大仓投资和姜明伟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4. 获取刘武军简历和投资情况明细；
5. 获取刘武军关于其控制企业与紫晶存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实地走访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瑞驰信息，了解其交易和关联关系；
7. 查询北京越洋紫晶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8.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了解其交易和关联关系；
9.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关于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1) 姜明伟的个人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2017年7月离职的原因**

### A. 姜明伟个人履历

姜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旗下主要有房地产投资及影视文化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权。

2003年姜明伟与其母亲宋修华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参与到投资事业；2006年投资设立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涉足房地产中介、经纪业务；2009年投资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于2011年投资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始涉足上游房地产开发业务；2014年末国家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棚户区改造等措施调控房地产行业，导致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较2013年双双下降，姜明伟寻找其他行业投资机会。在与发行人创始人

结识后，看好光存储的未来发展并萌生参与光存储销售的想法，并于 2015 年 2 月将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在房地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简称“330 调控新政”，主要是央行降息，重新定义首套房贷款政策等一系列宽松措施）刺激下将注意力转移回房地产业务，并结合受让发行人创始人股权的契机，由拟销售光存储转为直接投资发行人；2016 年以来又陆续新开拓了影视文化投资业务板块。

## B. 投资入股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创始人郑穆及罗铁威为扩大企业规模，于 2010 年 8 月股东会审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但由于个人资金压力，创始人尚有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一直尚未缴足（期间通过股东会的方式延期）。2015 年 6 月，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后拟在国内新三板挂牌，按照要求，需在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出资，创始人急于在此之前筹措足额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为此，发行人创始人与当时原计划销售光存储业务后又将精力放回房地产业务的姜明伟联系，并协商通过出让部分股权至大仓投资（姜明伟及其母亲持股的公司）以筹集相应资金。姜明伟本来看好光存储行业的发展前景，彼时有意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入股紫晶存储，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大仓投资作为投资主体，合计支付 1,900 万元受让郑穆及罗铁威持有发行人的 17.00% 股权。

## C.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2017 年 7 月离职的原因

2015 年 6 月，大仓投资受让创始人股权后持有发行人 17.00% 的股权，成为仅次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的第一大外部股东。2016 年 4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定增引入宝鼎爱平投资等 9 名外部投资者后，大仓投资的股份被稀释到 14.78%，但仍为第一大外部股东。根据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的需求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将董事会席位由 5 个变为 7 个，并增加内外部董事。在此背景下，姜明伟作为第一大外部股东代表被选举担任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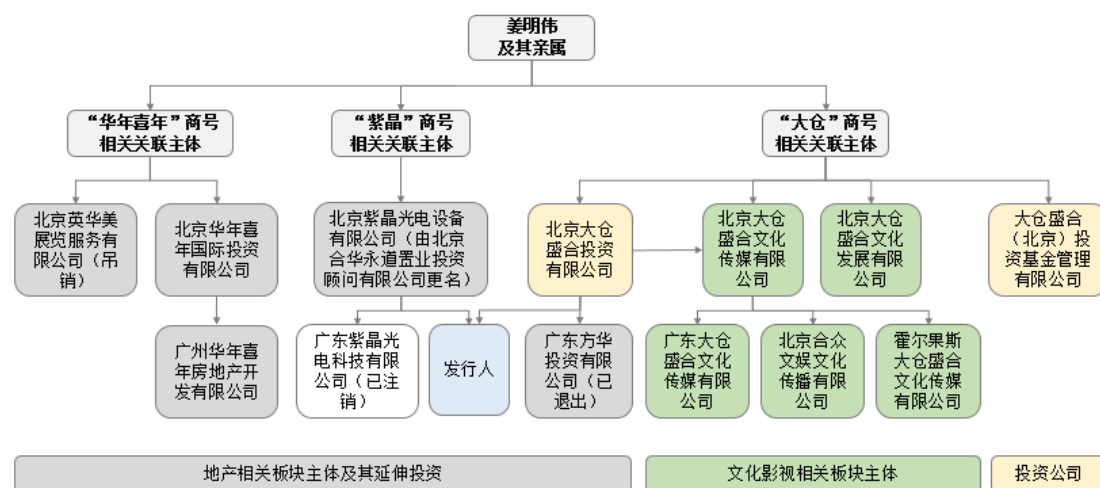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定增引入达晨创联为首的数家专业 PE 机构，达晨创联成为仅次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的第一大外部股东，持股 8.87%，大仓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 4.65%。根据外部专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的诉求，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后，公司治理等事项较多，姜明伟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在此背景下，2017 年 7 月 24 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达晨创联提名的专业投资总监温华生先生（曾任职于中兴通讯，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行业经验）担任董事职务。

(2)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A.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a.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情况

姜明伟及其亲属主要从事地产、影视文化领域的投资，并按照商业惯例按照板块区分商号，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其本人及亲属旗下的产业情况如下：



除发行人之外，上述姜明伟其他关联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姜明伟的关系
“大仓”商号相关关联主体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3-09-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姜明伟及其母亲持股 100%
	大仓盛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等	姜明伟太太持股 100%的公司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26	文化、影视等	姜明伟母亲担任监事



类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姜明伟的关系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7-27	文化、影视等	姜明伟母亲 2017 年 8 月以前曾经持股 30%，并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12-28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控制
	北京合众文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02-02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控制
	霍尔果斯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07-27	文化、影视等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控制
	广东方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0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大仓盛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投资，2017 年 7 月退出
“华年喜年”商号相关主体	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9-10-1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姜明伟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4-07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姜明伟间接持股 17%，担任董事
	北京英华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998-11-23	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	姜明伟母亲持股 80%的公司

类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姜明伟的关系
			动; 艺术设计; 家居装饰。	
“紫晶”商号相关主体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6-09-29	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姜明伟持股 100%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销中)	2017-07-26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等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b.关于不存在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说明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姜明伟及其亲属旗下产业主要以房地产及影视文化为主,该等板块主体与发行人从事的光存储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范畴也相差较大;

其二,经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核查,与上述姜明伟及关联主体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其三,获取了与发行人具有相同商号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进行逐一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其四,经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异常交易的行为;

其五,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出具确认函,确认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虚构交易、体外资金循环、其他私下利益交换，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其六，根据姜明伟本人确认，鉴于其本人已通过直接投资发行人分享光存储发展机遇，未有计划再从事光存储销售业务，目前已完成对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B. 大仓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获取大仓投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仓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标的，其历史上曾投资过下述三家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资料显示其投资时间及退出时间
北京华年喜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商务服务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广州华年喜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参与设立，2017年10月退出投资
北京大仓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属于文化艺术业，一家多元化的影视娱乐公司，现阶段公司经营范畴主要涵盖文化IP整合运营，影视剧开发投资，影视CG特效制作，VR电影技术研发，数字CG及演艺经纪教学培训等5大板块	2016年7月参与设立，2017年8月退出投资
广东方华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商务服务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园林工程等	2015年12月参与设立，2017年7月退出投资

注：上述资料均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主体查询软件等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上述大仓投资历史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影视

文化投资相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明细账，亦不存在与上述公司发生过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

### (3) 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房地产、影视文化投资相关，并以投资发行人的形式涉足光存储，其原拟开展光存储业务的北京紫晶光电（及子公司广东紫晶光电）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目前广东紫晶光电已完成注销。

未来，发行人不存在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意向和计划

2. 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二轮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的销售数据合计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含税与不含税的口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第二轮回复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披露的合计数信息	差异	税率
南京叠嘉	985.30	843.38	141.92	17%
菲利浦通	4,118.50	3,520.09	598.41	17%
瑞驰	-	-	-	-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第二轮回复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披露的合计数信息	差异	税率
信息				
合计	5,103.8	4,363.47	740.33	
备注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税金	

上表可知,合计数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营业收入是不含税金额,而第二轮回复中披露的是含税金额(已注明为含税销售额),列示含税金额主要系为了与同时披露的客户回款金额口径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披露的差异系根据相关准则及回复要求导致的含税与不含税的口径差异。

(2) 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武军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 A.刘武军的简历

刘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8年至2003年工作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集团经销公司副总经理,期间1995年参与投资设立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工作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委组织部,任组织干事;2006年至2009年工作于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9年至2012年工作于湖北天源矿业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副总;2012年至2014年代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自由职业。2014年至今,投资运营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执行总裁。

#### B.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刘武军早期曾先后创业设立过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

司和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其中荆门市普安特物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建材、煤炭，湖北新派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生产销售。该两家公司先后于 2007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处于吊销状态，吊销以来未从事经营活动。

刘武军系销售背景出身，从 1995 年就业期间即开始兼职创业，在 2015 年之前始终处于各种产品（医药、建材、煤炭、化工等）代理销售的情况，一方面在全国各地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和销售经验，另一方面其本人也不断在寻找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进行销售。

### **C.刘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合作历史，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刘武军之间除商业合作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股权投资、董监高亲属、任职兼职等关系。

发行人与刘武军形成商业合作始于 2015 年前后光存储行业加快发展背景下，江苏当地政府部门南京科技局多次邀请湖北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研究中心的曹强、姚杰老师并有意作为创新型人才引进，与当地具备业务资源的人士成立公司。刘武军（湖北籍贯）在此背景下与曹强、姚杰老师接洽并了解到光存储市场应用以及发行人产品后，也看好光存储这一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有意利用其现有的丰富的销售及渠道资源参与开发光存储市场需求。彼时，刘武军儿子刘逸麟 2015 年退伍转业（通信兵），也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基础，因此以刘逸麟名义，与曹强、姚杰共同参与设立南京叠嘉，并实际负责企业运营和市场开拓。后续，随着光存储业务市场开拓在各地的成功复制，陆续又设立了项目公司江苏菲利斯通（2017 年设立，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淮安瑞驰信息（2018 年设立，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项目）、江西叠嘉信息科技（2019 年新设立，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在刘武军通过南京叠嘉等运营主体参与到光存储行业后，发行人作为其上游供应商，仅根据其开拓的市场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设备，并收取货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刘武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无合作历史，无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因公司离任外部董事曹强和姚杰老师名义投资/兼职刘武军控制的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斯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企业列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2016 年-2018 年的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2019 年以后的交易）披露。

**3.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北京越洋紫晶是发行人早期开拓并稳定合作的一家下游客户，其具备丰富的军工、政务等领域的销售渠道及经验，并拥有军工资质。在 2015 年 2 月光存储开始蓬勃发展时，该公司创始人看好光存储设备前景，为把握商机，延伸销售公司产品并迎合营销需求，由“北京越洋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邓国除该公司之外还参股从事基因医学的企业，还进行其他创业投资，并控制另外一家企业“北京阳帆远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 2015 年 11 月收购而来），该公司依据“北京越洋高创”字号改名“北京越洋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之间建立的密切商业合作不等同于资产或股权的隶属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仅限于商业合作，由于行业处于发展期初期的特点，形成一种紧密合作共同推进行业发展应用的联盟。在行业发展期初期，发行人作为拥有技术及产品的企业，努力寻求商业伙伴参与到光存储行业，共同教育、培育下游的市场需求（即构建生态联盟）。

对于类似发行人这种拥有技术但需要从零开始建设销售渠道的 TO B（面向企业）、TO G（面向政务、军工等）型企业，在发展期初期为平衡研发与市场关系，利用有限资源把握好发展节奏，与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形成生态联盟共同推动行业发展，这既符合企业成长规律，也是商业逻辑的反映。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之间仅限于商业合作，商业合作以及商业联盟不等同于资产隶属以及股权的控制，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控制关系等，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以及呈现出的“商号”相同等情况均有客观的商业逻辑。

### **(1)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在当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董监高亲属关系、兼职任职关系等。

姓名	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邓国	经理,执行董事	不存在
郝海生	监事	不存在
林鹏	监事	不存在

注：上表列示的董监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 (2) 发行人给予其较长信用期的原因，北京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

### A. 信用期较长原因

发行人制定了《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依据客户的规模情况、信誉情况、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5级，并结合历史往来情况进行评估，给予客户3-9个月信用期。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军工、医疗、政府等行业客户（优秀及良好级别），由于其信用良好、资金充裕，付款周期受其本身的行业和审批程序限制，相对较长，经公司商务部评估，可以给予客户较长的付款期限，但不应该超过9个月。

鉴于北京越洋紫晶的客户主要是军工和政府部门，因此依据公司制定的制度，经过双方协商，将越洋紫晶比照军工政府客户，并给予其9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内，北京越洋紫晶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 B. 期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情况、期末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	截至2019年9月20日北京越洋紫晶期后回款比例(①)	发行人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整体比例(②)	对北京越洋紫晶期后回款是否高于整体情况(①>②)
2016年末	1,058.01	100.00%	95.58%	是
2017年末	345.40	100.00%	80.99%	是
2018年末	4,008.14	50.53%	39.27%	是
2019年6月末	3,216.74	9.33%	4.46%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均高于发行人整体回款比例，与其信用期特点相互匹配。其中，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剩余未回款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还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 (3) 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针对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无法知悉，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由于售价、成本属于高度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知北京越洋紫晶对其客户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因此无法获知北京越洋紫晶对外销售的具体毛利率；



其二，作为替代性程序，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一个披露价格的北京越洋紫晶中标项目（且对应采购公司设备），以该中标价格作为估算价格，并假设公司销售给其的设备含税价格作为成本（此处由于无法获知其他情况，因此不考虑北京越洋紫晶自主配套的其他设备成本），估算其毛利率为 46.32%左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开查询到的信息	资料来源
北京越洋紫晶下游客户	国防科技大学	通过公开查询到北京越洋紫晶中标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招投标编号：2017-GFKD-JS-WZ-10363)
北京越洋紫晶下游项目	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项目	
估算价格	207.60	公开披露招投标价格（含税）
估算成本	111.44	按照发行人销售给其设备的含税销售价格测算（此处由于无法获知其他情况，因此不考虑北京越洋紫晶自主配套的其他设备成本）
估算毛利率	46.32%	估算毛利率=1-估算成本/估算价格

其三，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获取了北京越洋紫晶出具的相关声明，声明其产品销售获取行业平均毛利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8 年度 A 股全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40.84%。

综上，根据发行人公开获知的资料推算并经比较，且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判断，北京越洋紫晶作为理性的市场主体，应该在其商业过程中获取了与其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相互匹配的合理毛利率。

#### (4) 越洋紫晶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控制

北京越洋紫晶无论形式还是实质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双方基于行业发展期初期共同推动行业发展应用，教育、培育市场

需求，形成商业合作，但商业合作不等同于资产隶属和股权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控制及被控制的情况，双方的商业合作符合行业发展期初期的企业发展规律和商业逻辑特点。

根据公开查询企业信息资料并经访谈确认，邓国持有北京越洋紫晶股权比例为 90%，并担任北京越洋紫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系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公开资料显示，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邓国除该公司之外还参股从事基因医学的企业，还进行其他创业投资，并控制另外一家企业“北京阳帆远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 2015 年 11 月收购而来），该公司依据“北京越洋高创”字号改名“北京越洋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姜明伟从 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旗下主要有房地产投资及影视文化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权；2015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人面临在股改基准日（6 月 30 日）之前缴足注册资本的资金压力，彼时姜明伟亦看好光存储发展，因此通过受让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其 2016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于发行人引入宝鼎爱平等 9 名外部投资者的背景下，其作为第一大外部股东被选聘为外部股东董事代表，2017 年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引入达晨创投等专业投资者，其股份被稀释并下降到第三大外部股东并离职不再担任外部股东董事，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后，公司治理等事项较多，姜明伟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新的第一大外部股东达晨创投推荐的温华生先生（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行业经验）被选聘为董事。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虚构交易、体外资金循环、其他私下利益交换，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大仓投资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其历史投资的其他企业标的主要为房地产投资、影视文化投资相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的情况。

姜明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同，发行人未有与姜明伟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意向和计划。

2. 发行人二轮回复中列示的与南京叠嘉、淮安瑞驰信息、江苏菲利浦通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计数主要是含税金额，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是不含税金额，因此二者数据差异为税额差异。刘武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无合作历史，无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3. 北京越洋紫晶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越洋紫晶的客户主要是军工和政府部门，因此依据公司制定的制度，经过双方协商，给予其 9 个月信用期，发行人对于越洋紫晶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北京越洋紫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6年末、2017年末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为100.00%，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越洋紫晶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50.53%和9.33%，均高于发行人整体回款比例，与其信用期特点相互匹配。其中，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剩余未回款部分均处于信用期内，还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由于商业秘密原因，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公开可查询北京越洋紫晶中标国防科技大学国产自主可控光电融合云安全存储系统采购的中标价格，并以发行人销售至其产品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该笔业务毛利率最高可能为46.32%。根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2018年度A股全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40.84%。根据发行人公开获知的资料推算并经比较，且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判断，北京越洋紫晶作为理性的市场主体，应该在其商业过程中获取了与其商业模式、所处行业相互匹配的合理毛利率。

邓国持有北京越洋紫晶股权比例为90%，并担任北京越洋紫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系北京越洋紫晶的实际控制人。北京越洋紫晶无论形式还是实质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 十七、 第三轮问询回复：三、问题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并说明走访核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该回复全部更新如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提供首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走访核查程序的相关走访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在尽职调查期间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联交易、股权转让、One-Blue等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实地走访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走访，本所律师认为：走访核查勤勉尽责，足以证明相关结论。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年9月24日

附件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书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紫晶存储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的第 B2 栋厂房第 1-4 层（4250 m <sup>2</sup> ）、B4 栋厂房第 1-2 层（4096 m <sup>2</sup> ）、B9 栋宿舍第 3 层 301-320（840 m <sup>2</sup> ），合计 9186 m <sup>2</sup>	生产、科研、办公、住宿	2016/1/1-2021/12/31	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系广东省十大重点产业转移工业园，出租方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 B 区的房产权证书过程中，
2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创莘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紫晶存储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1601-1605 房，共计 1986.37 m <sup>2</sup>	科研、办公	2018/04/01-2024/03/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87760 号
3	五华工业建设集团大厦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五华华创汇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晶铠	水寨镇工业一路广东五华科技孵化产业园五华工业建设集团大厦六楼，建筑面积为 912 m <sup>2</sup>	科研、办公	2019/8/1-2021/7/31	粤（2019）五华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
4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紫晶存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科技大厦 410-416 房租，共计 676.8 m <sup>2</sup>	科研、办公	2018/11/15-2019/12/31	X 京房证海国字第 014005 号
5	房屋租赁合同	格雷斯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梅州晶铠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新世界 T1 栋写字楼 11 层 09 号、10 号，共计 353 m <sup>2</sup>	办公	2019/04/01-2020/03/31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9003 号、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9004 号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授信及借款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被授信人	授信类别/品种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
1	FA79097419022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4/15	6个月	发行人	贷款、汇票承兑	1950	(1) 郑穆出具的保证； (2) 罗铁威出具的保证； (3) 发行人提供的保证金质押
2	建银梅公字 2019 第 02 号	授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2019/5/27	2019/4/24-2021/4/23	发行人	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30000	(1) 郑穆出具的保证； (2) 罗铁威出具的保证； (3) 张红出具的保证； (4) 叶慧怡出具的保证； (5) 紫辰投资出具的保证； (6) 紫晖投资出具的保证

附件三：主要差异情况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1	第一节 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不存在实质差异
2	第二节 概览	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用途、选择具体上市标准等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本次发行重要日期等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4	第四节风险因素			
5	一、技术 风险	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新技术周期下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风险、蓝光存储规格技术专利费支付的风险	技术被取代风险、专利侵权的风险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6	二、经营风险	新产业周期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的风险、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波动的风险、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供应商管理风险等	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主营业务可持续性经营的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新业务开发风险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7	三、内控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股权结构分散风险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8	四、财务风险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关联采购的风险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9	五、法律风险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对赌协议存在执行的风险	重大诉讼风险	不存在实质差异，重大诉讼已经完结，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10	其他风险	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风险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险			披露
11	<b>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b>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等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1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摘牌情况、申报前最新股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至摘牌前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股本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1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最新股权结构	披露至摘牌前股本最新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15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五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两家参	披露了三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公司简要情况	股公司		
16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穆、罗铁威先生持股情况、简历情况；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郑穆、罗铁威先生持股情况、简历情况；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最近一年新引入的股东情况以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摘牌后内部提拔焦仕志以及外部引进魏强、武卓等高管，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相应披露简历、兼职情况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截至新三板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摘牌后内部提拔焦仕志以及外部引进魏强、武卓等高管，相应披露变动情况
2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2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披露 2016、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情况			
2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员工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披露社保情况
23	<b>第六节业务与技术</b>			
2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以及解决方案）、存储简介、光存储具体情况介绍、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产品发展历程、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情况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光存储的介绍、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2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未来趋势及发行人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行业发展态	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	不存在实质差异，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行业竞争对手，本次申报重新梳理并披露了行业竞争对手。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竞争状况	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	位、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26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前五大客户根据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进行披露,与年报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27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销售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2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29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情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公司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科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详细披露了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的科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况	情况、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	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等	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
30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披露了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披露了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31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新三板摘牌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33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VIE 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VIE 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不存在实质差异
3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挂牌期间公司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3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3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38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等情况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39	八、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40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挂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科创板披露指引要求，将江苏菲利斯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不再将独立董事任职的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方
41	十、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科创板披露指引要求，将与江苏菲利斯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持续认定为关联交易
42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等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是参照科创板相关配套规则指引重新制定
4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15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44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	一、财务报表信息	2016年至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2013-2015（1-6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	<p>不存在实质差异，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①发行人统一调减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增了报告期各年度成本；②公司将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统一由1%调整至5%，调增了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③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研发费用等重新调整等，报表数据存在一定差异。</p> <p>上述调整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421.13万元，具体如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452.64万元，存货增加7.5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94.07万元，营业成本增加280.41万元，管理费用减少6.20万元，研发费用增加37.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71.36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102.60万元；</p>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p>上述调整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 246.03 万元，具体如下：存货减少 23.6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05.65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600.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78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355.45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220.1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52.41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195.1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52.64 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341.99 万元。</p>
46	<p>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关键审计事项、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p>	<p>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挂牌年报中披露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不存在实质差异，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发行人统一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为 10 年；2016 年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统一由 1%调整至 5%，与 2017 年和 2018 年一致</p>
47	<p>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p>	<p>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年财务数据</p>	<p>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 2013-2015（1-6 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p>	<p>不存在实质差异</p>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表		后公告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	
48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不存在实质差异
4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 2013-2015（1-6 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	不存在实质差异
50	六、经营成果分析	同上	同上	不存在实质差异
51	七、资产质量分析	同上	同上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5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同上	同上	不存在实质差异
5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016 年年报中披露了诉讼事项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4	十、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55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5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等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7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紫晶绿色云存储技术项目等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8	三、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以及相应计划措施	公司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59	<b>第十节投资者保护</b>			
6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6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	不存在实质差异，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3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4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65	六、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66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67	一、重要合同	披露申报时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差异说明
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实质差异
69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实质差异
70	四、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 附件四：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1-6月 金额	2018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金额	2016年 度金额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1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156.36	574.47	408.3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81】号）、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待报解 预算收 入	紫晶存 储、梅州 晶铠	未规定明 确用途
2	1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100.08	200.15	200.15	-	《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2012】648号）、《关于预拨付财政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工【2012】125号）、《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13】98号文）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10MW 光 伏发电示 范项目
3	2017 年省级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 资金		180.00	-	-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 划的通知》梅市中小 企业字（2018）4 号	广东梅 州高新 技术产 业园区 管理委 员会财 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 确用途
4	2017 年省科技 发展专项 资金		57.63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 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公示》	梅州市 梅县区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 确用途

序号	项目	2019年 1-6月 金额	2018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金额	2016年 度金额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5	五华县财政局“2016年首次规模以上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10.00	-	-	《关于下达2016年梅州市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华财工【2017】54号）	五华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梅州晶铠	未规定明确用途
6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2016-2017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9.00	-	-	《关于下达2016-2017年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17】78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广东省蓝光存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支出
7	2016年规模以上企业增资扩产扶持奖励资金		5.00	-	-	《关于下达2016年规模以上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资金的通知》（华财工【2018】11号）	五华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梅州晶铠	未规定明确用途
8	劳动带动就业补贴		3.00	-	-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番就【2015】2号）	广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分公司	未规定明确用途
9	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成套装备产业化		-	550.00	-	《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梅市发改体产【2011】21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梅州晶铠	改造厂房、新增设备
10	不可逆大容量光存储无机介		-	96.00	-	《关于下达2011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11】59号	梅州市财政局	紫晶存储	购买原材料、购置设

序号	项目	2019年 1-6月 金额	2018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金额	2016年 度金额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资金渠 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质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								备
11	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	-	《关于安排2013年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教【2013】416号)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用途
12	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8.00	-	《关于拨付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外【2017】4号)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用途
13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	5.00	-	《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年中预算调整安排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商务(2016)72号)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用途
14	梅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		-	1.00	-	《关于拨付2016年梅州市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外【2016】21号)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用途
15	新型海量媒资(光存储)系统奖励款		-	-	50.00	《关于安排2016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教【2016】50号)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用途
16	政府新三板挂牌补贴款		-	-	30.00	《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金【2016】3号)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用途
17	梅州市商务局专项补助资金		-	-	3.97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6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计划的通知》(梅	梅州市 财政局	紫晶存储	未规定明确用途

序号	项目	2019年 1-6月 金额	2018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金额	2016年 度金额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资金渠 道	补贴权属	补贴用途
						市财外【2016】26号)			
18	劳动带动就业 补贴	1.2	-	-	-	《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五华县 社会保 障基金 财政专 户	梅州晶铠	未规定明 确用途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一、 问题 1. 关于自主可控.....	410
(一) 核查方式/程序 .....	410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410
(三) 法律意见.....	41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粤恒法字第 480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4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更新及有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于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1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1. 关于自主可控

蓝光盘与光驱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等境外企业手中，上述企业组建了 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在蓝光数据存储系统中，发行人除配套自产介质，也依托掌握的底层编码策略技术，对外购介质、光驱进行定制和优化，获得对介质、光驱更多的管理权限并成为系统软件深度优化的基础，进而提升公司光存储设备性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蓝光存储系统技术，具备底层技术的自主可控，在自主可控要求高的政府和军工等领域具有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否涉及 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如果涉及是否取得相关专利授权，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底层编码策略，是否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 One-Blue,LLC 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其授权模式，并走访 One-Blue,LLC 谈判代表；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4. 查阅发行人行业相关信息。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否涉及 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如果涉及是否取得相关专利授权，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蓝光存储系统技术中未涉及 One-Blue,LLC 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且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面向企业级市场发展应用的一种新型存储系统技术，是通过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及软件技术三者的融合创新实现，该存储系统技术是在大数据时代才应运而生并加快发展成熟，旨在实现海量数据（TB、PB、EB 级）的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和绿色环保的存

储目标，与磁电存储系统应用形成互补；

其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One-Blue,LLC 的蓝光专利池是蓝光光盘（介质）早期在消费级市场普及发展时，少数境外领先厂商抢占蓝光光盘标准话语权，并通过设立 One-Blue,LLC 将标准背后的专利集中开放授权，其技术范围限于被 BDA（国际蓝光光盘联盟）发布的蓝光光盘等相关格式标准用到的专利，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及软件技术三者之间的融合）属于两个不同技术范畴；

其三，发行人蓝光数据系统技术涉及的介质核心底层编码策略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与硬件设备技术、软件技术之间的深度融合创新也是通过自主研发进行持续动态优化，未涉及到上述专利，亦不存在侵权；

其四，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One-Blue,LLC 官网信息查询，发行人实现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功能的物理载体包括光存储设备及其嵌入式软件以及搭载的光存储介质。其中，发行人在自主生产光存储介质时，需要按照行业惯例与 One-Blue,LLC 签署协议并缴纳权利金，该权利金缴纳行为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本身不存在关系；

其五，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未与 One-Blue,LLC 产生任何专利诉讼、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存储系统技术体系，介质技术仅是其中融合的一部分，系统深度融合的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亦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未涉及 One-Blue,LLC 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亦不存在专利侵权，未发生过任何专利诉讼、纠纷事项。

## **2. 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底层编码策略，是否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定制需求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部分底层编码策略内容，不会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具体如下：

其一，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定制化采购过程会根据定制需求内容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中的部分参数，例如：在定制介质时，要求光存储介质厂家定制只与公司定制化光驱匹配的介质，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会向光存储介质厂家提供底层编码策略中与识别指定光驱相关的编码内容，并让光存储介质厂家按定制要求预置在介质中；在定制光驱时，要求光驱厂家基于发行人底层编码策略要求的 RSER/SER/BEC（随机误码率、误码率及突发错误数）等特别检测功能定制需求，满足上层软件系统的功能控制，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会提供一些与实现特别检测功能相关的底层编码策略参数给光驱厂家；

其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与该些定制化采购的供应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供应商不能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定制化参数指标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根据发行人定制生产的产品仅能销售给发行人；

其三，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一个融合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和软件技术的整体，为公司提供定制化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一方面仅掌握局部的底层编码策略参数情况，另一方面无法知悉这些底层编码策略中的参数指标对应的硬件设备技术、软件技术的深度优化情况，及对整体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的作用；

其四，根据工信部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部科评字（2018）第 104 号），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通过了工信部科技成果评价，评价结论包括：产品存储密度高、能耗低，产品数据存储介质安全性强，产品具备较强的安全可控性能，已建立了产品的完整生产技术体系，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及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存储密度、光磁电融合等方面有创新。

我国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审查后，认可发行人的自主可控能力，在 2019 年 3 月将发行人纳入为该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的会员单位（简称“安可成员”）。

2019 年 7 月 25 日，科技部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 2018 年度立项安排公示的通知》，“同轴全息光存储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顺利入选，发行人是该项目五个参与单位中唯一一家企业单位（另外四家是福建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体现了公司在推进我国光存储技术自主可控研发方面的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定制化采购过程不会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蓝光存储系统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存储系统技术体系，介质技术仅是其中融合的一部分，系统深度融合的介质底层编码策略亦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未涉及 One-Blue,LLC 蓝光专利池的相关专利，亦不存在专利侵权，未发生过任何专利诉讼、纠纷事项；

2. 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定制需求向供应商提供蓝光存储介质部分底层编码策略内容，但不会对发行人技术上的自主可控构成影响。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晓静".

陈晓静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永泉".

罗永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嘉敏".

黄嘉敏

2019年9月24日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 目录

一、 问题3. 关于与商号相似客户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418
(一) 补充披露事项.....	418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意见的发表与承诺的出具.....	418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421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9〕粤恒法字第 495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6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4 号），本所已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更新及有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1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8 号)(以下简称“《第五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3. 关于与商号相似客户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前董事，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后续也将会持续发生，2019 年 1-6 月份南京叠嘉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前 5 大客户均有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商号相似并开展大额交易，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签署合同金额为 23,555 万元的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为发行人超过 1000 万以上的第一大合同，且明显高于其他重大合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开展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并充分揭示该种业务模式可能的合规和财务风险；（2）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是否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是否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3）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如下：

#### （一）补充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业务模式可能的风险。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意见的发表与承诺的出具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

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 (1) 发行人出具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

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且对上述承诺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人/本

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核查了其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了公开的新闻报道，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访谈并对其终端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对应项目	确认收入情况				该客户是否对中介机构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菲利斯通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1,330.17	-	3,520.09	-	是	是	是
	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	-	1,162.07	-	-			是
	其他项目	13.16	4.27	-	-			-
	<b>小计</b>	<b>1,343.33</b>	<b>1,166.34</b>	<b>3,520.09</b>	-			-
南京叠嘉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存储系统项目	0.47	73.13	843.38	-	是	是	是
	其他项目	-	-	-	8.30			-
	<b>小计</b>	<b>0.47</b>	<b>73.13</b>	<b>843.38</b>	<b>8.30</b>			-
瑞驰信息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	936.21	-	-	是	是	是
江西叠嘉	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	3,439.92	-	-	-	是	是	是
越洋紫晶	军工项目 A	9.43	974.09	-	-	是	是	是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一期）	-	240.52	-	-			是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796.50	2,015.79	-	-			是

客户	对应项目	确认收入情况				该客户是否对中介机构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央军委相关军工项目C	-	0.94	752.04	500.10			是
	其他项目	1.42	316.59	66.11	426.95			-
	<b>小计</b>	<b>807.35</b>	<b>3,547.93</b>	<b>818.16</b>	<b>927.06</b>			
苏州平流层	某政府项目	1,561.95	-	-	-	是	是	是
	其他项目	-	2.67	508.00	-			-
	<b>小计</b>	<b>1,561.95</b>	<b>2.67</b>	<b>508.00</b>	<b>-</b>			
<b>合计</b>		<b>7,153.02</b>	<b>5,726.28</b>	<b>5,689.62</b>	<b>935.36</b>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53.47%、89.91%、94.35%和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		
函证确认金额		7,153.02	5,726.28	5,689.62	935.36			
对应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实地走访确认金额		7,153.02	5,726.28	5,689.62	935.36			
对应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实地走访核查确认金额		7,138.45	5,402.75	5,115.51	500.10			
对应比例		99.80%	94.35%	89.91%	53.47%			

如上表所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53.47%、89.91%、94.35%和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经核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含税收入
1	菲利浦通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9 台	1,280.60
2	越洋紫晶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5,099.60
3	瑞驰信息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3,814.00
4	越洋紫晶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5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23,555.00 (注)

注：伴随数据存储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下游客户对光存储设备一次性批量采购需求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的单个在手订单合同规模也不断扩大。以京东云存储项目为例，2018 年至今，发行人面向京东云存储项目已累计发货并实现销售 320 台 ZL2520 型号的光存储设备。根据同行业易华录 2019 年一季报披露的信息，其 2018 年以来开发的 12 个地区数据湖项目（光磁融合存储一体化），平均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 26 亿元，假设光存储设备投资仅占到 10%，平均单个项目光存储投资规模也达 2.6 亿元，需求规模也较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主要为对应项目报告期内已部分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剩余按客户要求尚未发货的部分（序号为 1、2、3 的在手订单均属此类型）。对于该类在手订单，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关合同等原始凭据，对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并对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开的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确认终端该项目的真实性进而确认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除此之外，上表中序号为 4 的在手订单系越洋紫晶为建设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相关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设备的交货。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该合同及已交货部分的原始凭证，以核查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综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 2. 关于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将其股东、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主要人员及其亲属信息进行逐一比对，访谈上述客户的主要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 **3. 关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上述客户并取得确认说明，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 **4. 关于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的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定价逻辑，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

### **5.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检索，查阅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等，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 **6. 关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通过了解行业背景情况、实地访谈、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结合，详细了解发行人创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演变历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内部价值链关键能力的构筑历程以及相互关系发展，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主要客户，外部了解印证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以及核心竞争优势，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业绩情况，通过业务与财务相互印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市场经营能力，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现阶段所呈现的经营情况与其所属行业光存储的发展阶段，以及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关联，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7.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致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确认，上述承诺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 **8. 核查整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

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年10月10日